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7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 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 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案」。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文中一、 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學校用地【文小五】為 學校用地【文中十】」案。
-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保護區檢討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乙種工 業區)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物流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物流專用區開發)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環山及松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旅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植物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供「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使用)」案。
- 第10案: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崁腳住宅社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水域用地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防波堤、碼頭用 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海巡署安檢所興建工程)案」。
- 第1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河川區域調整第一階段)案」。

三、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4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提 會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6 月 24 日第 334 次、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40124329 號函、95 年 3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2030 號函、95 年 3 月 2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4228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871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楊前委員重信、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賴 前委員碧瑩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 任召集人,復於 94 年 12 月 8 日(東區)、95 年 4 月 11 日(東區)、95 年 4 月 18 日(西區)、95 年 4 月 26 日(南區)、95 年 5 月 23 日(東區、西區、南 區)、95 年 8 月 16 日(東區、西區、南區)、95 年

8月28日(中心區)、95年9月1日(東區、西區、 南區)、95年9月18日(中心區)、95年9月25日 (東區、西區、南區)、95 年 10 月 16 日、95 年 11 月9日(中心區)、95年11月29日、95年12月26 日、96年1月23日、96年5月18日(東區、西區、 南區、中心區)召開 1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 查意見,提經本會96年6月5日第660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市府 查明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 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 論。」。

七、案經基隆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80177925 號函檢送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 綜理表到部,因案情複雜,且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 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 前委員秋綿、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後由赫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經 99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7 月 19 日召開 第 17、18、19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基隆市政府就具 有急迫性之變更內容,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

字第 0990175969 號函送第一階段變更計畫書、圖,提經本會 99 年 11 月 2 日第 742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有關本次提會審議之第一階段變更內容計 10項,業經基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會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決議文修正,同意依照基隆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75969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二、其餘通盤檢討內容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八、基隆市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316 號函送相關資料到部,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20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100年10月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18231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或擴大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 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 函送計畫內容通過(詳附表一、二、三)。
 - (一) 附表一項次1(變更編號中-57)及項次2(變更編號中-67)等二案,因涉及未來基隆市市政中心長遠規劃、憲兵隊治安執勤需求、財務問題及祥豐營區營舍維修等議題,該二案暫予保留,俟基隆市政府與國防部繼續協商取得共

- 識,研擬具體處理方案,並檢具相關資料後, 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 附表一項次 3 變更編號西-56 備註欄「倘土地所有權人擬恢復為保護區,則應提供變更範圍地籍證明文件及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同意書後,另行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修正為「倘土地所有權人擬恢復為保護區,則應提供變更範圍地籍證明文件及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同意書,另行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辦理公開展覽及提請基隆市都委會審議後,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本會審決內容如有已發布實施者,請依已發布實施計畫內容調整修正。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經市府查明確定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最多有13 案(變更東-38、東-39、東-40、南-24、南-26、南-96、中-4、中-45、 中-159、中-160、中-161、中-162 及擴大南-1 案),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屬於上開應補辦公開展覽 範圍者,則再提會討論;非屬上開應補辦公開展覽 範圍者,則請市府參處。

四、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五、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1711 T H 17112	[廷門本即除捐 息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基隆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陳情內容係屬於再公展後陳情編號「新市	
		陳 93」變更範圍內,經市都會第 351 次大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	決議:「1.修正採納(綠地變更為體育場已	辦理,未便採
	理處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水一工字	納於中變 101 案,中變 139(8)之機關用地同	納。
	第 10000115820 號函為該處位處基	意變更為體育場用地)。2. 另市立體育場用	
	隆市安樂區新會段 713、714、715、	地原計畫應為「綜合運動場用地」,考量名	
	759-3 地號面積 5605.65 平方公尺機	 稱統一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關用地及基隆市安樂區新會段 713-1	二、原機關用地係供運動場管理處服務中心之	
1	、714-1、759-2 地號面積 168.03 平	田, 繼更為綜合運動場用地符合原体用性	
	方公尺水源特定保護區,因近期頃	質。	
	獲原機關用地部分業經 大部審議	一、佐加十十 OCE 力如禾及为洋· 从井六十如	
	通過變更用途為運動管理處服務中	- 後程本中 500 大都女盲 八哦·維持 間中都 - 委會與內政部專案小組通過變更編號「中-	
	心,因毫無所悉且影響本處爾後水	404	
	庫營運戰備資材存放,敬請恢復原		
	使用分區用途乙案。	(詳 100 年 10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變更編號「中-	
		101」案)	
		本案經本市 366 次都委會決議略以:	同意依基隆市
		一、經查內環道路之規劃係為疏解海科館聯外	
		交通,惟因本案審議時程冗長尚未發布實施	
		,部分規劃路線內之住宅區已開發為大型社	
			
		二、目前海科館正興建中尚未營運,營運後遊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 日基府都	客量是否達預估量而有需求尚未可知,且為	
	計壹字第 1000192380 號函送基隆市		
	議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基會議三字	包括:1.調和街拓寬為 20 公尺、2.北寧路	
	第 1000003214 號函建議該會第十七	計畫拓寬為 20 公尺、3. 調和街轉運站之設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謝議員守	置,請本府交通旅遊處俟海科館營運後,檢	
2	男基於所需經費相當龐大,考量市	討該地區整體交通路網之成效並評估本案原	
2	府財政狀況短期內難以辦理,且此	擬規劃之路線是否確有需求,倘確有需求,	
	規劃路線沿線地形變化,先規劃建	再就本案原擬規劃之路線參酌屆時實地情形	
	設並爭取建設經費後再配合變更,	作商党ラ調整後、循個安総更都市計畫ラ段	
	建議廢止原規劃自調和街匝道起劃	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實際,故內環道	
	設 40 公尺廊道連接至東岸聯外道路	路不於本通盤檢討案內劃設。	
	之快速道路,以符實際乙案。	三、本通盤檢討案原變更編號:「東-13」除	
		實施依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後結果調整變更	
		暨變更聯外道路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中-80」維持原計畫。修正內容詳附表二第 4	
		案及第5案。((基隆市政府101年4月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	

附表一提請內政部都委會討論案(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

項	變更		20,012-1					東安小組虎	市政府處理意
次	編號	位置	面積(m²)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理意見	見
		祥豐街東	53 025	住宅區	八层(蘇山国		法 地籍卫仕		
1	-	件豆肉米 側	33,723	江七四	貌) 用地	建議軍方遷移且保留			
		侧			3元) 円地				
						原建築物作爲歷史風			
									(附圖 1、附圖
						用且爲公有土地範圍			
						變更)			維持左列原
									100年10月送
									計畫書內變更
								用地)建議	
								維持原計畫	
									「中-67」案
								防部正式行	內容。
								文表達意	
								見,並請基	
2		中正區日	<u>2,279</u>	商業區	機關用地	配合市政府新市政大		隆市政府與	
		新段二小				<u>樓興建需要,將中正</u>	16)(2220)	國防部協商	
		<u>段 7、7-1</u>				區日新段二小段7、		研擬具體處	
		地號				7-1 地號等 2 筆 (包		理方案。至	
		將市府大	<u>439</u>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含基隆憲兵隊現址土		於國防部如	
		<u>樓與憲兵</u>				地及原國軍收支組土		仍有其他建	
		隊間				地)由商業區變更爲		議事項,亦	
		文化中心	<u>1,389</u>	<u>道路</u> 用地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將市府大		請正式行文	
		南側廣場				樓與憲兵隊間之部分		敘明,供審	
						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爲		議參考。	
						機關用地,惟應保留			
						原計畫道路功能。並			
						將文化中心前方廣場			
						部分計畫道路用地變			
						更爲機關用地。			
		中山安樂				住宅區應整體開發地			
	. ,	及八斗子				區六處基地,變更主			
	西-	(七十二				要計畫於 94 年 11 月			決議略以:本
		年主要計				10 日發布實施,計			二處基地已進
		畫之保護		· ·		畫書規定:「開發基			入都市計畫等
		區變更爲				地未於公告發布實施			相關程序中,
		住宅區需				後3年內提出申請開			維持左列原
		整體開發				發者,基隆市政府得			100年10月送
		地區)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計畫書內容。
						迅即檢討變更恢復爲		等案,建議	
						原計畫保護區」。惟		暫予保留,	
						因原計畫書對申請開		請市府研究	
						發之規定未臻明確,		整體開發可	
						造成執行困擾,考量		行性及是否	
				護區」		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		有其他可行	
					畫保護區」	權益,變更原開發期		方案,再提	
	-m- *		14014			限之規定。		會討論。	+ + -
		中山安樂				住宅區應整體開發地			本案經本市
		及八斗子				區六處基地,變更主			365 次都委會
	西- 56(2)	(七十二				要計畫於94年11月			決議略以:爲
	JO(2)	年主要計		正: 開發	定: 開發	10 日發布實施,計	惟人嫉伙復		維護地主權益

	西-	年主要計	140,099	定:「開發	定:「開發	10 日發布實施,計	權人擬恢復		維護地主權益
		書之保護				畫書規定:「開發基			修正變更內容
		量と に と と に 後 更 為				地未於公告發布實施			如左列。
		住宅區需				後3年內提出申請開			(詳附錄二)
		整體開發				發者,基隆市政府得			(附圖 3)
		地區)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113 = 7
		30,				迅即檢討變更恢復爲			
						原計畫保護區」。惟			
						因原計畫書對申請開			
				討變更恢復	法定程序迅	發之規定未臻明確,	要計畫書圖		
				爲原計畫保	即檢討變更	造成執行困擾,考量	報請內政部		
				護區」		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			
					畫保護區」	權益,變更原開發期	法公告發布		
							<u>實施。</u>		
4		計畫區中			保護區	原核定古蹟保存區範	(2321,2421)	_	依附表一逕向
		央北側		保護區	古蹟保存區	圍經椿位測定及地籍			內政部陳情意
		<u>-</u>			道路用地	分割後,部分私有地			見第2案經本
			<u>114</u>	保護區	道路用地	<u>劃入範圍內,部分土</u>			市 366 次都委
						地漏列,配合實際需求變更,原產業落敗			會決議之市府
						求變更,原產業道路 部分修正變更爲計畫			研 析 意 見 略 以:內環道路
						的刀修正愛史局訂畫 道路			以,內場坦路 不於本通盤檢
									TYNY 型盆做 討案內劃設,
									本案除槓仔寮
									砲台古蹟保存
									區配合第一階
									段已發布實施
									依椿位測定及
									地籍分割後結
									果調整變更暨
									變更聯外道路
									外,其餘維持
									原計畫。修正
									內容如左列。
									(附圖 4)
5		計畫區東			-	爲舒解海科館聯外交			依附表一逕向
	1	側	1,327	道路用地	地	通,劃設內環快速道			內政部陳情意
	除)					路自調和街匝道起劃			見第2案經本
						設40公尺寬廊道連			市 366 次都委
			2	化 夕恒	/口装市	接至東岸聯外道路			會決議之市府
			2	住宅區	保護區	變更快速道路後畸零 土地併鄰近使用			研 析 意 見 略 以:內環道路
									以,內場坦龄 不於本通盤檢
									小於本通盤做 討案內劃設,
									的柔的動成, 故刪除本變更
									以删除平复欠 案。
	<u> </u>								* ·

附表二修正變更內容表(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意見「第 1~5 案」暨 發布實施計畫案「第 6~12 案」修正)(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府都計 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

		字第 10101:	フムムノノ コルレビ	의 /			
項 次	變更編 號	位置	面積(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
1	東-38	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到 369 巷 56 號等	6,424	公園用地	住宅區	現況與發展,配合現況建 築及地籍變更部分公園為	應回饋捐地比例 30%,折算代金或可建築用地,俟回饋後始得申請或變更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應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u>申請建築時應先取得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同意。</u> (逾陳-20)(2421)
2	西-19	武聖街 144 巷	<u>7,872</u>	保護區	道路用地	聯繫外木山漁港與大武崙 漁港。	(2022) 本府辦理中之情人湖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變更 案,將本案原變更 20 公尺 計畫道路修改變更爲 12 公 尺,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62 次會議審決通過。(附圖 5)
3	南-24	暖暖淨水場東 側	3,129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增加親水開放空間	(2118,2218) (附圖 6)
4	南-9	基隆高中東側		機關用地鐵路用地	回	鐵路已變更路線,配合現 況將礦工醫院之機關用地 及北側之鐵路用地變更爲 醫療專用區 <u>。配合現況變</u> 更,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同意得免回饋。	應提供作停車空間開放供公
5	中-43	光明段土地重劃區	126	機關用地	住宅區	土地畸零且公有,不適作機關使用,併鄰近變更使用。本地區原爲住宅區,曾經通盤檢討變更爲機關用地,再變更恢復原住宅區,且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免回饋。	密度併鄰近依地方法院細部 計畫管制(2320)
6	中-46 (刪除)	建德國小西側	46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配合安樂社區細部計畫	密度併鄰近依安樂社區細部 計畫管制(2120)
7	南-36	中油石門油庫 西南側		工業區		配合現況變更道路至工業 區西側、河川區東側	(1917) (附圖 7)
8	南-85	中油石門油庫	<u>1,788,415</u>	工業區	画	100 1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917,1918,2017,2018) (附圖 8)
	南- 87(2)	六合橋基隆河 東側(2)		壓站)	 (供市府相 <u>關機關使</u> <u>用)</u>	為期機關用地保留使用彈性及明確開發主體,變更 指定用途	
10	中-36	八堵路臨鐵路 住宅	<u>2,946</u>	鐵路用地	住宅區	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應退縮 3.64 公尺建築,回 饋捐地比例 30%(中密度住 宅區),折算代金或可建築 用地,俟回饋後始得申請或 變更使用。市府應與土地所 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2219,2119) (附圖 10)

項	變更編	位置	<u>面積(m2)</u>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備註
次	號				畫		
11	中-86	環山道路東段	<u>174,690</u>	保護區	快速道路	環山道路東段依規劃設計	內環道路系統與環山道路
		道路新闢工程	<u>31</u>	電路鐵塔	用地	路線變更,設計應符合	性質相同,爲考量工程可
		(含南月隧道)		用地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	行性暫以環山道路替代。
			44,516	墳墓用地		計標準」	環山道路東段依土木課規
			<u>2,452</u>	道路用地			劃之路權範圍線變更,環
			4	學校(中			山道路西段已納入基隆生
				學)用地			活圈道路系統,俟路線規
			<u>6,424</u>	住宅區			劃後再辦理個案變更。(新
			1,808	鐵路用地	快速道路		市陳-54)
					兼鐵路用		(2219,2220,2319,2320)
					地		(附圖 11)
12	中-	靈泉禪寺(1)	146,126	保存區	宗教專用	統一名稱	(2319) (附圖 12)
	130(1)				區		

附表三 修正擴大內容表(依發布實施計畫案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 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

項次	擴大編號	位置	面積(m2)	原計畫	擴大後計 畫	劃設理由	備註
1	南-4	西側基隆河		非都市土 地	河川區		基隆河認定詳附錄十二 (1917) (附圖 13)
2		實踐路(往華新一路)		非都市土 地		鄰接都市計畫區配合現 況劃設道路	(1917)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依第 17 至 19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本會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743 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委員建議事項,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提請委員會討論或報告事項:國防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編號中-67 案(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乙節,請國防部正式行文表達意見,並請基隆市政府與國防部協商研擬具體處理方案。至於國防部如仍有其他建議事項,亦請正式行文敘明,供審議參考。
- (二)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表1至表6,其中原則同意變更者,除表1變更編號東-38 案、表2變更編號西-19 及表6編號17案(南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編號南-24案)等3案,尚未納入修正,以及表6編號16案(西區變更內容綜理表西-56(1)至西-56(6)案)暫予保留外,其餘已於基隆市政府100年10月24日函送計畫書、圖內修正完竣。

- (三)計畫書修正事項:計畫書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使用分區 之內容,未涉及回饋事項者,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其理 由。
- (四)補辦公開展覽: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 市府查明後,於會中補充說明確定超出公開展覽範圍 者,最多有 13 案(變更東-38、東-39、東-40、南-24、 南-26、南-96、中-4、中-45、中-159、中-160、中-161、中-162 及擴大南-1 案),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屬於上開應補辦公開展覽範圍者,則再提會討論;非屬 上開應補辦公開展覽範圍者,則請市府參處。
- (五)分階段核定: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表1 依市都委會決議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

	-			1	ı	ı			1
	意編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市陳-5)	中正區祥豐段 3,3- 1,4,5,12,13,14, 15,16,16-2,16- 3,16-4,23-4 等 地號		保護區	(大學)	土地緊聯洋大門在學門大學有學學不是學問人。 為學校使用,計畫線學是一個學學,,更不會學人學,對學學生, 一個學學,對學學學, 一個學學學, 一個學學學, 一個學學學 一個學學	用(2321)	本案因海洋大學 無 使 用 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
2		市陳-35)	信義區基瑞段 578-1 號等土		保護區	工業區	考量陳情人所有土地之 開發及地區發展需求,	程序,將增列納	都委會原則同
			地	26,133	非都市土地	·	陳情人得檢具詳細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相關書圖,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留案內(東區) (2419)	
3		市陳-64)	原深澳國小用 地(信義區深 澳段 594 等 16 筆地號)		· ·	施用地	全市身心障礙機構 2 家 不足身障人數使用 , 深 澳國 小 將 搬 入 新 般 亲 , 擬 變 更 規 劃 修 繕 黄 身 心障 礙 福 利 機 構 使 用		建議照案通過。
4		東 -37 (新 市陳-71)	深溪路西側	78,828	保護區	公園用地	為增加鄰近社區休憩場 所,將保護區西南側多 屬國有土地予以規則化 變更為公園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5			大武崙工業區 東側	135	綠地			內寮小段 486-71 及 486-72 地號部	

示 意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6	西 -56(1)	中山安樂及八	14,914	住宅區應整	住宅區應整	住宅區應整體開發地區	(2022,2021)	建議照案通
		斗子(七十二		體開發地區	體開發地區	六處基地,變更主要計		過。
		年主要計畫之		-1		畫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發		
		保護區變更為				布實施,計畫書規定:		
		住宅區需整體				「開發基地未於公告發		
		開發地區)	140,000			布實施後 3 年內提出申		
	西 -56(3) (新市陳-		140,099			請開發者,基隆市政府		
	80)					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迅即檢討變更恢復為原		
	西 -56(4)		68,020			此以 做 到 愛 史 恢復 為 原 計畫 保護 區」 。 惟 因 原		
	(新市陳-					計畫書對申請開發之規		
	80)					定未臻明確,造成執行		
	西 -56(5)		135,170	討變更恢復	法定程序迅	困擾,考量執行需求並		
	(新市陳-					保障民眾權益,變更原		
	80)			護區」	恢復為原計	開發期限之規定。		
	西 -56(6)		32,123		畫保護區」			
	(新市陳-							
	80)	代天宮安樂區	3 712	公園	宗教專用區	代天本宮自民國二十二	(2121)	本案除應將代
	, -	代天府段 714		公園	不教予用 四	代人本首日 民國一十一 年創宮,迄今七十六年	(2121)	本 亲 保 憑 府 代 天 宮 係 都 市 計
		部分地號				餘,昔日曾為基隆八景		查發布實施前
						之一,山林翠綠,惟原		 既有寺廟、寺
						有建物歷經歲月摧殘,		廟登記有案、
						已不復當年美姿,委員		產權非自有應
						會鑑於趨勢,欲藉天然		取得土地使用
						景物,予以美化為植物		變更同意書及
						園區及擴充廟殿,以再		應提供適當土
						造竿林仙境。配合現況		地開放供公眾
						使用将代天宫所有之代		使用等,納入
						天府段 714 部分地號土		計畫書敘明
						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外,其餘建議
0			40				- 1	准予通過。
8		大武崙工業區	48	工業區	綠地	大武崙工業區因部分都	111	
	陳 -		1	道路	綠地	市計畫與地籍、現況不		
	12,14,15)		349	工業區	保護區	符,致指定建築線時影響民眾權益,經研商後		
			1,577	保護區	工業區	審氏 承惟 血 , 經 研 問 後 邊 界 部 份 擬 依 地 籍 、 內		
			1,391	工業區	道路	部道路參酌地籍並配合		
			835	道路	工業區	現況調整變更。		
			40	道路	變電所	元/记号正文人		
			285	變電所	工業區			
0	1 00 ()4		87	工業區	變電所			בי ביי מים ציי מי
9		基隆中學東側	/30	住宅區		土地公有,八堵里里民		
	市陳-12)					會堂現址依使用需求變	· · ·	
						更為機關用地,基隆中 學管理之八德段 769-1		
			6 176	400		學官理之八德段 769-1 及 769-5 配合基隆中學		
			6,176	住宅區		學校發展計畫部分配合		
					(1-7 1-1-4)	知部計畫道路酌予調整		
						變更為學校用地。		
	l .	<u> </u>	l	<u> </u>	<u> </u>	~~~~		

- t	1							
示圖號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仕 ミエ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0	南-91 (新	七堵火車站西	232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為計畫合理性將現行計	(2118)	本案除變更為停
	市陳-23)	側	1,076	機關用地	道路	畫之機關用地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部分,
						車場用地,原舊火車站		因市府另有提
						之機關用地配合現況變		案,不予討論
						更為道路用地。		外,其餘建議准
1.1	h 02 (.A		7.752	n w r	N	4 77 - 4 44 - 4 - 4		予通過。
		七堵拖吊場西	1,153	保護區	住宅區	基隆河護岸工程已完		本案因變更面
	陳-5,11)	北側				成,已無原劃設保護區		積較大,建議
						功能,配合鄰近發展得		暫予保留,俟
						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申請人檢具主
						為住宅區。		要及細部計畫
								書圖(含開發
								計畫、回饋計
								畫及都市設計
								等)後,另案
								循都市計畫程
								序辦理。
		七堵區明德段		保護區	住宅區	陳情人已整合 48、46-		
		8 \ 46-2 \ 643-				2、643-7 地號土地臨接		
		7 地號				住宅區及計畫道路且地	I	
						形平坦,同意變更為住		
						宅區,密度比照毗鄰東	· ·	· ·
						新街細部計畫住宅區管		入計畫書規定
						制。		外,其餘准予
								通過;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
								者,則維持原
								計畫。
13	南-94 (逾	明德國中南側	1,098	學校用地	住宅區	明德國中七堵區明德段	應回饋捐地比例	本案除應加強
	陳-8)			(國中)		579、582、595、596 地	27.5%,折算代金	變更理由說明
						號等經明德國中及教育		
						處確認無使用計畫,故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	請或變更使用。	訂協議書,納
						為變更範圍合理化,請		入計畫書規定
						本案陳情人整合陳情範		外,其餘准予
						圍及毗鄰之明德段 583		通過;如未能
						及 584 地號一併同意變		簽訂協議書
						更為住宅區,變更為住		者,則維持原
						宅區(密度比照毗鄰東		計畫。
						新街細計 300%)。		
14	中-148 (新	仁爱區延平段	468	商業區	機關用地	國有土地,配合管理機	(2220)	建議照案通
	市陳-1)	424,425 地號				關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		過。
						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		
						大樓用地使用需求		
<u> </u>			[N - 12 /4 - 0 1/2 /4 III 4 -	l	

示圖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5		基隆市立仁爱 之家西側	284	保護區	住宅區		61,62,63,64, 65- 1,67-1 等地號部分)回饋捐地比例 55%,折算代 金或可建築用 地,應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規 定(2120)	變及地訂入外 理市有 議書 說與人, 規 計 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16	1	協和街區變帶住宅區附帶條件		住應細配公地體之務俟完序照變公先地宅另部置共與公事計細成後建更有作使區行計適設擬平業畫部法始築範土國用【擬畫當施具合及,計定得。圍地宅。】1定含之用具理財並畫程發2內優用		細部計畫已劃設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且無國宅用 地需求,為免執行疑 義,刪除原附帶條件	(2122)	- 本部共例敘下本部共例敘下書
17	市陳-56)	中山中學北側 德安段 80 至 92 等地號	96	倉储區		民國70年時配子 大建設電廠 大建設電廠 大建設電廠 大建設電廠 大建設電廠 大建設電廠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 、 、 、	(2122)	建議照案通過。

示 意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144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8	市陳-62)	信義市場南側 之行政三八 9-33,9-41,9- 27,9-36 等 號		行政區	商業區	房政租無用區布區變33政饋算俟更合零業房政租無用區布區變33政饋算俟更合零之。多年建於了市饋商17.5%與大有為合更於係照計27業76%與大類的與國人。 以對於條照計27業76%與對對於條照計27業96%用請地整更。為產政況商始住宅,筆,,地或號、為為產政況商始住宅,筆,,地或號、為行局區使業發宅區9-行回折,變配畸商行局區使業發宅區9-行回折,變配畸商		本強說府有協入定准如協則畫案變明與權議計外予未議維。除更及土人書畫,通能書持應理請地簽,書其過簽者原加由市所訂納規餘;訂,計
19	中-153 (新市陳-68)	信二路北側體 育場學校東側		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	住宅區住宅區	配合辦理信二路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經市都委會 決議於體育場東側劃設六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為儘 量減少對現有房舍之影 響,以體育館現有斜坡道		本案土地細 計畫規劃 為 道 路議 地 選議 選。
						音,以照月的現有所吸迴 右邊向東側劃設六公尺計 畫道路,並將末端之迴車 道留設於左側,部分位於 體育場用地及學校用地, 故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20	市陳-75)	中華國小北側協和段 362,363,364,365-1,365-2,366,367,368-1 等8 筆地號	425	住宅區	小學用地	土地係基隆市所有,並 由中華國小管理,原作 學校教職員宿舍,考量 學校整體展需求配合變 更		建議照案通過。
21	中 -155 (新市陳- 83)	北寧路加油站 東側	757	住宅區	加油站用地	北寧路加油站因腹地不足,東側零星住宅區係中油所有,配合增設加 氣站所需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22	7	信義區培德路		道路	住宅區	培德路都市計畫道路前		
	(新市陳- 95)	都市計畫道路 前段		住宅區	道路	段樁位與地籍線不符, 惟已依地籍分割線執行		過 。
))	月] 十 义	181	機關	道路	作 L 依地 稍分剖線執行 多年,考量未來執行之	(2320)	
			123 47	高中職用地 工業區	道路道路	一致性,配合地籍分割		
			0.46	工 兼 <u></u> 保 護 區	道路	線變更都市計畫道路		
			0.40		坦哈			

示圖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23	(逾陳-	聖安宮中山區 協和段 172-1 地號		公園		土地係國有財產局管理,租用予聖安宮,考 量實際使用需求變更		本廟產取變提開用畫其通案登權得更供放等書餘過應有自地意當公納明議應有自地意當公納明議將案有使書土眾入外准
24	(逾陳-	普陀山通雾金。 7、8、16-6、 16-8 地號		保護區		通理樂地租國千寺造蝕前來眾慮現區明之區號16-6,方多柱取地,時一人應,於南,持16-8積。建漸法與時人應,於南,持16-8積。建漸法之,決於南,持16-8積。建漸法之,身變於南,持16-8積。建漸法處信全際宗於南,大有8歲公年基得震往安實為於南,地合因寺老建風眾極使教記落二並號計通之舊築率及為用專記落二並號計通之舊築季及為用專問		本廟產取變提開用畫其通案登權得更供放等書餘過應有自地意當公納明議將案有使書土眾入外准
25/45 (市府 99.6. 14 示 意 編號)		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到 369 巷 56 號 等		公園	住宅區		例 30%,折算 代金或可建築 用地,俟回饋	建解持之族縣水縣。 無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6/46 (市府 99.6. 14 意 編號)		暖暖國小北側	769	機關用地	地	為便利暖暖區垃圾清運工作及環境維護工作及環境興建二作及課題建工作人。 居民 結構建築,以因應工作車輛停放 医肾備勤及工作調度之場所。		本案 已另案 辦理 ,不予 討論。

示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任世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27/47	南-96	七堵火車站	232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基於土地利用之合理	應回饋捐地比	本案除請市府
(市府				停車場用地		性及帶動七堵火車站		
99.6.				1, 1 3,7,70		附近地區繁榮發展,		
14 示						且鄰近有充足之停車	田地, 佐回饋	書,納入計畫
意 圖								
編號)						场内地,从外内总发 再启击坦用山口幽朗	俊 知 付 下 明 以	餘准予通過;
3,73,7						場用地,原則同意變 更停車場用地及機關 田地為商業區,密度	变 史 使 用 , 工	如未能簽訂協
						川地河问来吧,在及	地川州惟八心	議 書 者 , 則 維
						併鄰近商業區管制。	與巾政府僉訂	持原計畫。
							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逕陳-1)	
							(2118)	
		北寧路海洋	57	商業區	文大用地	前變更海大之學校用		
(市府		大學用地南				地時計畫圖誤植,餘		過。
99.6.		側				零星商業區,考量計		
14 示						畫合理性與配合現況		
意 圖						變更為學校(大學)		
編號)						用地		
29/49	中-160	麥金路東側	2,328	綠地	道路	為舒解麥金路及安樂	(渝陳-32)(2120)	本案除於道路
(市府	,	y = 10/10/10	,	.,,,,		路鄰近交道擁塞狀		之中央分隔
99.6.						况,暨道路旁零星綠		島、二側或一
14 示						此統一管理單位,配		侧應有適當寬
意 圖						合現況將綠地變更為		度植栽綠化
編號)						首路		外,其餘建議
(2000 pilos)						坦 哈		准予通過。
30/50	中-161	安樂路二毀	4,141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配合發展客家文化,	(逾陳-39)(2120)	建議照案通
(市府		西北側			(供客家文	擬興建客家文化會館		過。
99.6.					化會館使	· ''		
14 示					用)			
意 圖					/ /			
編號)								
3/				l .	l .			

表 2 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變更內容綜理表

			1 11 3 11		1202				
リケ	示圖號	變更編號	位置	面積(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佑 ===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25	東 -13(新 市陳-90)					內環快速道路自調和街匝 道起劃設 40 公尺寬廊道連 接至東岸聯外道路,原路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	及「俟方案確
				2,487	古蹟保 存區		線部分經過已合法興建之	· · · · · -	
				57,256	保護區		住宅區,為保障民眾權		
							益,調整部分內環快速道 路北移	俊亚查明路線輕圍內 之國有土地,俾業務	· ·
				36,907	住宅區			單位先行協調國有地所有權人勿移轉為私	建議准予通
								人 所 有。	
2	(刪除)	東-15	漁港三街	80	住宅區	道路	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發展 拓寬為 12 公尺,以東側住		
				34	機關		名見為 12 公人,以宋例在 宅群主結構體為界向西拓	, , , , , , , , , , , , , , , , , , , ,	
				86	水道		寬為 12 公尺,機關用地部		
				678	社教機			完成,且海科館都市設計已退縮5公尺建	
					構用地			設計 D 巡 部 5 公 八 廷 築 , 為免影響海科館	
								之興建,漁港三街仍	
								維持原道路8公尺,	
								故刪除東-15 變更案。	
3	26	東 -33(新	槓仔寮砲	11,983	古蹟保	保護區	原核定古蹟保存區範圍經		建議照案通
		市 陳 -90,			存區		椿位測定及地籍分割後,		過。
		逾陳-19)		66,568	保護區		部分私有地劃入範圍內, 部分土地漏列,配合文化		
				5,860	古蹟保	_	局修正範圍實際需求變		
					存區		更,原產業道路部分修正		
				2,963	保護區	道路	變更為合理線形之計畫道 路		
4	27	西 -9(逾	大武崙工	1,121	道路	工業區	配合使用現況、地籍與道	工業區種類併鄰近指	本案除備註後
		陳-14,15)	業區西南	573	工業區	-	路系統變更。因符合本市		
			側	1	保護區	道路	配合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 市都委會同意,得免回		本於權責查處,應予刪除
							饋。		外,其餘建議
									准予通過。
5		` .	大武崙工	-	保護區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 共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		
		市 陳 - 33,73,逾		185 1,464	保護區 保護區	~ 5		分以變電所風牆為於 (2021)	মন _০
		陳-14)		594	工業區	~	= 114 d end 0 d ma	,	
				222	變電所	-			
				22	變電所				
	20			11	工業區		N. s. Mr. and III . s. s. lb		h 14 an -h -
6		, -	基金路沿線二側	17,818	綠帶	道路	為統一管理單位將基金路 沿線之綠帶變更為道路	應於道路之中央分隔 島、二側或一側應有 至少2公尺寬度植栽	過。
								綠化(2021,2022)	

7	(刪除)		暖暖街西側	特教用地	保護區		删除說明:(新市陳- 25)已另案變更為環保 設施用地並已發布實 施,故删除南-6 變更	理,不予討
8	30	(逾陳-1)	自治北街華段 1113 及 1122 等地 號東側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經查大華段北側地號 1113 及 1122 等東側範圍內係於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即 取得合法住宅使用執照, 且配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 工業使用,同意配合現況 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 即已取得合法住宅使 用執照,故得免予回 饋。住宅區密度併毗	過。
		(逾陳-1)	自 治 北 街 華 段 號	乙種工	住宅區	大華段 1133 地號係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並發布實施後始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且配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工業使用,同意配合現況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大華段 1133 地號係都 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 並發布實施後始取得 合法使用執照,變更	與人書書餘如議生、協計,過訂則有權議畫其;協計,過訂則
			自治 街	業區	笔區	配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工業使用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並依「都變更 動」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展原為尚行財「經相議另畫依工更有理需則住未之務實費關暫案法「業審關。要同宅有「計施」資予循定都區議規,意區具事畫進及料保都程市檢規規本變,體業」度其,留市序計討範定本變,體工及、與他建,計,畫變」辦案更惟可及、與他建,計,畫變」辦
9	(刪除)		百福社區(基隆野站北側)	倉储區	行政區		回饋捐地比例 10%,明斯生的例 10%,明算代市府簽書。 (2018) 明於為書 (2018) 明於為 (2018) 明於, (2018) 明於為 (2018) 明於, (2	由,建議維持

10		南 -30 (1)(新市陳-31) 南 -30 (2)(新市陳-31)			保護區保護區	住宅區	因鄰近國 一個	依地形現況變更為 住宅區(免回饋)。 (2018) 回 饋 捐 地 比 例 57.5%, 部分捐地 (面積 471m²) 留跟 於北側作為公園用	過 本較保檢計發畫等都理。 塞大留具畫計及)市。 塞大留具畫計及)市。 重書畫都後計會,畫書畫都後計會,畫
11	32	南-35 (新	工東街南	585	乙種工	道路	增加六堵工業區聯外道路功	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2018) (2018,2017)	建議照案通
		-	側	584	機地		能,修正工東街拓寬為 10 公尺及 16 公尺,原 6 公尺 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依原南 側計畫道路邊線往南拓寬 4 公尺,另工東街東側出口為 考量行車安全劃設截角		過。
12	33	•	安樂國中西側	634	綠地	工業區	原綠地係配合隔離工業區所 劃設,應納入工業區內設置		與人書書餘如議持出簽 ,規准未書計所協計,過訂則。
13				19,080 4,743 11,352	地海域 水場	場 污水處理 場 海堤	為提升基隆市環境生活品 質,積極推動污水下水處 設工作,現和平島污水處已 殿建完成,因該廠 區海,故興建海堤保 區,配合污水處理廠現況予 以調整變更		建議照案通
14	35	市陳-81)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 西側		甲種工業區			益,部分私有土地 及鄰近較平坦處不	誤請配合修正

15	36	陳-16)	中新段地將樓隊文南正段7號市與間化側區二、府憲中場	439	道路	機關兼道路機關	配需段含國變樓路路底市 5 7-1 兵 5 2 2 3 2 5 4 5 5 5 6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斩2上由等分用中段筆地商市計地心二(及業府畫兼前小包原區大道道方		本機分使性為惟畫外公案關,用,機應道,只樂道量求議用留時與更路市及變地原功建更路市及變地原功建
							廣場部分計畫道路戶 為機關用地。	力地变丈		准予通過。
16	(刪除)		協和街東側	712	住宅區		配合地方需求利用 2 設機關用地		删除說明:該地區辦理細部計畫, 遊已劃設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並已發 布實施,故刪除中- 75變更案。	理 ,不予討論。
17	(刪除)		文化路北側	3,525	住宅區		配合地方需求利用 2 設停車場用地	公有地增	刑除說明:該地區 辦理細計計畫 查已劃設為結 者實施 有實施,故刪除中- 76變更案。	理,不予討論。
18	37	市陳-16)		4,037 40 2,067 1,239	地	設施用地 保護區 公園用地	土地級馬爾爾爾斯爾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之也有筆拖也汁。有冒需及之住用因畫東配。求社西宅地仁,側合,教定區,愛併社計		建議照案通過。
19	38	市陳-54)	環東新(含道)出段關南(道道工月)以及國內(1)以及)。	44,515 1,850 4 6,424 1,808	保墓道中地住鐵地區區用區用		線變更,設計應符合	含「市區 十標準」	內山為暫代依權線西活路個為暫代依權線西活路個工山道規暨環內與選別與與同道規數,納路劃變系質程道規數環內系後期,納路劃變經,納路劃變經過過數數。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隆,辦與同行路東之評道	與新計畫名稱 錯誤部分,其 合修建議准予通 過。

20	39	中-88 (新市陳-54)	銘 傳 國 中東側	11,868	道路	保護區	原計畫 8M 道路開闢可行性 低,除配合環山東段道路新		建議照案通過。
		1 1/10 2 3/	南榮國中東側	117	綠地	保護區	闢工程外,東側及西側經住 宅區至學校用地處維持原道		
			南 榮 國 中 東南側	427	住宅區	保護區	路系統,經其他分區用地部 分取消計畫道路併鄰近使用 變更,零星土地併鄰近調整 變更。		
21	40	中-101(新市陳-93)	基隆市立棒球場	31,501	綜合運 動場	體育場	基隆市運動場地設施非常缺乏,土地多為國有,區位適		建議照案通過。
				5,447	綠地	體育場	合作為多元化體育設施使		
				29,265	機關	體育場	用,配合體育場發展計畫變 更運動場及南側綠地、機關		
				1,698	綜合運 動場	道路	並統一名稱變更為體育場, 體育場西側計畫道路依現況		
				8	綠地	道路	道路變更,鄰近分區配合道 路調整,道路西側原運動場		
				6,125	綜合運 動場	公園	用地配合現況使用變更為公園。		
				2,778	道路	公園			
22	41	中-104	中山國中	30,405		住 宅 區 (申請建			建議照案通過。
			東側(1) 中山國中	25,097	管機關	築時應作		(2122)	700
			東側(2) 徳 和 國 小	22 842		坑 道 調 查 , 依		(2122)	
			偲 和 國 小 北側(3)	22,042	調查,	「建築技		(2122)	
						術規則」 之山坡地			
					質鑽探	專章檢討			
					始得准 許使用)				
23	42	中-130	靈泉禪寺	146,178		宗教專用	統一名稱		建議照案通
			(1) 仙洞嚴(2)	16,871		品		(2221)	過。
			聖濟宮(3)	2,090				(2221)	
			道玄宮(4)	1,937				(2220)	
			佛 光 山 極 樂寺(5)	5,466				(2220)	
				2,004				(2220)	
			慈雲寺(7)	457				(2120)	
			十方大覺寺(8)	19,067				(2120)	
24	43		基 隆 港 及 正濱海域	2,857,959	海域	水域	統一名稱	配合新市陳-102 修正面積(計二處)	
		102)	1上 俱 体现					(2220,2221,2222,232	
		<u>l</u>	İ	<u>l</u>		<u>l</u>		<u> </u>	下一点点。

25		市陳-93)	中所正所東務局信所信察 中原(5) 上南濱(1) 光部東義(3) 二局 山區區側派 路調(2) 二公 一公 (5)	4,488 1,495 6,880		機關(供關使用)		未開闢(國有)(2320)	本案除南東 宋場 東 東 東 大 大 十 101 大 十 101 大 十 十 101 大 十 101 大 十 101 大 101 101
			復防分數中心(6) 無人(7) 無人(7)		機民中民務社書警出機里關活心眾、社察所關機里動、服分圖、派等鄰關			部分開闢(部分公有)(2121) 未開闢(多私有)(2120)	
			市 立 棒 球 場 南側(8)		一機動理務與關場處心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6	(刪除)		安樂區麥 金段 32、 33 地號部 分		保護區		警察局安樂分駐所位於基隆 市安樂區麥金路 125 號,配 合安樂路、麥金路與果菜市 場道路系統改善原機關用地 無法使用,故需配合遷建他 處	辦理並已發布實施,故刪除中-147	辨,不予討
27	51	東-17		525 18 5	道路機關	住宅區	深澳坑路計畫道路與現況 道路不符,以影響民眾權 益最小原則變更		

28	52		海洋大學工程於表		乙種工	水域	土地使用現況為水域		建議	照	案 通
			工學館東側		業區 堤防用	-10 14			過。		
			181		远的用 地	小 域					
					J						
29	53	中-84	壽山路	157	道路	住宅區	為改善中正公園聯外道路	(計十	建議	照	案 通
			,	238	公園	道路	系統,壽山路西段部分依	, ,	過。		
				2,085	機關	道路	現況向西側拓寬劃設 12 M	變更內容修正)			
				3,316	道路	公園	道路至公園處,餘維持原				
				8	高中用 地	道路	計畫;東側原計畫道路依東側現況為準依原計畫寫				
				45	道路	機關	度配合現況修正變更至保 存區之西側止,餘道路變				
							伊四之四侧正, 無道略愛 更為公園。因符合配合現				
							况調整且經市都委會同				
							意,得免回饋。				
30	54	中-93	文明路往 協和街		電廠用地	道路	依設計道路路線變更	(逾 陳 -36)(計 七 處)(2122)	建議	照	案 通
				1,959	道路	電廠用					
						地					
				24	道路	公園					
					住宅區	道路					
31		-	華興街中		住宅區	-	因華興街計畫道路與徵收				
		(2)	間部分	3,041	道路	住宅區	及現況道路不符,本次修 正變更,變更為住宅區者				
							此 愛 天 为 愛 天 為 任 毛 四 名 併 鄰 近 指 定 密 度 。 配 合 現				
							況及地籍調整,經基隆市	現況不符之土地以	書規	定外	、,其
							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免	牆大路權方式辦理	餘准-	予通	_過;
							回饋。尚未徵收之道路用	變更。麗寶機構-鵬	如木	疕 贠	- 刮肠
							地屬麗寶機構-鵬程建設股	程建設股份有限公	硪香 ² 持原言	百, 計書	別作。
							地屬鹿貫機構-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者由其捐贈。	司應提供其所屬變	11/24	1 =	
								更為道路之土地捐贈同意書並與市府			
								照内总音亚共 ^作 剂 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2221)			
		中-95	華興街西	3	保護區	道路		華興街西北側部分	本案『	染 請	市府
				920	中學用			尚未徵收,依現況			
					地	~~		道改緣 更。需審機	人簽	訂	協議
				1,536	住宅區	道路		構-鵬程建設股份	書,	納入	計畫
				1, 763		住宅區		海 大	吉 規) 餘 准 ·	火 外 予诵	, , 县
				523	道路	保護區		所屬變更為道路之	如未	* 卷	· · 訂協
								工地扔赠问息音业	議書	者,	則維
								與市府簽訂協議	持原言	十畫	0
								書,納入計畫書。 (逾 陳 -40)			
								(2221, 2121)			
•		l	1	1	1	l					

1		T	ı				T	1
	中-95	大德國中	897	道路	中學用	大德國中體育館於民國七	(逾 陳 -40)	建議照案通
	(4)	南側			地	十一年建築完成,並取得	(2121, 2221)	過。
			984	高中職	中學用	使用執照,然民國七十二		
				用地	地	年部份用地被列為都市計		
			1, 262	高中職	道路	畫道路用地,影響教學活		
			1, 202	用地		動之需求,故自體育館南		
			276	保護區	活功	側依現況變更計畫道路,		
			210	休砖皿	坦哈	並將現況道路北側之學校		
						使用範圍變更為文中用		
						地。		
32	西-4	大竿林靶	26, 227	學校	保護區	坡度太大不宜開闢	(2122)	建議照案通
02		場西南側	20, 221	(中學)	小曼 巴	及及八个丑而兩		過。
		3 - 113 124		用地				7
33	西-21	內木山靶	1,860		道路用地	增加情人湖聯外道路(15M)	除學校用地部分併	建議依備註意
	(刪除)		1, 330	地用地	2 2 7 1 3		西-4 變更案變更為	
		南側	28, 883		道路用地		保護區外,其餘維	
			· ·		道路用地		持原計畫(因規劃	
				合區			路線經「內木山要	
			2, 467		道路用地		塞管制區」,非經	
			_, _, _,	地			國防部之許可,不	
			2, 191		道路用地		得新設道路。且因	
				(中學)			本地區地形複雜,	
				用地			且路線多位於保護	
			165	自來水	道路用地		區內,本案維持原	
				用地			計畫俟日後確有需	
			40	生態綠	保護區		要時,考量地形另	
				地用地			案規劃設計可行之 路線後再行變	
							更》。	
34	中-45	建德國中	633	保護區	住宅區	配合現況以現況以現有通路	= :	建镁昭安通
04	1 45	西側				為界,南側變更為住宅區,		
						北側依地形配合樂利三街變		
				作宅區		更為道路,餘變更為綠地	免回饋。密度併鄰	
					逗 綠地用地		近住宅區管制。	
			<u> 20</u>	任七四	<u> </u>		(2120)	
35	西-19	武聖街 144	7,872	保護區	道路用地	聯繫外木山漁港與大武崙漁	(2022) 本府辦理中	建議照案通
		巷				港。	之情人湖風景遊憩	過。
							特定專用區變更	
							案,將本案原變更	
							20 公尺計畫道路修	
							改變更為12公尺,	
							並經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62 次會議	
				<u> </u>			審決通過。	

表 3 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擴大內容綜理表

	衣こ) IX	小 即 安盲	乃哦炒业	复擴入內谷 系	小吐化			
項次	示 意 編 號	擴大編號	位置	面積(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1/ 1/1/2 ===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1		擴中(市陳102)		1,051,859	非都市土地	水域	發展劃設	配合中心區陳情 8 及新市 陳 -102 修 正 面 積 (2122,2222,2322,2421)	
2	56	東-1	東北側海域	479,286	非都市土地	水域	發展劃設為水 域	配合原已發布之水域修正擴大面積,東區總面積暨本案總面積增加。(逾陳-33)(2421)	
3	56	東-4	東市北南側交寧側		非都市土地	鐵路	配合現況劃設	(逾陳-33)(2421)	建議照案通過。
4	56	東-5	東市之路	1,325	非都市土地	道路	配合北寧路現 況劃設	(逾陳-33)(2421)	建議照案通過。
5	56	東-6	東南側縣市界邊緣		非都市土地	保護區	零星非都市土 地劃設為保護 區	(C ,)	建議照案通過。
6	_	南-1	縣市交界 處鄰墓地 <u>及道路</u> 零 星土地		非都市土地		基地畸零併鄰 近劃設	(2218,2219,2318)	建議照案通過。

表 4 人民陳情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綜理表

			心心还下可又自己	1.17()	y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基隆市都委會決議	· ·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新市陳-	基隆市選	仁爱區延	配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變更商業區	同意採納(惟請基隆市選舉	詳表 1	併表1變更編號
1	舉委員會	平 段	與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	為機關用地	委員會及審計部台灣省基	中-148 (新市	中-148 辦理。
		424,425 地	公大樓用地需求,將商		隆市審計室補充變更詳實	陳-1)	
		號	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理由)		
新市陳-	陳秋金				未便採納(基地零星未連接	_	併表5編號4。
2	-		急劇膨脹,本基地交通		亦未臨道路,且鄰近住宅		
			便利,建議配合臨近發		仍有開發空間)		
			展變更為住宅區。				
新市陳-	七堵區公	七堵區工	目前為衛生署及法務部	變更食儲區	未便採納(本府正辦理全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市工業區及倉儲區再發展		委會決議辦理。
					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通盤		X 11 0 (1947) 1 - 2
					檢討,考量工業區及倉儲		
					區之整體發展定位本陳情		
			園等使用。		意見併該案處理)		
新市陳-	七堵區公				未便採納(全市之公園面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山	為公園用地,75年5月		積較通盤檢討標準超出甚		委會決議辦理。
	, , ,		27 日二通變更為保護		多,考量政府財力仍宜維		2 4 0 0 0 0 7 =
			區,建議回歸為公園。		持保護區)		
新市陳-	七堵區公		, and the second		未便採納(現行計畫已為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公園及道路用地,另有關		委會決議辦理。
			久,建請規劃興建停車		開發建設部分請區公所現		
			場、公園綠美化及開闢	1	勘後另案依程序報請市政		
			步道通往百福車站。		府辦理)		
新市陳-	洪陳春香			變更保護區	未便採納(保護區內之合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4			路旁,現住房屋部分位		法建物仍得作原使用)		委會決議辦理。
			於住宅區內,部分位於				
			保護區內,為符合使用				
			現況建議變更為住宅				
			區。				
新市陳-	劉錫虎	中正區祥	民等所有座落於 3,3-	變更保護區	修正採納(緊臨海洋大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5					學,部分屬海洋大學所		
			號,及公有土地		有,配合學校使用需求變		7, =
			4,5,12,16,16-4 及 23-4		更為大學用地限供學生宿		
		6-2,16-	位		舍使用,並授權作業單位		
		3,16-4,23-	(15)所有土地為都市畫		酌予調整合理之變更範		
		4 等地號	發佈前之房屋領有建築		圍,儘量避免曲折線形)		
			改良物權狀,請變更為				
			住宅區以符現況使用。				
			111000万元元庆月。				

新市 陆_	ム鯵公建	建筑坛纸	建筑坛街相削铅計城下	総重小坩坤	高度管制係屬細部計畫內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 ·		容,請併入擴大暨變更基		廷 職 依 基 屋 市 都 要 會 決 議 辦 理 。
			-		隆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		女旨/六战州-生。
			區域計畫法有限高規定		世 中 王 安 时 重 (远 监 极 討) - 細部計畫 (土地使		
	,		許可者,從其規定外,		用管制計畫)案陳情意見		
			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		審議		
			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		田 哎		
			之商乘 3.6 再乘以				
			2。惟基隆市山坡地				
			佔全市土地約 95%,為				
			增加綠化空間並考量商				
			業區之都市天際線等因				
			素,建議檢討山坡地建				
			築高度限制規定。				
新市陳-	基隆市議	檢討基隆		檢討土地使	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業已經內政部審議完竣,		委會決議辦理。
			· ·		另有關使用強度之檢討係		
		使用強	積、建蔽率提高等,帶	積、建蔽率	屬細部計畫內容,請併入		
		度、容	動全面都市更新風貌,	提高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		
		積、建蔽	以利休閒、觀光農業之		畫 (通盤檢討) 一細部計		
		率提高	推展。		畫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案陳情意見審議		
新市陳-	基隆市議	中正路榮	第十六屆第四次會藍議	變更為機關	已另案辦理個案變更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8	會	民服務處	員敏煌提議:儘速將中	用地及停車			委會決議辦理。
		與公車處	正路榮民服務處與公車	場用地			
		間土地	處間土地專案變更為機				
			關用地興建行政大樓,				
			並將對面軍方廢棄舍土				
			地專案變更為停車場用				
			地,以利民眾洽公及地				
			方發展。				
					1.本案屬計畫書中南區暫		建議依基隆市都
9	會				予保留案南變 14 案範圍		委會決議辦理。
		司土地	區聯華食品公司土地變		內,得另案循都市計畫法		
			更為商業區以帶動附近		定程序,依「都市計畫工		
			地區發展。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有關規定辦理變更。		
					2.本市正辦理工業區及倉		
					储區再發展策略規劃暨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納		
*/	# m - 14		放 1 、 口 放		入該案研酌。		att 14 /2 H nh 3a 1a
		· · ·			未便採納(俟道路主管單		建議依基隆市都
10	會		議員清良提議:安和二		位有具體之道路規劃案再行取人総再知主計書)		委會決議辦理。
		一街	街通往安和一街增闢計		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畫道路。				

新市陳- 11	鍾月庭	會段 1 地 號等 26 筆 土地		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坡度太大不宜 開闢)		建議依基隆市都委會決議辦理。
新市陳- 12		德段 799- 1,799- 2,799- 3,799-4 地 號	1,799-2,799-3,799-4 地 號四筆土地興建作為八 堵里里民會堂	地作里民會 堂使用	1.八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南-90 (新市陳- 12)	併表 1 變更編號 南-90 辦理。
新市陳- 13		定段 358-	及 358-42 地號土地變 更為住宅區或寺廟用地	樂場用地為 住宅區或寺	事涉細部計畫之兒童遊樂 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錄案 供西定路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之參考。		建議依基隆市都委會決議辦理。
新市陳- 14	陳定宗	內段碇內 小 段 303,303- 1,369,369- 10,369-9		為住宅區及 商業區	未便採納 (陳情範圍內僅 少部分屬坡度平緩,不宜 開闢)		建議依基隆市都委會決議辦理。
新市陳- 15		人 湖 段 27,28,29,2 9-1 等地號		臨近變更為 遊樂區	未便採納(本案併入刻正 辦理之情人湖風景遊憩特 定專用區變更都市計畫案 內整體考量規劃。)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仁愛之家	定 90,90- 3,90-4,90- 5,90-6,90- 7 地跡	3,90-4,90-5,90-6,90-7 六	及機關用地為社教機用地	修正採納 20-5 為 20-5 之 20-5	中-78 (新市陳- 16)	

新市陳-	本品對	信 義 區 涇	都近住空區, 心壮恐怖	建镁促灌原	未便採納(基地面積小且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17					出入道路寬度僅四公尺,		委會決議辦理。
		號	70 8 10 77 1 1 1		不適再增加住宅區發展)		X 11 17 1947/11-12
新市陳-		_	位於海科館週邊及八斗		未便採納(依原協商會議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1	結論暨內政部決議變更為		委會決議辦理。
	公司油品	之倉儲區	展規劃案範圍內, 宜俟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行銷事業		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檢				
	部基隆儲		討時再一併規劃。				
	運處						
					未便採納(為考量台電目		建議依基隆市都
19					前尚未有具體替代方案,		委會決議辦理。
					變電所用地暫予保留,仍		
	珍等代表	地			請台電積極研擬具體可行		
					之替代方案後再行另案變 更)		
新市陳-	由 六 宫	上比厄士	由生人口你咨询建石处	総面促雑石	表 / 未便採納 (臨河川 區應留		建議依基隆市都
20	石人由				未便採納 (廷職依基僅中都 委會決議辦理。
		295,295-1	A / CACIA		成		又日八吼严红
		地號			置暨其東側仍宜維持保護		
					區作為開放空間)		
新市陳-	許繁夫	七堵區大	萬瑞快速道路通車,大	非都市納入	未便採納(非都市土地之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21				i i	規劃開發方式依內政部決		委會決議辦理。
		附近暨瑪	附近已拓寬為 9M 道	興市鎮	議:俟未來有實際發展需		
		陵坑段東	路,週邊已成為新興市		要時,另案依非都市土地		
		勢中股小			使用管制或都市計畫法定		
		段 77-3 地	,		程序辦理。)		
		號					
			安和一街台電安社變電				建議依基隆市都
22			所用地距社區民宅太				委會決議辦理。
	曾、廷德 山莊管理		近,應變更都市計畫。	l .			
	山壯官珪 委員會	地		施			
新市陳-		上 按 區 大	上は十曲重割原ラ商業	停車場用地	1.陳情案未便採納(陳情	送去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23	19/11/19				人未能依時限提送協議		
					書)。2.為計畫合理性將		H 21 ///21
			擴大為商業用地或建築		現行計畫之機關用地變更	ĺ	
			用地。		為停車場用地。3.陳情案		
					東側原舊火車站之機關用		
					地仍配合現況變更機關用		
					地為道路用地。		
			· ·		未便採納(坡度太大不宜開		建議依基隆市都
24	倉儲	· ·	人湖、砲台等,可提供	_ ·	闢)		委會決議辦理。
			優良居住環境並吸引人				
		號	口。 以	20 1 1) abs 5-
					環保局個案變更已發布實		
25	保局	德段 663-			施,南變6案取消。	删除南-6	理,不予討論。
		18,665- 1,666-		施用地			
		1,000- 2,664 等 4					
		筆土地					
	1	<u>' </u>		<u> </u>			

新市陳-	七堵區公	七堵區瑪	大埔交流道週邊新興地	非都市劃設	未便採納(非都市土地之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26	所	陵地區	區交通便利具發展潛	為住宅區	規劃開發方式依內政部決		委會決議辦理。
			力,建議納入都市計畫		議:俟未來有實際發展需		
			住宅區。		要時,另案依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或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		
新市陳-	吳進財	安樂區新	鄰近均為建地,宜配合	保護區變更	修正採納(配合現況變更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27		城段 61,62	變更使用。	為住宅區	為毗鄰住宅區相同密度之	中-149 (新市	中-149 辨理。
		等地號			住宅區,變更範圍修正為	陳-27)	
					自鄰近住宅區延伸至陳情		
					範圍西側,回饋捐地比例		
					55%,折算代金或可建築		
					用地,應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規定)		
新市陳-	王斌輝	漁港二街	漁港三街向西拓寬及漁	拓寬道路	(1)漁港三街拓寬為 12 公尺	詳表2及表6	本案目前尚無變
28		及漁港三	港二街變更為 20 公尺		(東變 15 案)因北側里民會	刪除東-15	更都市計畫之必
		街			堂已興建完成,且海科館		要,建議維持原
					都市設計已退縮 5 公尺建		計畫。
					築,為免影響海科館之興		
					建,漁港三街仍維持原道		
					路 8 公尺,東變 15 案維持		
					原計畫。(2)漁港二街仍宜		
					維持現有道路寬度,俟交		
					旅處未來配合輕軌計畫確		
					有需要時再行另案變更。		
新市陳-	陳東星	安樂區麥	安樂社區徵收闢建國宅	保護區變更	未便採納(土地零星位於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29		金段 15-1	前即建有農舍,除徵收	為住宅區	保護區內,倘為合法建築		委會決議辦理。
		地號	外剩餘土地劃設為保護		得依法修建及改建)		
			區,應配合變更為建				
			地。				
新市陳-	葉步暌	暖暖區東	原用地部分被徵收作學	保護區變更	未便採納(暫無其他公共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30		勢坑小段	校文教區使用,餘規劃	為公共設施	設施用地需求)		委會決議辦理。
		336 等六	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宜	用地予以徵			
		筆土地	徵收作公共設施用地或	收			
			變更為雜項地目。				

新市陳-	全美知 張	十岁届五	現行計書為任	R 護 區 , 木	保護品變更	因鄰近了	百福公園	尚未完全	詳寿2及寿6	併表 2 變更編號
			次公展變更						南-30 (新市陳-	
			地,惟鄰近日	•				且西側現		117 20 //122
		-	園且尚未完全	-				防高度甚		
			鄰近變更為信					無法開闢		
		4,28-5 等	in esese vi			-		用,為免		
		六筆土地						擔,考量		
								案經申請		
						人列席言	說明同意	部分回饋		
						土地,	餘以代	金方式回		
						饋,本第	医南變 3 () 南側與重		
						劃區接夠	郸部 分依	地形現況		
						變更為個	生宅區 (免回饋)		
						(503m2	2)。剩	餘保護區		
						(5737n	n2)同意	仿併鄰近變		
						更為中領	密度住宅	. 區,回饋		
								,部分捐		
								2) 留設於		
								地,餘得		
							• • •	員,應整體		
								侧留設法		
								2,請陳情		
								內所有權		
							協議書	納入計畫		
立士店	甘吹士工	加工壮士	DI 世 佐 仏 ・ 1	应口仁 版	口口知仙如	書)	in (4- tr	7山井口制	- -	/y = 1 終 面 46 贴
			附帶條件:]						計衣 1 中 -150 (新市	併表 1 變更編號中 150 辦理。
			定細 引 量 之 公 共 設 方							7-150 州 生。
			具具體公平台							
			六六胆公 - 1 及財務計畫			件)	1 @ 11111	· //\ 11\ 14\ /\		
		,	部計畫完成沒			11)				
			始得發照建築							
			範圍內公有二							
			國宅用地使用	•						
新市陳-	台灣電力				保護區及公	修正採納	內(除西	變 16 案範	詳表2及表6	併表 2 變更編號
	股份有限			•		-			西-16 (新市陳-	
	公司台北					-			33,73,逾陳-	
	供電區營		有鐵塔變更為	為電路鐵塔	用地	辦理個第	ミ變更)		14)	
	運處		用地							
新市陳-	國防部軍	中山區德	內木山靶場戶	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變	未便採約	納(考量	未來情人	_	併表 2 變更編號
34	備局工程	安段 226	道路用地部分	分變更為機	更為機關用	湖之聯久	外道路系	統仍宜維		西 21 案。
	營產中心	號等六筆	關用地以符革	巴場使用	地		-	1 道路,計		
	北部地區	土地				畫道路	未開闢前	「不影響現		
	工程營產					-] 闢時將朝		
	處						影響較小	、方式規劃		
						設計)				

新市陳-	正宏設	信盖厄苴	其 阪 市 信 羔 厄 苴 	非邦市上地	修正採納(為明確未來法		併表 1 變更編號
35	灰多香				吃止採納 (為明確未來法 定程序,將增列納入內政		
33			BB		部 96 年 6月 5 日第 660 次		大-33 加
			筆地號非都市土地之山		會議決議之暫予保留案內	33)	
			坡地保育區,請於辦理		(東區),陳情人得檢具		
			被心脉片		詳細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		
			准予變更為工業區,以		相關書圖,依據都市計畫		
			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法第 26 條另案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		
新市陳-	安祥液化	七堵區草	基地屬保護區及學校用		未便採納(土地非自有,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36					且保護區得依相關規定設		委會決議辦理。
	苗新進	小段 116-	60 年即已申請營利事	業區	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業登記證從事分裝液化		藏、分裝等)		
		6,116-7 地	石油氣至今已有 30 餘				
		號等三筆	年,請准予變更為特種				
		土地	工業區以符合現況使	,			
			用。				
新市陳-	同誠興農	暖暖區暖	本公司部分土地被徵收	變更保護區	未便採納(基地未臨道路,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37			作為暖暖運動公園,餘		且鄰近仍有開發空間)		委會決議辦理。
	有限公司		土地應變更為住宅區作				
			為徵收土地之補償,願				
			遵照變更回饋捐贈土				
			地。				
					未便採納(鄰近仍有開發空		建議依基隆市都
38			停車場使用,因周圍住		問)		委會決議辦理。
	雲,鄭少寬		宅興起,已不適宜設運				
			輸業停車場,建議變更				
			為住宅區,願依回饋規 定辦理。				
新市陳-	已治日		<u> </u>	伊雄厄総 雨	从		建设计设立规
39	光连別		樂則以為建地,且配合變更使用。	休暖血愛文 為住宅區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39		城投 01,02 等地號	发文使用 °	为任七四			女胃/大硪州埕。
新市陳-	陆壮焱	•	其政羽去珥西合庙一半	今 は戸総由	陳情範圍部分為住宅區,		建議依基隆市都
初 中 宋 - 40					部分為倉儲區,倉儲區擬		廷硪依基僅申卻 委會決議辦理。
70			一	河江七四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已納入		女盲庆硪州垤。
		501 等地			內政部 660 次會議決議之		
		號			暫予保留案(西變 2),		
					陳情人得依決議另案辦理		
新市陳-	林柱昌	信義 區 深	配合道路開闢請將道路		未便採納(基地未連接,鄰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41	77-11-11		旁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委會決議辦理。
		167,410,41	~ X C X X A D C C	,,,,,,,,,,,,,,,,,,,,,,,,,,,,,,,,,,,,,,,			A 6 01 90/71-2
		0-1,447 地					
		號					
新市陳-	游秋成	信義區光	504 地號變更為低樓層	保護區變更	未便採納(基地坡度大不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42					適變更作住宅使用,其餘		委會決議辦理。
		及 427 地	保育區,427 地號規劃	休閒景觀生	使用得依保護區相關使用		
		號	為生態景觀區或停車用	態保育區、	申請)		
			地。	生態景觀區			
				或停車場			

新市陳-	呂俊明	七堵區大	持有 3 筆相鄰土地,	變更停車場	未便採納(停車場係考量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43		1316,1316- 2 地號二	1316-1 地號為商業區,1316 地號為停車場,惟停車場用地太小不適	商業區	商業區與加油站隔離設置,保護區臨河川宜作開放空間使用)		委會決議辦理。
			作停車使用,而 1316-2 地號為保護區,現今基 隆河防坡堤已整治完				
			成,已無保護需求,故 二筆土地應變更為商業 區。				
	灣省基隆 市審計室	平 段 424,425 地	為本室及基隆市選舉委 員會聯合辦公需求,宜 將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 地。	為機關用地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新市陳- 45		遠段 1110	基地臨碇內街,地形平 坦,鄰近作住宅使用, 請配合變更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基地畸零不適 變更為住宅使用)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基隆市衛 生局	寬	將使衛生局需縮減 3-	請勿拆除衛	未便採納(考量壽山路之 交通需求仍宜劃設 12 公 尺,現有建物及設施於未 來改建時配合道路系統建 築)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行政院衛 生署基隆 醫院	覚	壽山路拓寬為 12 公尺 將使醫院眷舍邊柱遭敲 除,已無多餘腹地可供 興建宿舍,建請調整道 路線形。	請勿拆除宿 舍,請調整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行政院衛 生署基隆 醫院	寬	壽山路拓寬為 12 公尺 將影響護理之家之邊 及高壓氣體儲多案槽 及高壓氣體配無多餘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勿拆除護理 壓儲槽 路鎮			建議依基隆市都委會決議辦理。
	基隆市議會	電變電所 用地	四維里台電變電所預定 地鄰近住宅區,居民深 恐懼有電磁波之害,應 檢討變更使用。	為其他公共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新市陳- 50	李曜揚		基隆臨海的合品,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移山填海造新生地			本案無實質變更 建議,轉請市府 參處。

 	由上巨八	上编印	仁工田田民会	総再仕夕日	土质较知 (一篑山贴属学	建美化甘吸去却
					未便採納(三筆地號屬道	
31	所				路用地部分涉及細部計畫	委會決議辦理。
			業已辦理撥用,惟建物 尚占用 384-11,384-		道路系統不宜變更)	
			12,385-1 等三筆地號,此			
		號	12,303-1 寺二丰地號,此	•		
			三筆地號屬道路用地無			
			法撥用,為實際需要建	-		
** at	1		請變更為機關用地。	W = 1 F		-tr.) \(\setminus \) 12. 4th 125 \(\setminus \) 12.
					未便採納(公園及道路係	
52	所	64,99- 65,99-	•	-	太平國小細部計畫劃設,	委會決議辦理。
		(() 10			若確有需要請民政處另案	
		1,249,249-	用,為符合實際需要建		以個案變更程序辦理細部	
		1 等六筆	議變更為機關用地。		計畫變更)	
		地號				
新市陳-	基隆市經	基隆市都	全市 94%為山地,大部	變更回饋規	未便採納(考量執行明確	一 建議依基隆市都
					性仍宜維持原回饋規定之	委會決議辦理。
	動小組		水質水量保護區,先天			
			招商條件不足,建請修			
			改回饋機制,以吸引業	地」變更為		
			者來本市投資開發。	「由地方政		
				府定之適當		
				之用地」		
新市陳-	基隆市政	環山道路	環山道路東段道路新闢	環山道路東	修正採納(環山道路東段	詳表2及表6 併表2變更編號
54	府工務處	東段道路	工程(含南月隧道)規劃	段道路(含	道路規劃路線於主線部分	中-86 (新市陳-中-86、中-88 朔
		新闢工程	路線與原變更路線部分	南月隧道)	依陳情路線變更,至於聯	54) 理。
		(含南月隧	更改	部分變更路	絡道部分俟未來細部設計	中-88 (新市陳-
		道)		線	時再行另案變更)	54)
新市陳-	楊林麗雲	基瑞段	位於深澳國小斜對面,	變更保護區	未便採納(坡度較大,且鄰	一 建議依基隆市都
55			交通便利,鄰近房屋林		近仍有開發空間)	委會決議辦理。
		1,216,246-	立,迫切需要增加住宅			
		1,246- 3,248,251,	區,本基地為坡度在			
		1063 抽號	30%以下平坦之坡地,			
		1003 203%	適合作住宅用地。			
		中山區德	民國 70 年配合國家重	變更倉儲區	同意採納(配合現況及地	
56	13 名	安段 80 至	大建設,13 筆土地經	為住宅區	籍調整得免回饋)	中-151 (新市中-151辦理。
			協和發電廠、市政府協			陳-56)
			商配售,但該基地經市			
			府紙上作業劃設斜線為			
			倉儲區,致多戶減少約			
			五、六坪。			
					未便採納(本案屬計畫書	
57	劉湘復				中東區暫予保留案東變 18	意見編號3。
				i i	案範圍內,得另案循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惟仍應維持原附帶規定)	
			40%。住宅區或商業區			
			容積率限不得超過			
عد م <u>د</u>	.1 / ~~		120% 。」	始 エ ハ 	LERAN (Ibra to a more	المراجعة المقداد المحاد المراجعة
新市陳-	沈台隆				未便採納(機關無使用計	
58			更為機關用地,今確定		畫,併鄰近變更為徵收前	委會決議辦理。
		_	不再使用不應變更為保		之保護區)	
			護區而應變更為建地。			

	堵南里	4 五 總 船	詩膳 復作 à	医八周绵州庙	繼重住宝區	本地區細部計畫已劃設為		建議依基隆市都
59	相用土	897,918,91		7公园 冰地区		綠地及兒童遊戲場		廷 職 欣坐 僅 市 都 委 會 決議 辦理。
		9,920,921,)11		為女國用地	冰心 人儿里 过		女自八贼州王
		922 六筆						
		地號						
新市陳-	孫焰龍等	七堵區北	配合百福衫	上區土地重劃	變更保護區	未便採納(鄰基隆河,基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60		五堵段五	時保留作為	為基隆河整治	為住宅區	地零星不連接,不適作住	<u>:</u>	委會決議辦理。
		堵小段地	用地劃設為	為保護區,今		宅使用,仍宜維持保護區	1	
				を治完成,防		作為與河川區之緩衝)		
				及防迅道路均				
			-	F,無保護區				
				1百福社區內				
				也亦已足夠無				
				故請變更為				
>4 >- 4b	<i>ph</i> :		住宅區。)	W	1 10 10 1 1 1 1 1 1 1 1		مناح ملع بلا در کار ط
新市陳-	間金益		· ·			未便採納(為維持高速公		建議依基隆市都
61			•		-	路路權完整性,且陳情地	4	委會決議辦理。
		_		刘執行拆除,	毛區	點不適作住宅使用)		
が 士 咕	士 站 丰 dan			為住宅區。	総五仁七日	万工场仙(陆建江里为仁山	. ユゾ ま 1	以 ± 1 総 五 仏 中
新 中 陳 - 62	東祭茶州					修正採納(陳情位置之行政		併表 1 變更編號
02				ま 9-33 及 9- 區,己向國有		區於初始發布之都市計畫 係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照		十-132 辨理。
				□,□內國有 責多年,因為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計		
				ョシー・ロベ よ承購 , 為整		算,9-33、9-41 及 9-27 三		
				5. 水湖 湖 湖 迎 史,建議變更		筆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		
			為商業區。			回饋捐地比例 17.5%,折		
						算代金或可建築用地,俟		
						回饋後始得申請或變更使		
						用。另 9-36 地號配合現		
						況、地籍調整、畸零土地	<u>.</u>	
						併鄰近變更為商業區,得	<u>.</u>	
						免回饋。)		
新市陳-	劉淑丸	信義區東	為讓居民居	居住安心建議	放寬承租購	未便採納(放寬承租購條	-	建議依基隆市都
63		信路 35 巷	放寬承租則	構條件並取消		件非屬都市計畫事宜,基		委會決議辦理。
		內保護區	保護區限制	1]	保護區限制	地地勢高仍宜維持保護	E	
		(光明段)						
						修正採納(考量深澳國小		併表 1 變更編號
64	府社會處					將遷校,原學校用地無使	, , , ,	東-36 辦理。
				疑積極設置身		用計畫,配合社會福利設		
				川機構。另深		施發展需求,將原深澳國		
				₹98年10月		小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		
				子 ,舊校舍閒		施用地,東區變更 17 案面		
				·處擬規劃修		合修正)		
				2障礙福利機				
Į.	v. i.k.ma		構使用。		ムルジナム	カエ版ル(カエ+ bix 2)	- + + 0 n + c	以去自然五份時
此士吐	六堵里					修正採納(修正南變 35 安, 依正工事供打實為 16		
新市陳- 65		i	′ 皮 心 以 们			案,修正工東街拓寬為 10公尺及 16公尺,原 6公尺		附-33 辨珪。
新市陳- 65			20 业 . コ			いこへ a m かた タ 厚 り かど	N. J. J. J.	
			20 米,引			•		
			請向坡道力	起恐慌,建了向拓寬5米		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依原產		
						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依原南 側計畫道路邊線往南拓寬		
			請向坡道力			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依原產		

新市 陆_	岡立其阪	呼呼 原 八	有關本校列管地號 769-	総重仕字	供新市陣-12安		建議依基隆市都
			1、769-5、769-6 等三				委會決議辦理。
	-		筆土地,為遊近眷村拆				女自八战州工
			遷空地及宿舍現行用				
			地,業經中部辦公室同				
		號	意保留擴建使用,然目				
			前分屬學校用地、住宅				
			區、保護區及道路用				
			地,為免日後校舍規劃				
			興建上,因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之規定 ,造成執				
			行困擾,故惠請 貴府				
			將上述本校列管土地變				
			更為學校用地,以利爾				
			後發展使用。				
新市陳-	姜興周	七堵區明	四周山地均已開發,土	變更保護區	未便採納(土地畸零不適	_	併表 1 變更編號
67		德段 47 及	地有合法建照及建物權	為住宅區	變更)		南-93 辦理。
		48 地號	狀,應變更為住宅區。				
新市陳-	基隆市政	信二路北	配合辦理信二路附近地	變更體育場	修正採納(1.為儘量減少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 ·				對現有房舍之影響,以體		
					育館現有斜坡道右邊向東		
			劃設六公尺細部計畫道	部計畫劃設	側劃設六公尺計畫道路,		
					並將末端之迴車道留設於		
			劃設之六公尺計畫道路	畫道路	左側。2.細部計畫案劃設		
			不影響現有房舍,部分		道路部分應暫予保留,俟		
			位於體育場用地及學校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決通		
			用地,故配合變更主要		過發布實施後,再另案發		
			計畫。		布實施,以為適當。)		
新市陳-	鄭瑞榕,鄭	暖暖區暖	原已整地開發作運輸業	變更保護區	併新市陳-38 案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69	少璋,施採	暖段暖暖	停車場使用,因周圍住	為住宅區			委會決議辦理。
	雲,鄭少寬	小段 248-1	宅興起,已不適宜設運				
		等八筆部	輸業停車場,建議變更				
		分地號	為住宅區,願依回饋規				
			定辦理。				
新市陳-				1	1.供審議參考。2.港濱段		本案陳情事項
70					603-3 地號現行都市計畫為		1,經市府代表
			區屬山坡地,原為軍事				表示無具體開發
			禁建區,應通盤檢討變				計畫,未便採
			更為風景區、住宅區、				納,同意依照辦
			青少年活動中心、停車				理,其餘建議依
			場、道路及公共設施用				基隆市都委會決
			地。2.港濱段 603-003				議辦理。
			地號申請變更為住宅				
			•	施用地。2.			
				港 濱 段			
				603-003 地			
				號申請變更			
				為住宅區、			
				風景區。			

<u> </u>	甘吹士业	仕美历 深	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総面加端石	修正採納(為增加鄰近社	÷¥ ‡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 ·		區休憩場所,將保護區西		
, 1			間場所,為提供當地休		南側多屬國有土地予以規		术-37
		产业	息場所,建議國有土地		則化變更為公園用地)	71)	
			愛更保護區為公園用		別化安义為公園用地)		
			发天 怀				
新市陆	ム滲払洒			総百合は厄	1.因土地仍需作貨物倉儲	詳丰 7 乃丰 6	太安日
					1. 四工地仍高作員初启顧 使用,故南變 17 案維持原		本 亲 日 前 问 無 愛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必
12					使用, 战南愛 17 亲維行原 計畫倉儲區。2. 陳情變更		更都市計 重之必 要,建議維持原
					司 童 居 届 四 · 2. 保 捐 愛 丈 使 用 強 度 部 分 係 屬 五 堵 北		女 , 廷 職 維 村 你 計 畫 。
					使用 強 及 部 分 保 屬 五 堵 北 市 地 重 劃 區 細 部 計 畫 , 錄		可 宣 °
			庫區(建蔽率 70%,容積				
			率 300%)以利倉庫重		亲 約 八 該 亲 <i>附</i> 连 。		
				300%)			
新市陆	由工海龄				未便採納(配合大武崙工	兴主)乃主 6	从主 7 總 由 绐 毕
					来便採納 (配合人武侖工 業區停車需求仍宜變更為		
					其四行平高水仍且變更為 道路及停車場)。惟西變[四-10 辨珪。
	-	i -			且略及伊平场户。惟四燮. 16 案修正土地權屬,內寮		
				1	小段 490-8 地號參酌新市	14)	
				· ·	陳-33 案陳情內容併鄰近變		
			 中需求,願提供 490-6				
			地號給參觀之遊覽車臨	· ·	又 何 发 电 ///		
			時路邊停車之用,不收				
			取費用,以配合觀光工				
			取 員				
新古陆	兹去华堰			化堆石絲 面	未便採納(縮小範圍內之坡		建镁优焦胶击机
					来便採納(縮小軋風內之坡 度仍有近半數坡度太大,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1		-	且坡度平坦地區不集中)		女胃/大硪州庄。
	有限公司蔡水泉先		成編 小 保 捐 魁 届 , 且 保 情 範 圍 周 圍 鄰 近 住 宅 區		且坡及干坦地區不采下)		
	祭水水儿 生		應變更為住宅區。				
—				住 空 区 総 重	同意採納(配合學校發展		併表 1 變更編號
75			市 有 工 地 水 屬 子 校 教 職 員 工 宿 舍 ,為 學 校 整 發			叶衣 1 中 -154(新市	
7.5		· ·	展需要及校區規劃之完			東-75)	1 -13 + 7/1 × 1
			整性,請將原屬住宅區			170 / 5/	
			變更為學校用地。				
新市陆_	 			住 字 匠 綠 重	未便採納(已另案變更使		建議依基隆市都
初 小床- 76	新作用 K		期之住宅區,由政府開		用強度俾拆除重建,倘變		廷職 版 基 僅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辦 理 。
7.0			發興建 ,其結構採預鑄		更為商業區需回饋,目前		女育/六硪州坯。
		3)/G	式施工法,造成戶戶嚴		住戶約四百餘戶亦無法簽		
			重漏水,整個地區需拆		訂協議書,故仍宜維持住		
			除重建,且安樂社區屬		宅區)		
			商業行為蓬勃地區,故		(La)		
			宜變更為商業區後予以				
			重建。				
新市陆	其際市政	樂利三街		修正繼利二	未便採納(樂利三街現寬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坐性中战 府工務處				大於計畫寬,考量執行問		廷 職 欣 坐 僅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辦 理 。
	/11 4/J //C		與都市計畫線型未符		題及市府財政狀況,仍宜		~ F 17 194/11 12
			外,土地多未完成徵收		維持現有計畫道路)		
			補償程序,現地已開發		· F + 1 70 /1 引 里 ~ * * T /		
			集合式住宅社區,且市				
			付財政拮据應不會再另				
			行依都市計畫道路線形				
			闢建,而現寬大於計畫				
			寬。				
		<u>I</u>	<u> </u>	l	<u>l</u>		

水十叶	廿 四 十 兴	134 Hn	1、口炒、1人	丰 	4. 中区线五	上压场的	- (1 14 H)	豆 総 五		杂举 4 节 购 子 加
			十六屆第六次會							建議依基隆市都
78	會	國宅土地	鉦提議:安樂一				應回饋並			委會決議辦理。
			老舊,急需以都				f有權人同			
			變更商業用地,				.本案已於			
			建商投入合作意				積率俾利	-		
			請將安樂一期國				2新相關法			
			變更為商業用地				頁容積獎勵			
			勵民間投入都市				F部分商業			
			畫,合作改建	一期國			了業區之課			
			宅。				宅使用之	住戶不		
						利。)				
新市陳-			鄰接住宅區整體							併表1變更編號
79			辦市地重劃基地						西-55 (新市陳-	西-55 辦理。
		寮 小 段	地隔離無法通達	基地,		取得陳情	變更土地	所有權	79)	
		486-71 及	建議變更為道路	俾使住		人同意書	暨陳情變	更綠地		
		486-72 地	宅基地連接道路	0		之臨接計	畫道路土	地所有		
		號部分土				權人同意	書並承諾	自行開		
		地				闢,將同]意書暨承	諾書納		
						入計畫書	下附錄,同	意配合		
						變更綠地	為道路用地	上)		
新市陳-	基隆市政	中山安樂	住宅區應整體開	發地區	住 宅 區	修正採納	9 (原計畫	書對申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六處基地,變更							
	展處		畫於 94 年 11 月							
	-		發布實施,計				兴障民眾權			
			定:「開發基地				之附帶條			
			告發布實施後 3				發基地未			
			出申請開發者,				十 案 公 告 發			
			政府得依都市計				內取得雜:			
			程序迅即檢討變				市政府應			
		,,,	為原計畫保護區			-	程序迅即			
			已居三年時間,	_			為原計畫			
			自辨市地重劃籌			色」。	~ 小 川 트			
			請自辦市地重劃			ر عق				
			细部計畫,故其							
			基地擬依計畫書							
			圣地機 似 司 宣 音 更恢復為保護區							
公士 咕	- 新丁田	由工匠车			総再为什点	佐工坛丛	。 (甘 払 44:	埃口四	¥ ± 0 12 ± 6	兴丰 7 絲 再 伯 貼
新市陳- 81										併表 2 變更編號
81			用,並於92年							平-50 辦理。
		71 地號	賃契約,並於9						l *	
			月 31 日完成				(留原計畫 人 (
			記,由和平段 50				.合變更中變 四\	5 00 案		
			分割,面積 572			之變更範	国)			
			尺。基地面臨現							
			業已申請建築線							
			為維護土地所有							
			權益,建議變更							
			區或維持原甲:	種工業						
			品。							

新市陆_	一 	仁 愛 區 	大类隧道山口亭麻蚕塔	織田立油八	未便採納(請區公所與高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公局協調借用作為高速公		委會決議辦理 。
02			世上地 · 元直 夕 千 和 干				女百八帆州垤。
			設施用地作為里民休憩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聯誼場所,並配合獅球				
			·				
			加分。				
公士咕	ム 総 由 ユ	止空功 21		成队上党功	修正採納(西側道路為維	 	兴丰 1 総西伯貼
		=	,				併表 1 變更編號
	· ·				持道路聯通性仍維持道		午-133 辨理。
	·				路,東側零星住宅區係中	咪-83)	
	行銷事業				油所有,配合增設加氣站		
1	部基隆儲				所需同意變更為加油站用		
	運處		路已將原住民國宅對外		地)		
			交通一併納入規劃中,				
			建議予以廢除。北寧路				
			加油站因腹地不足,不	地			
			足夠未來增設加氣站使				
			用,建議將前述部份道				
			路暨加油站東側住宅區				
			(細計為廣停)變更為				
30 3- nb	1 27 1 1		加油站用地。	从工口以口	1 K K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t- > 2 / - t+ 12 hu
	· ·				未便採納 (保護區於民國		建議依基隆市都
1	股份有限	-			63年即已劃設,且住宅區		委會決議辦理。
					與行水區宜保留緩衝空		
			變更基地保護區部分變		間)		
			更為住宅區,計畫道路				
NA N	ar ili m		變更至既成道路上。		nt		h . 12 . 12
新市陳-			土地係民國 72 年保護		併新市陳-80 案		建議依基隆市都
85			區變更為住宅區,今	變更保護區			委會決議辦理。
			97年9月始知業已變更				
		-	開發條件為一公頃以上				
			即可開發,現在積極整				
			合土地中,請勿變更為				
NA N	dal con cl		保護區。				h . 12 . 12
新市陳-					未便採納(坡度大且鄰近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86		-	立,人口急遽膨脹,為		仍有開發空間)		委會決議辦理。
			求都市計畫之完整性與				
			合理性,建議將保護區				
			變更為住宅區,不僅能				
			將土地作為有效之利				
			用,同時達到紓解都市				
			區會擁擠人口及混亂交				
			通,提升高品質之生活				
			圈。				
新市陳-		-	四周山地均已開發,土		併新市陳-67	_	併表 1 變更編號
87		_	地有合法建照及建物權	為住宅區			南-93 辦理。
		48 地號	狀,應變更為住宅區。				
				I.			

站 古 陆	基隆市紅	4- ck 1.	甘改古仁沙儿戏	1. 母仁	企沙 1. 総 再	土価松	6th (6- ix	1. 悠 图		净送优甘败古柳
	- '		基隆市紅淡山登山協會 97 年 11 月							建議依基隆市都
	淡山登山 健行協會		各山莊第一次聯訂			入,两个 持現行保		怨且維		委會決議辦理。
) 注1] 励冒		議紀錄臨時動議區			付5亿11分	(吱四)			
			職紀 聚案由(一)建議:							
			山為基隆市僅存-							
			地,祈望市府或市							
			能爭取為公園綠地							
			肥于 水 為乙國 ※ 5	山小政						
新市陣-	其際市政	中正區中	市議會第十六屆第	色土力	住宅區繼重	未 便 採 紅	à (陣	图未句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 ,		定期會議呂議員身							委會決議辦理。
0,5			議:建請市政府民				且市政府			女百八战州工
			查本市中正公園之				五 中 及 州 畫與經費擴			
			保持與景觀維護現				20、江京版 2及工程等部			
		_	儘速變更都市計畫			4 4 7 1 1 1		1 = /		
			護中正公園整體景							
			經工務處查處建設							
			三筆土地由住宅區							
			為公園用地。	- , , , ,						
新市陳-	欣偉傑建	中正區調	陳情範圍住要計畫	售為住	規劃之 40	同意採納	內(考量目	前內環	詳表2及表6	併表 2 變更編號
	· ·		宅區,細部計畫屬						· ·	
	限公司	17 及周邊	街細部計畫範圍內	内,正	速道路勿經	計畫住宅	巴區部分業	已合法	90)	理。
		住宅區等	依法開發中,惟規	見劃之	過住宅區,	興建住宅	三,為保障	民眾權	東-33(新市陳-	
		土地	調和街至東岸聯夕							
			之 40 公尺內環份	快速道	保護區	快速道路	各北移之方	案,俟		
			路,横跨陳情範圍	圍內廣		方案確認	忍後並請查	明路線		
			停、公兒及第一其	月工區		範圍內之	乙國有土地	, 俾業		
			之住宅,影響公司	司銷售		務單位先		有地所		
			作業且損及新住	巨戶權		有權人	勿移轉為程	私人所		
			益。陳情範圍北係	則為保		有)				
			護區,建議規劃路	各線北						
			移至保護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兵				と80 案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91			地號等土地係依							委會決議辦理。
	區籌備會		11 月 10 日發布質							
			保護區變更住宅區							
			告 3 年內整體開發							
			會已經基隆市政							
			97年11月6日以							
			地 劃 貳 字							
			0970161107 號函							
			成立籌備會在案							
			正進行環評、細							
			畫、水保等開發							
			中。市府誤植為未							
			令規定申請開發:							
			計畫書規定恢復為							
			區,建議勿恢復為	內休護						
	<u> </u>		品。		1					

新市陆	计 珀 兹 箭	由1. 巨 猛	陆峰筘图上山瓜 267 山	维技 	未便採納(學校用地部分坡		建镁优生败古机
列	杯岩華間 正雄陳勇				度太大無法開闢為學校用		建議依基隆市都
34					及		委會決議辦理。
					地, 考重地形併鄉近愛史 為保護區;綠地部分配合		
		267	四一4 愛史為休暖 四府使	政為他項週	為保護 的 前述廢除學校用地後無隔		
					離功能一併變更為保護區)		
			使用分匹或力劃政為他項適當之公共設施用		雅切能一併愛艾為休護四月		
			地,以保障財產權。				
化士咕	甘四十二			/4 1.l。 14 日日	1 次工场仙(仙山鳞西丛	→¥ ± 2 17 ± C	以丰 2 滋 西 始 贴
新 中 陳 - 93					1.修正採納 (綠地變更為		
73			高缺之, 陳情輕圍土地 多為國有,原則徵得國		體育場已納於中變 101案,中變 139(8)之機關用		平-101、平-139 辦理。
			[夕為國有,原則徵行國 有機關口頭上同意供作		地同意變更為體育場用		辨 珪。
			月 機關口頭上內息供作 其它規劃利用,區位適		地门总变义与脂月场用地)。2.另市立體育場用		
			共已,就動利用, 血位過 合作為多元化體育設施		地戶。2.为中立腹月場用地原計畫應為「綜合運動		
			使用,變更後擬興建小 使用,變更後擬興建小		場用地」,考量名稱統一		
			使用, 爱文俊擬兴廷小型巨蛋體育場,提供室		物用地」, 考里名稱統一 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全上		爱 关 為 随 月 场 巾 地。		
			理大型活動展覽會等。				
新市陆	出十七年			八周田山絲	未便採納(內政部基於公		建議依基隆市都
_初 「小木- 94	·				園用地不輕易變更原則未		廷 職 版 举 座 市 都 要 會 決 議 辦 理 。
	l -		四周環境優雅清靜且空		西川也小程 3 复义		女自八成州生
		-	氣清新為最適合教學之		改制及擴校需求,請函教		
			場所,申請變更為文教		育部同意後採個案變更方		
			區,不僅將土地作為有		式辦理)		
			效之利用,亦有助於本		1(m/21)		
			校將來升級為大學校區				
			設置之需求。				
新市陳-	基隆市政			培德路配合	同意採納 (考量執行一致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95			段樁位與地籍線不符,		· · ·	中-156 (新市	
			惟已依地籍分割線執行			陳-95)	
		前段	多行,考量未來執行之	畫道路			
			一致性,配合地籍分割				
			線變更都市計畫道路。				
新市陳-	馮安當、	信義區深	除本陳情案外之其他保	删除變更附	未便採納(併新市陳-57	_	併逕向本部陳情
96			護區變更暫予保留案				意見編號3。
		街與深溪	(西-10、西-11、中-47)	基隆市都市			
		路口-東變	等三案於計畫書未有附	計畫變更回			
		18 案	带規定,本案基於公平	饋規定辦理			
			原則應刪除計畫書中之				
			附帶規定:「變更回				
			饋規定之回饋捐地比例				
			應採上限,且自行留設				
			公共設施比例應提高至				
			40%。住宅區或商業區				
			容積率限不得超過				
			120% ∘ 」				

<u> </u>	卯1 油1 本	仕 羊	** : : : : : : : : : : : : : : : : : :	山口塔石絲百	从此主味 06 安		建设计设定型
新市陳- 97			鄰近地區房屋大樓		】 併 析 巾 陳-80 荼		建議依基隆市都
91			立,人口急遽膨脹,				委會決議辦理。
			求都市計畫之完整性				
			合理性,建議將保護				
			變更為住宅區,不僅				
			將土地作為有效之				
			用,同時達到紓解都				
			區會擁擠人口及混亂				
			通,提升高品質之生 圈。	活			
新市陳-	武林白辦	大武崙段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1	42. 請勿將上址	2.併新市陳-80 案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	地號等土地係依 94	· ·			委會決議辦理。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X 1 1/1 14/1/1-2
			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需				
		-	告3年內整體開發,				
			會已經基隆市政府	*			
			97 年 11 月 6 日以基				
			地劃貳字				
			0970161107 號函准	•			
			成立籌備會在案,目	•			
			成立壽備 音程 采 · 日 正進行環評、細部				
			畫、水保等開發作				
			中。市府誤植為未依	*			
			下。				
			計畫書規定恢復為保				
			區,建議勿恢復為保 區。				
新市陳-	國立基隆	信義區東		教 變 更 住 宅 區	· .未便採納(基於考量學校	-	建議依基隆市都
			學享譽基隆地區,惟		發展需求及急迫性,請學		委會決議辦理。
			前級數達 63 班,校	· ·	校提出整體校園規劃函教		X 1 1/1 14/1/1-2
	1 7		面積及校舍較之學校		育部同意後,另案循個案		
			備標準明顯不足,目		變更方式辦理)		
		M 1 10	亚欲興建專科教學		发 又 为 八 所 经)		
			虚				
			後,玩有工地 し無す 利用空間,擬撥用北				
			利用至间,擬撥用北 陳情範圍內現行計畫				
			宅區之土地作為學校 以 · 以 · 東 · · · · · · · · · · · · · · ·	•			
水十吐	工 阳 凇 炀		地,以嘉惠地方學子		以水十味 00 克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係民國 72 年保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100			區變更為住宅區,經				委會決議辦理。
			他住宅區地主告知若	•			
			於97年11月9日前				
			請開發者,市府即恢				
			為保護區,為此陳情				
		•	積極整合,現已整合				
			公頃以上土地擬申請	-			
			發,請勿變更為保	護			
			 。	1	1	1	1

新市陳-	上 宝协	它幾百上	土地係民國 72 年係	7 祥	挂知 收 L 山	/兴 立	台市陆	90 安				建議依基隆市都
101			正地保民國 72 年份 區變更為住宅區,去		-	1/17 水	中 宋-	-00 糸				廷職依基隆市部委會決議辦理。
101			九月始知業於 94 年									女胃 / 成
			月 10 日公告變更為									
			公頃以上即可開發,									
			若未於 97年 11月 9	д Н	`							
		3,373-	前申請開發者,市府									
		4,3/3,3/3-	恢復為保護區,為此									
		11.37.3-	情人積極整合,現已									
		2,570,501,	合一公頃以上土地揚									
			請開發,請勿變更為									
			護區。									
新市陳-			為提升基隆市環境生	: 活	變更海域.	修正	三採納	(更為	海堤部	詳表 2、	長併表 2 變更編號
I I	府工務處		品質,現正積極推動									
	下水道科		水下水道建設工作,									
		1,940-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已									
		3,940-	建完成,因該廠三面									
		4,940- 5,949,1-	海,故興建海堤保護	隻廠	理場用地	該第	紧以偃	1 案 %	變更:	方式辨	陳-102)	
		4 1-8 1-	區,現況與都市計畫			理)					擴大中-5(新了	र्ग
		11.1-12.1-	許差異,故辦理都市	扩計							陳-102)	
		13,2-2,2-6	畫變更已符實際現況	٥٠								
		等 13 筆地										
		號(和平島										
		污水處理										
		廠)										
			除本陳情案外之其他				更採納	1(存	羊新芹	「陳-96	_	併逕向本部陳情
103			護區變更暫予保留			案)						意見編號3。
			(西-10、西-11、中-									
			等三案於計畫書未有									
			带規定,且地形變更									
			現地主,本案基於公									
			原則應刪除計畫書中									
			附帶規定:「…變更									
			饋規定之回饋捐地比									
			應採上限,且自行留公共設施比例應提高									
			公共設施比例應提高									
			容積率限不得超									
			120%。	. 2 <u> </u>								
中 -			原變更內容係由公園	縿	修正繼重后	同音	修作				詳表2及表6	併表 2 變更編號
42(計畫		西側	原 及 又 內 谷 际 田 公 區 更 為 工 業 區 , 經 查 原	_		1.1 %	V 10 11-				中-42	中-42 辦理。
書變更		-3 1/1	書應更正為綠地, 揚									1 - /~1-2
編號)			合修正中變 42 案之	-	* .							
			更內容。	- 人								
中 -		協和街東	該地區辦理細部計畫	<u>,</u>	維持原計書	同意	な維持,	原計	畫		詳表2及表6	本案已另案辨
75(計畫			經查已劃設為細部計			•	- · !- 44 /	1 2			删除中-75	理,不予討論。
書變更		•	公共設施並已發布								修正中-104	, , , , , , , , , , , , , , , , , , , ,
			施,故宜維持原計畫									
編號)					1	1					1	
編號) -				<u>,</u>	維持原計書	同意	維持	原計	畫		詳表2及表6	本案已另案辦
		文化路北	該地區辦理細部計畫經查已劃設為細部言			同意	維持。	原計	畫		詳表 2 及表 6 删除中-76	本案已另案辦理,不予討論。
中 -		文化路北	該地區辦理細部計畫	書	住宅區	同意	雄持	原計	重			
中 - 76(計畫		文化路北側	該地區辦理細部計畫 經查已劃設為細部言	十畫 實	住宅區	同意	維持。	原計	建 国		刪除中-76	

表 5 逾期人民陳情意見經基隆市都委會決議綜理表

	农 3 题别人以怀用 总允胜坐性中心	1 文目 7 明初 2 元	<u> </u>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基隆市都委會決議	i i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議意見
1	藍朝聰君 98 年 8 月 11 日陳情准予將基隆市七			本案陳情人已列
	堵區自治北街即1至53號單號一邊區域由乙種	且配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	, - , ,	席專案小組會議
	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回饋乙案。	工業使用,同意變更為住		說明,併表2變
	說明:	宅區,惟經查驗結果陳情		更編號南-14 辦
	1.基隆市七堵區自治北街是兩排整齊四層樓	範圍北側地號 1113 及 1122		理。
	共用樓梯、分層出售的合法 RC 住宅建築	等東側範圍內係於都市計		
	物,已住滿居民,民國 62 年建築完工,	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取得合		
	使用執照主要用途註明為店舖住宅使用,	法住宅使用執照故得免予		
	並非整棟透天工業住宅,民國 63 都市計			
		號係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		
	2.都市計畫前早已建築完工合法住宅房屋應			
	列入都市計畫參考資料,曾親自請教歷任			
	多位市長,均答應變更,但時過境遷,三			
	四十年過去,依然如故,在密集住宅區開			
	設工廠,產生噪音、髒亂、臭味、污染,			
	對周邊居民造成嚴重傷害。	使用。		
2	基隆市聖安宮管理委員會 98 年未署日期陳情		₩ 主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_	查隆印置女名官理安員會 98 年末者日期限價 暨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9 月 14 日函轉立法委員		辞表 1 中-157 (逾陳-2)	
			十-13/(週床-2)	午-13/ 辨珪。
	謝國樑服務處轉 貴會陳情將基隆市中山區協			
	和段 172-1 地號公園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			
	案。			
	說明:			
	1.位於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 111 巷 59 號聖			
	安宮成立於 47 年,在基隆市已成為信徒			
	信仰中心,香火鼎盛,在日以月累廟宇破			
	損老舊,腹地不敷使用,經過全省信徒響			
	應重建廟宇,積極籌資擴建於現址土地,			
	民國 70 年 3 月 20 日已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惟重建時不諳法令且未經查明,將廟			
	宇部分重建於鄰地之公園用地,故請納入			
	通盤檢討案變更,以維護地方財團法人或			
	管理委員會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			
	並保障新建廟宇之耗資數千萬。			
	2.本廟於創建後參加台灣省中佛教會基隆市			
	支會團體會員證(47)中佛台基字第 173 及			
	174號,又於基隆市83年6月1日申請寺			
1	廟登記證為基禮登字第 061 號在案。			
1	3.上述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為			
1	使本廟宇建物能完整,信徒之辛苦心血,			
1	民俗廟宇傳統,淨化人心,造福社會,保			
1	國佑民,永續流傳,爰辦理申請該土地之			
1	原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	甘張寶桂君等 98 年 8 月 17 日陳情中正區長潭	未便採納(經查陳情範圍	_	併逕向本部陳情
1	段 1144 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意見編號 14。
1	俾資有效利用乙案。	圍基地小且未臨接建築		
	說明:	線,故不適合變更為住宅		
	1.土地臨接北寧路,由於未獲解禁,以致土			
1	地未能充分利用,地上物雜亂不堪,有礙	- /		
1	觀瞻。			
	2.隔鄰土地未受限禁,樓房林立,致使申請			
	人土地成為無尾巷道,交通出入不便。			
	八工地风闷恶伟也坦,父週山八个使。			

3.申請人基於守法精神不敢擅自違法整建, 懇請 體民困准予解禁,俾使住宅區有效 利用。		
利用。		
1 + 0 A 7 00 F 0 7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74 14	1 + + 1+ 11
4 陳秋金君 98 年 8 月申請安樂區麥金段 888、 未便採納(基地零星)		本案陳情人已列
891、892等3筆地號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道路,且鄰近住宅[席專案小組會議
期整體發展乙案。 開發空間)。		說明,建議依基
說明: (擬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隆市都委會決議
1.安樂地區自發佈都市計畫後,隨交通經濟		辦理。至於陳情
建設之開發,日趨繁榮土地利用價值提		人陳情土地被佔
升,申請基地位在八堵交流道下之麥金路		用乙節,如陳情
往金山方向的左側即喜美汽車修理場旁邊		人有進一步建
道路進入約百公尺處。		議,請市府查明
2.變更土地由基金公路可通往金山,亦可經		依法協處。
八堵交流道上中山高速公路通往台北,往		
市區更有多條道路相通,可謂四通八達。		
距基隆或台北行車時間僅有二十分鐘,且		
無堵車之苦,變更為住宅區作整體規劃,		
可使土地資源充分利用。不但可疏解人口		
擁向都會區所造成的混亂交通;同時亦可		
發揮土地妥善利用的目的。		
3.此地區房屋大樓林立及人口急劇膨脹,求		
都市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提供地方社		
區之繁榮,疏解都會區擁擠人口及混亂交		
通,提升高品質之生活圈。		
5 劉銘傳君 98 年 8 月 11 日陳情七堵區大華段 陳情範圍內之機關」	用地,詳表1	併表 1 變更編號
1260 及 1260-1 地號土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乙考量公共設施整體		
案。	, = ,	
說明: 部分,因西側基隆		
1.1260 號土地被列為機關用地主要是因緊鄰 工程已完成,已無		
1266 號土地,1266 號土地為監理所舊保護區功能,配合家		
址,如今監理所已遷移;另外 1260-1 號 展得併河川區東側=		
土地被列為保護區,主要是當時有俊德吊區另案辦理都市計	· · · · ·	
橋存在,可能有遺跡保護的用意,如今俊為住宅區使用。		
德吊橋已遭拆除,亦即當時規劃的時空背		
景已不復存在。		
2.近日得知基隆市政府有意重建俊德吊橋,		
經詢問市府相關單位得知重建俊德吊橋位		
置尚未定案,因徵收經費考量恐不會選擇		
舊址重建,因此 1260-1 為保護區的理由		
不復存在,市政府應做整體考量變更土地		
使用分區,連同前舊監理所遷移後沒變更		
之 1260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社會		
公平正義原則。		
6 姜興周君 98 年 8 月 31 日申請七堵區明德段 48 本案陳情人已整合 4	8、16- 詳丰 1	本案陳情人已列
		本系际個人已列席專案小組會議
說明: (擬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2、043-7 地號工地區 2、043-7 地 2 、043-7 地		而等系小組曾報 說明,併表 1 變
1.陳情人在此自然平地建宅(並非山坡地, 坦, 同意變更為住?		更編號南-93 辨
		更編號南-93 辨 理。
鄰山另有地主),已51年。 2.民國60年7月核准建照,已建鋼筋混凝土 (密度比照毗鄰東東		珄 °
	' I	
住宅,64 年取得建物權狀。62 年都市計計 300%) 同意應回		
畫,住宅位置尚未入圖,被誤劃入保護。同意變更;應回饋		
區。 例 62.5%,折算代金 (1 林下)		
3.建宅後自建2米立方排水涵管(大於下游 建築用地,俟回饋行	多始 得	
社區涵管),經建築師依排水面積、氣象申請或變更使用。		

			T	T
	資料,計算最大放流量,加大建築。			
	4.現況:被人佔用停車、堆放雜物垃圾、貯			
	存水肥種菜,成為該大社區之癌,眾矢之			
	的。			
7	基隆市代天宮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4 日申請	修正採納(依陳情人所提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安樂區代天府段 714、715、813、814、815 及	修正範圍圖說通過)。	西-57(逾陳-7)	西-57 辦理。
	821 地號等六筆土地,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保存			
	區乙案。			
	説明:			
	1.本宮緣自民國二十二年創宮,迄今七十六			
	年餘,昔日曾為基隆八景之一,山林翠			
	綠,惟原有建物歷經歲月摧殘,已不復當			
	年美姿,委員會鑑於趨勢,欲藉天然景			
	物,予以美化為植物園區及擴充廟殿,以			
	再造竿林仙境。			
	2.惟發現本宮所有之土地,使用分區竟是			
	「公園」,懇請 貴署能俯看實情,准予			
	以上六筆土地,變更為「保存區」用地,			
0	以符實際。		.v. + 4	N + 4 M - 1 nb
8	蔡根樹君等 98 年 9 月 6 日申請七堵區明德段			併表 1 變更編號
	579、582、595 及 596 地號等四筆土地由文教	The state of the s		南-94 辦理。
	區回復為住宅區乙案。	為住宅區(包含 583、584		
		地號一併變更為住宅		
	1.陳情人 98年 8月 2日原於「變更基隆市七			
	堵暖暖地區 (東新街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時陳			
	情,市府都發處於98年8月11日回函將			
	納入該細部計畫之後續審議程序參考。			
	2.惟市府考量所請意見係屬主要計畫內容,	後始得申請或變更使用。		
	爱建請陳情人應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辦理檢討變更較為妥適,故陳情人再次提			
	出陳情。			
9	林碧華君等 98 年 9 月 7 日申請中山區德安段	未便採納(學校用地部分坡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238、239、267、268、269、271 地號等六筆土	度太大無法開闢為學校用		委會決議辦理。
	地,建議維持原分區或另劃設他項適當公共設	地,除配合增設情人湖道		
	施用地乙案。	路變更為道路用地外,考		
	說明:	量地形併鄰近變更為保護		
	1.本人 238、239、268、269 及 271 地號等五	區;綠地部分配合前述廢		
	筆土地,原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267 地	除學校用地後無隔離功能		
	號原使用分區為綠帶。	一併變更為保護區。陳情		
	2.依據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擴大暨變			
	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再辦理公開			
	展覽)案」中,依原變更計畫內容之變	· ·		
	西-3 及變西-4,維持原案將本人原分區為			
	公共設施用地之學校用地及綠帶土地,擬			
	一併變更為保護區。			
	3.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98 年 4 月 29 日			
	回函,提及其決議所未便採納之原因;僅			
	說明通盤檢討中,原擬變更使用分區為保			
	護區之理由。於 98 年 7 月 6 日回函,亦			
	僅說明基地變更使用之規定。二次陳情回			
	国			
	回中, 皆不評述陳侑入於弟四點所提出之 陳情源由及建議,於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			
	處審議檢討之決議情形。			

	4.陳情源由及建議:			
	(1) 人民財產蒙受損害。			
	(2) 開發後之分回土地面積減少,人民權益			
	受損。			
	(3) 人民財產權未依憲法規定擁有其基本保			
	障。			
	(4) 建議維持原分區或另劃設他項適當公共			
	設施用地。			
	5.懇請 貴署針對通盤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乙			
	案,考量實情並審慎評估區域之未來發展			
	趨勢及環境需求,予以維持原使用分區或			
	另為劃設他項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增			
	進區域土地整體開發後市民活動之便利,			
	確保人民良好都市生活環境。並請針對陳			
	情人所提出之陳情論點,提供會議檢討之			
	決議。			
10	呂國泰君等 98 年 9 月 10 日致營建署申請中正	未便採納(申請土地位於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區長潭段 1220、1218 地號土地由保護區變更			委會決議辦理。
	為住宅區,倂益有效利用乙案。	配合碧砂漁港及八斗子漁		
	說明:	港發展及改善都市景觀,		
	1.土地平坦北寧路邊,由於未獲解禁以致地	維持變更東-5 案之內容/變		
	上物雜亂不堪有礙觀瞻。	更保護區為公園)。		
	2.隔鄰土地被佔據興建房屋出租。	, , , , , , , , , , , , , , , , , , ,		
	3.申請人基於守法精神不敢違法擅長整建,			
	懇請體民困予於解禁變更為住宅區俾資有			
	数利用。			
11	高進益君 98 年 9 月 24 日申請將大華段 1253、	陳情範圍內之機關用地,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1257 1257-1 1257-5 1257-6 1258-2			
	1258-3、1258-4、1259 等 9 筆地號土地變更為			
	住宅區乙案。	部分,因西側基隆河護岸		
	說明:申請人所有座落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			
	1253 \ 1253-2 \ 1257 \ 1257-1 \ 1257-	保護區功能,配合鄰近發		
	5 \ 1257-6 \ 1258-2 \ 1258-3 \ 1258-4 \			
	1259、1259-1、1259-2 地號等土地 12			
	筆,於民國89年10月31日經 市府逕			
	為分割,都市計畫分別編定為住宅區、			
	兒童遊樂場、機關用地、保護區等,其			
	中 1259-2 地號雖編定住宅區,因受周邊			
	保護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包圍無路通			
	行,以致無法申辦建築使用,又因所訂			
	不合理公告地價,申請人負擔龐大地價			
	稅,懇求市府體恤實情,將原編定近 10			
	年荒廢不使用之兒童遊樂場、機關用地			
	及保護區等變更為住宅區,以利繁榮地			
	方,發展都市。			
12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0 月 8 日陳	修正採納(考量原計書係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情將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493-11、493-			
	12、493-13 及 493-14 等地號土地由保護區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乙種工業區乙案。	前地籍範圍,係配合現況		
	說明:	及地籍調整,得免回		
	1.陳情人於 7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基隆大武崙	· · · · · · · · · · · · · · · · · · ·		
	段內小段 346、493、493-1、493-2、490-			
	6、490-7 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其中			
	346、493、493-1 及 493-2 地號之土地為			
L				

- 乙種工業區,陳情人並申請設立貨櫃修理 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2.陳情人於 98 年 3 月 25 日收到基隆市安樂 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通 知書,表示陳情人所有之土地,坐落於安 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493 及 493-2 二地 號之工業區土地逕行分割出 493-11、493-12、493-13 及 493-14 等地號,土地使用 分區為保護區,通知陳情人前來換發土地 所至權狀。
- 3.陳情人向基隆市政府詢問,依基隆市政府 98 年 4 月 1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80034415號函示:該二地號之都市計畫 於 65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原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於 72 年 10 月 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 地區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中,將讓二地號土地變更為部分 種工業區、部分保護區,因 97 年依都 計畫圖測定樁位,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分 割並無錯誤。
- 4.前函表示該二地號(493、493-2)原係保護區,在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保護區與事實不符,應是工業區與保護區界線問題。陳情人在77年購買該二地號土地時,據基隆市政府工務局72年10月12日所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均為工業區,陳情人據以設廠及申請工業區稅率時亦是工業區並無保護區。
- 5.陳情人購買該等土地時,工業區與保護區之價值有很大之差異,使用分區在准予使用項目上亦不同,基隆市政府在逕為分割時,將原係工業區變更為保護區,顯然侵害陳人之權益。
- 6.依基隆市政府回函表示,陳情人前揭土地 在72年10月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基隆市 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中,變更為部分乙種 工業區、部分保護區,因 97 年依都市計 書圖測定樁位,於97年10月7日以基府 地都計貳字第 0970147003 號函,由安樂 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分割。該等土地如係 基隆市在72年10月7日已變更為部分乙 種工業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何至 25 年 後才辦理樁位測定及分割?在此之前,前 揭土地之使用分區及地籍圖均為工業區, 並無保護區,何來乙種工業區、部分保護 區?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細 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 椿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規 定,在主要計畫後又須有細部計畫,且須 豎立樁誌計算座標、地籍分割等,須在細 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為之。基隆 市政府在主要計畫發布 25 年後才辦理測 量、立樁及分割等作業,顯然有所疏失,

	致陳情人信賴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所發給之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而以工業區之價格購			
	買,而此疏失致陳情人原購買之工業用地			
	無端變成保護區,權益受到侵害。			
	7.基隆市政府在辦理此次通盤檢討時,不顧			
	陳情人之反對,將陳情人所有使用中同地			
	段相連之保護區 490-6 及 490-7 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因讓等土地原為山坡地,陳情			
	人合法開發時整地及建構駁坎之費用頗			
	鉅,基隆市政府利用現成之便宜,變更為			
	顯然無法發揮效用之停車場用地,又再侵			
	害陳情人之權益,令陳情人非常不服。			
13	普陀山通明寺 98年 10月 23日致營建署陳情將	同意採納。	詳表1	本案陳情人已列
	安樂區麥金段 7、8、16-6、16-8 等地號土地由			席專案小組會議
	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案。			說明,併表 1 變
	說明:		Ź	更編號中-158 辦
	1.通明寺位於基隆市安樂社區三期附近,屬			理。
	於政府登記管理之合法寺廟,寺廟用地登			
	為寺廟所持有,座落安樂區麥金段 7、8			
	二筆地號,並承租同地段 16 地號小部分			
	之國有林地,總面積合計二千餘平方公			
	尺。此處未開發社區前係屬於山坡農田,			
	茲為灌溉用水需要,寺廟用地列為水源保			
	護區(非自來水水源區),自改成住宅區			
	後,已無灌溉之效用,惟其保護區限制並			
	未解除。			
	2.由於本寺二十多年前建寺之木造殿堂柱基			
	逐漸老舊腐蝕,未取得合法建築物前,遇			
	地震或颱風季節來臨時,往來信眾及住眾			
	之人身安全極為勘慮,因此曾於九十一年			
	間向政府申請准予將本寺目前實際使用範			
	圍內土地,列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現			
	況。祈請政府廣施德澤,早日解除限制,			
	以利協助推廣政令弘法利生。			
14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1 月 6 日函示有關基隆市大	同意採納。	詳表 1、表 2 及	併表 1 變更編號
	武崙工業區因部分都市計畫與地籍、現況不符	· · · · ·		西-58及表2變更
	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		*	編號西-9、西-
	說明:大武崙工業區因部分都市計畫與地籍、			16、西-26 辨
	現況不符,致指定建築線時影響民眾權		9(逾陳-14,15)西-	
	益,經研商後邊界部份擬依地籍、內部		16(新市陳-	
	道路依地籍為主配合現況調整辦理變		33,73 , 逾 陳 -	
	更。		14)、西-26(逾	
			陳-14)	
15	 明鏡法律事務所依艾台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於民		· · · · ·	併本表編號 14。
	國 98 年 11 月 4 日請更正安樂區大武崙段武崙			
	小段 57、130、136 等 3 筆地號 (現分割為			
	57 · 57-1 · 57-2 · 57-3 · 130 · 130-1 · 136 ·			
	136-1 等 8 筆)土地都市計畫圖與土地現狀嚴			
	重偏移之重大錯誤(圓環中心樁偏離 20 公			
	尺)及請停止侵害公司與圖利他人之所謂「擴			
	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			
	計畫案等事乙案。			
	說明:			
	1.本陳情係依當事人艾台股份有限公司(法			
Ь	THE PARTY OF THE P	I.		

定代理人梁天財)之委任辦理。

- 2.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明 定:「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 對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 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內 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 建物所有權人(第 1 項)。土地及建物所 有權人如認為更正後之樁位有錯誤時,得 於公告期間內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申 請複測、再複測(第 2 項)」。
- 3.查座落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武崙小段 57、130、136 等 3 筆地號 (現分割為 57 · 57-1 · 57-2 · 57-3 · 130 · 130-1 · 136、136-1 等 8 筆) 土地係艾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艾台公司)所有,其屬政 府於民國 61 年間所規劃並完成,位於基 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內之完整區塊之工業用 地。並經艾台公司之前身即黃成源製冰廠 有限公司買受,向基隆市政府合法申請建 蓋有建築物使用之廠區。惟因 65 年間基 隆市政府人為作業之重大疏失,致生基隆 市都市計畫(套繪)圖之圓環中心樁位 置,與實際土地之地籍圖、現況圖、界樁 圖之圓環中心樁位置,產生嚴重偏移 20 公尺之明顯錯誤,而生有都市計畫圖所示 之樁位與土地現況不相符合之重大錯誤, 導致土地現場實地之圓環與道路之位置, 全嚴重偏移錯置位於艾台公司之上開完整 之工業用地中,其侵害艾台公司之權益, 莫此為甚。
- 4.按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 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是依舉重明 輕之法理,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圖所示之 測釘圓環中心樁位置,明顯與實際土地之 地籍圖、現況圖、界樁圖之實際樁位完全 錯置不符,而生有產生嚴重錯誤,自應依 法自行更正。惟查基隆市政府明知該都市 計畫圖因套繪作業疏失,致該圖之圓環中 心樁位與土地實際狀樁位發生嚴重偏移之 錯誤,卻遲不更正該都市計畫圖,已然未 當。其者,經艾台公司屢為申請更正,基 隆市政府拾數年來均置之不理,始終推 拖,蓄意不依法更正讓明顯錯誤之都市計 畫圖,今竟藉「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 書通盤檢討案 | 為名,坐實該明顯錯誤不 予更正,以行圖利週邊土地所有權人,而 達侵害艾台公司權益之實,誠屬非是。
- 5.綜上所述,爰特函請依法更正該明確之人 為疏失,並請依法指定核發建築線指示 圖,用利艾台公司之擴廠建築,而免侵害 之繼續。另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與圖利他 土地所有人之所謂「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案,用符 法制並維權益。

字第 0980166488 號函、98 年 10 月 1 日基府都 計貳字第 0980162738 號函為新市政大樓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 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表 6 併表 2 變更編號 逾 陳 - 中-67 辦理。
字第 0980166488 號函、98 年 10 月 1 日基府都 計貳字第 0980162738 號函為新市政大樓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 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逾 陳 - 甲-6/ 辦 理。
計貳字第 0980162738 號函為新市政大樓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 宜,依「新市政大樓與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 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說明: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1.有關本府新市政大樓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事 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宜,依「新市政大樓興建案」專案小組第 12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12 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號 12-2 案決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議、及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二:「鑑	
於本府新市政大樓現址改建案,本市議會	
尚未有明確決議,爰全案仍須於取得議會	
共識後,再行陳報中央政府,方為穩妥,	
惟有關本案基隆憲兵隊現址土地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將因適用法條之不	
同,而影響後續土地撥用之有償與無償劃	
分原則,爰請都市發展處於辦理基隆憲兵	
隊現址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時,	
以採用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之通盤檢	
討方式辦理,俾減少日後進行互為無償撥	
用之爭議。」。	
2.配合本府新市政大樓興建需要,將本市中	
正區日新段二小段 7、7-1 地號等 2 筆	
(包含基隆憲兵隊現址土地及原國軍收支	
組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3.配合本府新市政大樓與建需要,將市府大	
樓與憲兵隊間之部分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	
機關用地兼道路使用。	
4. 配合本府新市政大樓與建需要,將文化中	
心前方廣場部分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機關	
用地。	
17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 港埠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 詳表 2 及	表 6 併表 2 變更編號
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場用地部分同意採納。另 中-49 (∮	新市陳-中-49辦理。
完竣,該案有關聯外道路末端南側部分港埠用因市政府已撥用海堤及污 102,逾陳	-17)
地擬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乙項經審決維持原 水處理廠使用範圍,故中	
計畫(併入擴大案辦理),本案擬將聯外道路 變 49 及新市陳 102 之變更	
末端以南之港埠用地併入擴大案辦理變更為污 內容增加將北側海堤用地	
水處理廠用地,以符實際現況 (配合原中變 49 南側剩餘零星港埠用地一	
及新市陳 102)。 併變更為海堤用地。	
18 李秀有君 98 年 10 月 20 日申請將碇內段碇內小 未便採納〈坡度較大〉。 —	建議依基隆市都
段 354-8、354、354-7、354-10 等地號土地變	委會決議辦理。
更為綠地及住宅區或停車場、新農民市集等使	安百八戰州至
用乙案。	
1.建請將原已劃定為綠地之暖暖區碇內段碇	
內小段 354-11 地號 (面積 930 平方公	
P.) 擴大與同地段 354-8 地號 (面積 8114	
平方公尺)林地一併規劃為綠地,俾避免	
殘餘部分之林地因形勢不整,進而不能為	
相當程度之使用,影響申請人權益至鉅。	
2.至於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354、354-7、	
354-10 等地號土地賜准將與本案左右相鄰	
之數仟戶大社區之土地,建請比照變更為	
住宅區懇請重新審慎評估或賜准規劃為	

-	F			
	「停車場」、「新農民市集」,吸引市民			
10	投入,帶動樂活觀光活動。			h. a. 136
19	游聰明君 98年 11月 11日陳情書曁基隆市文化			併表 2 變更編號
	局 98年11月9日基文資壹字第 0980006447 號			果-33 辦理。
	函有關本市槓子寮砲台古蹟保存區將原有產業		90, 逝陳-19)	
	道路劃編為古蹟保存區,影響民眾之私有土地 使用之限制,陳情將該產業道路現行都市計畫	形之訂畫理路		
	古蹟保存區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以保障民眾			
	之應有權益。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99 年 1 月 27 日函轉長	老昌海科館及八斗子小		併表 1 變更編號
	潭里辦公處陳情解除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			東-38 辦理。
	到 369 巷 56 號等地段位於八斗公園預定地		X-30	7,10
	私有土地建築限制乙案。	部分公園為住宅區,密		
20	說明:為加速長潭里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			
	到 369 巷 56 號等地段都市更新,建			
	請解除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到 369			
	巷 56 號等地段位於八斗公園預定地			
	私有土地建築限制。	使用。		
	H # 1 W = 2 1 00 4 0 7 1 1 0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at 14 /2 th 10 10 10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99 年 2 月 6 日函轉 98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年度第 2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件經會勘			委會決議辦理。
	建請將武嶺段 899 號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			
	乙案。	無徴收開闢計畫)		
	說明:			
	1.本案基隆市安樂區 98 年度第 2 次里長			
	業務會報建議案編號第32案,建請市			
21	政府徵收規劃基金二路一巷 158 號旁			
	往工業區側門旁土地,改善交通及綠			
	化工業區側門入口環境。			
	2.本案經於 99 年 1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			
	位現場會勘,結論:建議將武嶺段			
	899 號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以改善			
	環境衛生及增加行車視野。			
L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2 月 26 日函轉經國管	未便採納(請學校備齊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理暨健康學院逕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將基	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		委會決議辦理。
	隆市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內,該校	設四項條件暨教育主管		
	校地中之住宅區、倉儲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乙案。	案變更)		
	説明:			
	1.本校自民國 56 年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向以為國育才為主要辦學目標,			
22	性本校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均被			
	劃分為住宅區、倉儲區及保護區,與			
	學校使用現況不符,對學校長遠整體			
	之發展頗有影響。 之發展頗有影響。			
	地形陡峭之坡地,使用分區反列為住			
	宅區,懇請 派員實地勘查,使土地 佐田田四的八原之姓所扣禁,便利上			
	使用現況與分區之性質相符,俾利土			

	地資源有效運用。			
	3.為謀學校長遠之建設,並建置多元教			
	學之環境,懇請 同意將土地使用分			
	區惠允調整變更,使管制與使用合			
	一,以符合都市計畫之精神。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99年3月5日函轉砂子	未便採納(基地零星,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里辦公處陳情將長潭段 814 地號住宅區變	宜錄案納入細部計畫辦		委會決議辦理。
	更為綠美化用地使用乙案。	理)		
	說明:該土地為調和街拓寬工程外側之畸			
23	零地,道路拓寬完成後,目前環境			
	髒亂影響觀瞻,且位於私有住宅後			
	方,不能單獨有效利用及管理,請			
	准予變更為綠美化用地,俾施作綠			
	美化環境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3 月 18 日函轉沈臺隆	同新市陳-58,維持原市	_	案經市府列席代
	君逕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將基隆市安樂區	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表補充說明,本
	新城段 638 地號變更機關用地為建地乙	(機關無使用計畫,併		案土地兩側臨大
	案。	鄰近變更為徵收前之保		武崙溪,不適宜
	說明: (擬列席說明)	護區)		變更為建地使用。建議任其限
	1.本地段原配合自來水公司加壓站設立			用,建議依基隆 市都委會決議辦
	而變更為機關用地,今確定不再使			理。
	用。			
	2.原地段內建物,領有合法權狀,卻無			
	法登記營業用途,影響人民生計至			
	大。			
24	3.政府機關一紙公文就有權編用土地作			
	為公用建設之用,如確定已不需使			
	用,就應顧及人民權益變更地目用			
	途,若因一般升斗小民,對專業法令			
	不了解,又無攀附權貴,巴結利害,			
	託人奔走,則一切只能被動,權益無			
	人聞問。			
	4. 參照本地區,沿路地段,有政府建國			
	宅,私人建大樓。唯有本地段當初為			
	配合公家,延誤至今,損失頗巨,基			
	於政府造福人民,請積極辦理還原地			
	目為建地。			
	陳定宗君 99 年 3 月 24 日申請首長接見民			建議依基隆市都
	眾中有關擬將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第			委會決議辦理。
25	369 號道路旁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乙案。	採納(陳情範圍內僅少		
		部分屬坡度平緩,不宜		
		開闢)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99 年 3 月 26 日申請將	同意採納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八德段 11-1 等 26 筆地號土地變更機關用		南-95	南-95 辦理。
	地為環保設施用地乙案。(擬列席說明)			
26	說明:基隆市暖暖區近年發展迅速,垃圾			
	清運工作量逐年增加,但本市環保			
	局清潔隊於暖暖區並無專用場區,			
	歷來在工作調度及車輛停放均有不			

	便。為便利本市暖暖區垃圾清運工			
	作及環境維護工作之推行,於暖暖			
	區源遠路旁之市有機關用地興建二			
	層 RC 結構建築,以因應工作車輛			
	停放、隊員備勤及工作調度之場			
	所。			
	姜興周君 99 年 4 月 14 日申請將七堵區明	未便採納(依回饋規定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德段 48 地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免回饋乙	辨理)		委會決議辦理。
	案。			
	說明:			
	1.本案與其他原屬保護區開發案不同。			
	我不是受益人;而是在錯誤的都計下			
27	要求平反的被害人而已,理應要求損			
	害,憑什麼要我回饋?			
	2.我的原始門號是東街 77 和 79 號兩			
	户,今79巷就是原是我的門牌號碼。			
	3.我的地本屬東新街系統,不屬於保護			
	园。			
	基隆市尚智國小99年4月2日申請將仁愛	未便採納(基地零星,僅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區德厚段 821 地號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會決議辦理。
	其他公共設施乙案。	校用地中間,考量計畫		
	說明:德厚段 82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學			
28	校用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在都市計畫學校用			
	地未變更前,無法申報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16 日函轉蘇欽榮	1.尚仁街一帶水源水質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君等陳情尚仁街一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委會決議辦理。
	及八堵路 56 號至 114 號鐵路用地應變更使	便採納(水源水質水		
	用分區乙案。	量保護區不宜變更為		
	說明:	住宅使用,且保護區		
	1.暖暖區八西里尚仁街地形位處於八堵	內得為原有合法建築		
	交流道下方,目前均有人居住,人口	物拆除後之新建、改		
	約三至四百人,長期受保護區禁建,	建、增建)		
	無都市計畫變至影響市容瞻觀甚鉅,	2.八堵路 56 號至 114 號		
	整個地方凌亂不堪。	鐵路用地應變更-已		
29	2.暖暖八西里八堵路 56 號至 114 號一帶	納入中心區變更編號		
	土地及房屋均為鐵路公共設施保留	「中-36」:變更鐵路		
	地 ,至為不合道理,因此地已於民國	用地為住宅區,應退		
	77 年配合省台五線拓寬,後方鐵路也	縮 3.64 公尺建築,回		
	闢建完工,已無再為公共建設而保留	饋捐地比例 30%(中密		
	之必要,所以為地方發展及利民之	度住宅區),折算代金		
	便,實無再漫長保留下去保護。	或可建築用地,俟回		
	3.以上所述均為地方民之心聲及所求,	饋後始得申請或變更		
	但請鈞署儘速派員至現場與會勘查、	使用。市府應與土地		
	明察,以便民之所需則恩感德政,便	所有權人簽訂協議		
	民之所求則恩感德澤。	書,納入計畫書規		

		定。		
	沈賴阿鑾君等申請信義區深澳坑段 865 地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暨信義區培德段	· · · · · · · · · · · · · · · · · · ·		委會決議辦理。
	345 及 349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乙案。			
	說明:			
	1.土地權利人座落於信義區深澳坑段			
	865-1 及 865 地號因深澳坑路擴寬徵			
	收後僅剩 80.61 平方公尺,目前 865			
	地號保護區土地因都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限制,導至該筆土地無法使用,而			
	閒置被占用擺置雜物及丟棄垃圾,影			
	響環境衛生且管理困難,造成民之困			
	擾;且考量 865 地號面臨深澳坑道			
	路,地勢高程平坦,週邊土地都已畫			
30	定為住宅區,為有效土地使用效益,			
	請同意變更所有人 865 地號保護區與			
	相同為住宅區,俾利市民使用管理。			
	2.土地權利人座落於信義區培德段 345			
	地號文教區及同段毗鄰 349 地號二筆			
	土地,多次道路擴寬經貴府徵收僅餘			
	1588.64 平方公尺,因編定公共設施學			
	校用地而空置至今,現因「東岸聯外			
	道路」於學校用地從中開闢後,擬於			
	本次通盤檢討,將道路兩側區塊土地			
	變更為體育地用地,市民屬小塊面積			
	之體育地用地範圍,建請 貴府可保			
	留其中較大的面積供體育使用,將市			
	民土地調整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地方			
	經營發展繁榮。			not be a control of
	北寧路海洋大學用地南側零星商業區變更為學	同意採納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校(大學)用地乙案。		中-159	中-159 辦理。
31	說明:前變更海大之學校用地時計畫圖誤			
	植,餘下僅 57 平方公尺之商業區,			
	考量計畫合理性與配合現況,宜變			
	更為學校(大學)用地。	口主坛仏	고보 ± 1	以丰 1 磁面的贴
	<u>麥金路東側於長庚醫院段北至住宅區之綠地變</u> 更為道路乙案。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中-160 辦理。
	說明:為舒解麥金路及安樂路鄰近交道擁		中-160	100 74752
32	塞狀況,暨道路旁零星綠地統一管			
	理單位,配合現況將綠地變更為道			
	路。			
		同意修正		併表 3 擴大編號
	你不 世 順 八 內 谷 順 八 姗 派 內 谷 珍 止 己 来 。 說 明 :	11/2/2	.	東-1、東-4、東-
	机切· 1.擴大編號「東-1」配合原已發布之水			5、東-6辦理。
	域修正擴大面積,東區總面積暨本案		~ ~ ~ ·	
33	- 域修止擴入面積,未回認面積量本系總面積增加。			
	2.擴大編號「東-4」配合望海巷漁港已			
	2.擴入編號 末-4」即台至海仑忽冷し 發布實施,及擴大編號「東-1」部分			
	配合現況修正擴大編號「東-4」擴大			
	低合玩机修止擴入編號·宋-4」擴入 後計畫為鐵路用地。			
	夜川 鱼 河 蚁 岭 川 地 、			

			T	
	3.擴大編號「東-5」部分配合北寧路已			
	發佈實施及現況,修正擴大內容。			
	4.配合擴大編號「東-1」北寧路南側部			
	分水域為保護區,修正擴大編號「東-			
	6 0			
	5.修正東區之擴大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三			
	之擴大編號「東-1」、「東-4」、			
	「東-5」、「東-6」。			
		口立次:	<u> ب</u> ب ب ع	以丰 2 越西伯贴
	原東區變更內容變更編號「東-17」案中深	问息修止	, , ,	併表 2 變更編號 東-17 辦理。
	澳坑道路配合現況變更修正變更內容乙		東-17	来-1/ 狮垤 °
	案。			
	說明:東區變更編號「東-17」案係深澳坑			
34	路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不符,以影			
34	響民眾權益最小原則變更,惟配合			
	部分已發布計畫暨遷校前之深澳國			
	小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故修			
	正部分變更內容,修正後內容詳附			
	表四之變更編號「東-17」。			
	原中心區變更內容變更編號「中-4」案配	同意修正	詳表 2	併表 2 變更編號
	合鄰近現況修正乙案。	11/2/2	中-4	中-4 辦理。
	説明:中心區變更內案變更編號「中-4」		, .	
	案除原工業區現況為水域外,毗鄰			
35	提防畸零用地現況亦為水域,故配			
	合現況及計畫合理性修正變更內			
	容,修正後內容詳附表四之變更編			
	號「中-4」。。			N + 0 M T 11 Th
	原中心區變更內容變更編號「中-93」案中	同意修正	' * =	併表 2 變更編號
	道路變更為電廠用地部分更正為道路變更		中-93	中-93 辦理。
	為電廠用地及公園用地乙案。			
	說明:中心區變更編號「中-93」案係文明			
	路往協和街道路依設計道路路線變			
36	更,部分道路原配合變更為北側之			
	電廠用地,惟於變更編號「中-			
	107(2) 案已將電廠用地變更為公			
	園用地,故部分應修正為公園用			
	地。修正後內容詳附表四之變更編			
	號「中-93」。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陳情將中正區港灣段一	未便採納 (其於陳 情節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小段 68-189 地號等部分土地變為公園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會決議辦理。
		宅區,為公園整體性考		3. H (17)
	說明:	量仍宜維持公園用地。		
	1.本案係為興建公共造產中正公園遊客			
37	服務中心,行政院於96年6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17188 號函,			
	核准撥用本市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68-126 地號;本處並俟撥用後於 97			
	年 10 月 3 日分割出中正區港灣段一小			
	段 68-126、68-186、68-187、68-			
	188、68-189 地號等共五筆土地。			

	2、因新建工程使用土地為中正區港灣			
	段一小段 68-187 地號。為符合管用合			
	一原則暨後續辦理承租土地繳納市府			
	租金事宜,經98年8月3日召開會議			
	決議,辦竣移撥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68-126、68-186、68-188 地號等土地			
	事宜。			
	3.另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68-189 地號,			
	係簡春玉女士(住: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12 弄 47 號)自 86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國有			
	土地,並由林應蓁先生繼承續租。因			
	本府辦理無償撥用後,原承租戶身分			
	轉變為占用戶,需依行院政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			
	運用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財政部			
	98年10月8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11700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占用			
	户自行拆除或遷離或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事宜。			
	4. 為考量原承租者權益,避免強制拆遷			
	導致民怨,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			
	點 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於辦竣都市計			
	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辦理撤銷撥			
	用。			
-	· · ·			
	左念豫君99年5月3日陳情書,陳情將信	未便採納(考量鄰近首	_	建議依基隆市都
	左念豫君99年5月3日陳情書,陳情將信義區田客段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建議依基隆市都 委會決議辦理。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既無法改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既無法改 建,也無法登記為商業用途,所以要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既無法改 建,也無法登記為商業用途,所以要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劃進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既無法改 建,也無法登記為商業用途,所以要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劃進 商業區。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前 準備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既無法改 建,也無法登記為商業用途,所以要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劃進 商業區。 2.一來房子已老舊,安全結構逐漸出現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日時 發覺房子在道路預定地,餘子 建構改建補強道路,既無 發覺房子在道路商業用。 建,也無法登記,所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 申請都 商業區。 2.一來房子已老舊,安全結構逐漸 問題,改建補強是刻不容緩的事,若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 系統)。		· ·
38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路是補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所,所以連續所以,所以連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也為商業區。 2.一來房子已老舊,安全結構逐漸明時,改建,改建補強是刻不容緩的事無法。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區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 年 路 已 超過 商業 用 货 建 補 强 强 产 在 登 記 作 地 用 途 的 是 进 不 强 要 是 前 工 的 最 的 不 要 是 結 看 逐 更 , 安 全 结 構 缓 明 , 安 全 结 精 缓 的 事 工 的 要 进 明 强 产 是 前 强 产 是 自 是 自 是 是 自 是 是 自 是 是 是 自 是 是 是 是 是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乙案。 說明: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路是補改建補強,登記作商業用途所,所以連續所以,所以連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我的房子也為商業區。 2.一來房子已老舊,安全結構逐漸明時,改建,改建補強是刻不容緩的事無法。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區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田寮段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業: 1.目前居住房子屋齡已超過 39 年 年 路 已 超過 商業 用 货 建 補 强 强 产 在 登 記 作 地 用 途 的 是 进 不 强 要 是 前 工 的 最 的 不 要 是 結 看 逐 更 , 安 全 结 構 缓 明 , 安 全 结 精 缓 的 事 工 的 要 进 明 强 产 是 前 强 产 是 自 是 自 是 是 自 是 是 自 是 是 是 自 是 是 是 是 是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區。 記書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明 記書 記書 記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に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さ さ 、 な ま 、 な ま 、 な ま 、 、 を 、 、 、 、 、 、 、 、 、 、 、 、 、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區。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記書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尼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 518-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 4 年 2 地號道路變更為商 518-2 地號道路 39 年 4 是 2 是 2 是 2 是 39 年 6 是 2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尼 至 至 至 至 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尼 至 至 至 至 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表 518-2 518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義尼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養了 (18-2 (18-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38	表了記。 518-2 518-3 518-2 518-3 51	路連貫性仍宜維持道路系統)。		· ·

			T	T
	事體大,主事者不可不慎!			
	3.我並非專家,也尊重專業判斷。但我			
	誠摯請你們用心聆聽市井小民的意			
	見。若是設計已久卻總是延宕遲遲無			
	法施行時,也許是該重新檢視其可行			
	性的時候了。			
	4.我鄰近左右紛紛蓋起高樓大廈,而我			
	的房子郤無法改建無法以此謀生時,			
	不禁令人懷疑地目變更的標準何在?			
	是否只獨厚財團,而棄市井小民於不			
	顧?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陳情將安樂區麥金段	同意採納。變更為機關	詳表 1	併表 1 變更編號
	32-1 等地號之機關用地變更為可供「客家	用地(供客家文化會館	中-161	中-161 辦理。
	文化會館」使用之土地乙案。	使用)		
	說明:			
	1.依基隆市政府第 1389 次市務會議指示			
20	事項及 99 年 4 月 21 日市座批示辦			
39	理。			
	2.安樂區麥金段 32-1 等地號土地原土地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供警政機關			
	使用,現將作為「客家文化會館預定			
	地」,請變更為可供「客家文化會			
	館」使用之土地。			
	大德國中陳情將學校南側現況道路北側之	同意採納(原變更計畫	詳表 2	併表 2 變更編號
	部分道路用地及高中職用地變更為文中用	內容列於中心區變更編	中 -95(3)、 中 -	中 -95(3) 、 中 -
	地乙案。	號「中-95(3)」及「中-		95(4)辦理。
	說明:大德國中體育館於民國七十一年建	95(4)」中,係屬需簽訂		
40	築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然民國	協議書始能核定實施案		
40	七十二年部份用地被列為都市計畫	件,為考量學校權益,		
	預定道路用地,影響教學活動之需	同意將自原道路用地西		
	求,陳情依現況變更計畫道路,並	側之變更內容先行變		
	將現況道路北側之學校使用範圍變	更,變更內容示意圖詳		
	更為文中用地。	附圖一所示)		

表 6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0 运时本叶体用心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1	楊一書君 98 年 12 月 30 日陳情所有坐落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 1507-0001 地號土地原都市計畫為機關及停車場用地,申請變更為商業區。前經本部及基隆市都委會決議原則同意,惟需整合該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回饋。案經多次協調均未能獲得共識,建議惠允同意列席都委會說明本案之權宜之計乙案。	基帶繁之變地商地可得應議如維於動榮停更為業比建申與書未能別別以,用場區制別,,與有計協之站鄰,地密變所與調,此經濟別,與有計協區制與原及度更算回用人畫書理近有則機併回代饋,簽規者理近有則機併回代饋,簽規者書。	本案陳情人自 所 所 所 宗 等 等 等 等 , 併 表 1 元 過 過 。 。 。 。 。 。 。 。 。 。 。 。 。 。 。 。 。
2	立法委員謝國樑服務處 98 年 12 月 30 日傳真有關基隆市聖安宮公園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請協助通過變更乙案。		併表 1 示意圖編號 23 辦理。
3	劉湘復、馮安當君 99 年 1 月 6 日陳情有關申請變更基隆市新豐街與深溪路口原保護區變更案(變更編號東-18 案),基於不符合公平原則、影響本案開發財務及影響都市發展等由,建大學與一個人類,且自行留設公共設施比例應提高至 40%。2.住宅區或商業區容積率限不得超過 120%」規定,應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一般規定辦理,容積率宜比照鄰近地區之容積率,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本席說保案更·得定另檢盤該案專明留件回·超,案討檢規陳案,,,饋容過建辦考討定情小因另有規積120%市時,內人組屬案關定率%市時,內已會暫辦「·限」府再本刪已會暫辦「·限」府再本刪列議予理變·不規於行通除列議予理變·不規於行通除
4	基隆市政府 99 年 1 月 12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002853 號函轉李錦燦君 99 年 1 月 8 日陳 情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 143 地號土地(面積 303553 平方公尺)因鄰近住宅區,交通便捷,地勢平坦,水電系統教育學校完善等,建議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本案陳情人已列 席專案小組會議 說明,併表 4 新 市陳-17。
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99 年 1 月 7 日基府都計 壹字第 0990135161 號函送 98 年 12 月 23 日召 開「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編號第 23 案人民陳情案(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簽訂協議書等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其中有關申請人楊一書君代表賴淑娟小姐表達同意回饋,希望僅其所有地號土地及台鐵所有土地辦理變更乙案。		併本表編號 1。
6	基隆市聖安宮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25 日陳情申請列席本部都委會審議「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園用地變更為宗教用地)乙案。		本案陳情人已列 席專案小組會議 說明,併表 1 示 意圖編號 23 辦 理。

7	基隆市政府 99 年 2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010283 號函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建議為加速長潭里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至 369 巷 56 號等地段都市更新,請解除該段八斗公園預定地內私有土地建築限制乙案。	園為住宅區,密度併鄰近 管制,變更回饋捐地比例
8	基隆市政府 99 年 2 月 10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014188 號函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98 年度第 2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件,研議將武嶺段 899 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以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行車視野乙案。	計畫道路開闢,行車視野 符合道路規範,且無徵收 開闢計畫) (併表 5 逾 陳-21)
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98 年 11 月 27 日經總字 0980008355 號函陳情該校自民國 56 年成立標內已逾 40 年,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被書學為不中地該校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被問現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 項條件暨教育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文件後另案變更) (併逾表 5 陳-22)
10	沈臺隆先生未署日期陳情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638 地號機關用地土地,原係配合自來水公司 設立加壓站,今確定不再使用,且原有建物領 有合法權狀無法登記營業用途,建議應變更地 目用途為建地,以維護權益乙案。	委會決議:未便採納(機 關無使用計畫,併鄰近變 更為徵收前之保護區)(併表5逾陳-24)
11	基隆市政府 99 年 3 月 1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022376 號函轉該市中正區公所 99 年 3 月 5 日基中民字第 0990002273 號函建議將中正區長潭段 814 地號住宅區土地,位於私有住宅後方,建議變更為綠美化用地,以免環境髒亂影響觀瞻乙案。	錄案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併逾表 5 陳-23)
12	蘇欽榮君等 99 年 4 月 9 日陳情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尚仁街一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八堵路56 號至 114 號為鐵路公共設施用地(但非業務用地),建議都市計畫變更改善,以利地方發展乙案。	1.尚子 一帶變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為內拆達 一學質數之 一學質數是 一學的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13	基隆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180285 號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09900091880 號函為有關「擴大暨變更基隆更基」 編號「中-79」 水及瓦斯里(通盤檢討)案」編號「中-79」 水及瓦斯用地原政部都委會第 660 次會議壓水及瓦斯用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60 次加壓。 103 年廢除已無使用需求,且台灣自來水區與內方不養處表示現,且台灣自來水區,惟經該府工務處表示現,且台灣自來水該與所工務處不可第一區管理處所表示因應時間。 403 年廢除已無使用需求,是自來水該與於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所表示因應未增設,以發發展所以供民生用水,建議維持原計畫,以後續規劃乙案。	地」原依使用現況變更為 「污水處理場用地」(中 變 79),業經市都委會暨 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 惟經工務處表示現有污水 加壓站將於 103 年廢除,	畫內容。
14	曹加藤等人 100 年 4 月 27 日陳情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1144 地號保護區土地鄰接北寧路、新豐街交通便利,基地鄰近住宅區地勢平緩,具開發價值,建請配合鄰近發展變更為住宅區,俾便土地有效利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同側主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席地次之擬公隆納見正詳東說屬會東變園市陳,計東一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5	高廷勳君 100 年 5 月 17 日陳情變更基隆市中正 區調和段(1124、1181、1183、1185、1188、 1188-2 及部分 1123、1186、1187 等 9 筆地號 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緊鄰調 和街 20 公尺計畫道路,地勢平坦,區位適中, 建請變更為住宅區,俾利土地有效開發使用乙 案。	修正採納(考量調和街及 303 巷道路等 303 巷道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送計畫書東 區變更內容綜理 表變更編號東- 40 案。
16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00051157 號函敘明黎廓桐君等人 100 年 5 月 16 日陳情「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主要計畫(配合七十二年主要計畫)案」內區需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內規定及該案納入大都市計畫案內辦理恢復原分區部分影響陳情人權益,以及黎廓桐君 100 年 6 月 3 日黎字第 1000603 號函陳情同意列表都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席說明,有關 100年10月24 日函送計畫書西 區變更內容綜理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00 年 6 月 8 日台水一工字第 10000054700 號函為該處計畫 100-103 年於基隆市暖暖區興辦「第一區管理處總監控中心暨辦公大樓工程」,因近期頃獲原機關用地部分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變更為公園用地,因毫無所悉且影響該處螢運供水穩定改善,敬請恢復原使用分區乙案。	是一个写里你自己然生恐 且該區域為基隆河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宜建 築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 等使用,然是	研析意見辦理, 推為利德開展 機關性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8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070523 號函敘明張勝男君 100 年 6 月 13 日陳情「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主要計畫(配合七十二年主要計畫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需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部分規定及該案納入大都市計畫案內辦理恢復原分區部分影響陳情人權益乙案。		併本表編號 16。
19	黃錦隆君 100 年 10 月 11 日陳情變更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 58 地號保護區土地,地勢平坦,交通便利,屬於幽靜適於居住之基地,與基隆河堤岸及附近住宅區等高,不需開發即可使用,請於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土地合理及有效利用乙案。	計書道路)	本案陳情人已列 席說明,建議依 市府研析意見辦 理。

附件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決議 處理情形 一)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綜理 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案, 表:詳表1至表5,另本通盤檢討案內 有關寺廟登記資料、產權非自有應取得土地使 擬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爲宗教專 |用變更同意書及提供適當土地開放供公眾使用 用區部分,建議將寺廟登記有案、產權 |等納入計畫書敘明:變更西-57 案(詳 p9-14 及 非自有應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及提 附錄四)、變更中-157 案及變更中-158 案(詳 供適當土地開放供公眾使用等,納入計 p9-33 及附錄七、附錄八)、變更中-22 案(詳 書書敘明。 p9-67)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略) (三)有關「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審議原|修正詳計畫書變更南-93 案(p9-64)、變更中-18 則」經基隆市政府衡酌各變更案之公平案(p9-67)及變更中-149案(p9-69)、變更南-性後,除保護區變更爲其他分區之回饋30(2)案(p9-89)。 比例各調降 10%,其餘維持原規定,同 意依照辦理。至於本會第 660 次會議已 審決或本專案小組建議通過之變更內 容,經市府補充說明共有 4 個個案,請 配合修正其回饋比例。 (四)本會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審決內遵照辦理。已發布實施計畫內容計分爲已另案 容,如有已發布實施者,請依已發布實辦理並發布實施及配合發布計畫修正變更內容 二類: 施計畫內容調整修正。 1.已另案辦理並發布實施:刪除變更西-14 案、變更西-24 案、變更西-25 案、變更南-10 案、變更南-95 案、變更中-7 案、變更 中-36(1)案。 2.配合發布計畫內容修正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變更東-14 案(p9-10)、變更東-16 案(p9-10)、變更東-25 案(p9-10)、變更西-6 案(p9-13)、變更西-27 案(p9-14)、變更南-26 案 (p9-17)、變更南-32 案(p9-18)、變更南-33 案(p9-18)、變更中-16 案(p9-24)、變更中-25 案(p9-24)、變更中-81 案(p9-27)、變更中-99 案(p9-28)、變更中-128 案(p9-30)、變更中-132 案(p9-31)、變更中-145 案(p9-32)、變更 中-35 案(p9-68)、變更東-18 案(p9-85)、變 更西-53 案(p9-86)、變更南-1 案(p9-87)、變 更南-2 案(p9-87)、變更南-3 案(p9-87)、變 更南-18 案(p9-88)、變更中-1 案(p9-90)、變 更中-37 案(p9-90)、變更中-39 案(p9-91)、

(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已依內政部 660 次會議紀錄於 97 年 4 月 15 日 市府查明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至 97 年 5 月 14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其間

變更中-40 案(p9-91)。

圍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於 97 年 5 月 5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會。另於99年3月23日至99年4月21日辦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理第三次公開展覽,其間於99年4月19日辦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理第三次公開展覽說明會。經查目前變更案: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變更擴大編號:變更東-38、變更東-39、變更 意見,屬於補辦公開展覽範圍者,則再東-40、變更南-26、變更南-92、變更南-96、 提會討論;非屬補辦公開展覽範圍者,變更中-4、變更中-45、變更中-159、變更中-160、變更中-161、變更中-162及擴大南-1案 請市府參處。 將再補辦公開展覽。

(六)本案變更內容涉及將部分工業區變更爲遵照辦理(詳 p10-43)。 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等,如有行政院環 保署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情形者,或計畫區內未來之 開發行爲如涉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該署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 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 爲,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 660 次會議紀錄 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張家馨君 96 年 6 月 5 日列席本會 說明,陳情變更基隆市信義區基瑞段 606 地號都市計畫 保護區及同區、段 578-1 等 8 筆地號非都市土地之山坡 地保育區,請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准予變更第 工業區,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乙案,併本會專案小組 查意見三、「逕向本部陳情及相關機關意見」-(一) 東區編號 12,同意依基隆市政府意見【未便採納(北側 工業區多未開發,陳情人若確有開發計畫,得檢具詳 開發計畫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辦理。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中心區):	1.變更中-57 案:詳 p9-25。
變 更 位置 (M2) 原計 (M2) 變更 (M2) 一次計 (M2) 數更理由 (備註 意見)	2.變更中-67 案:詳p9-26。
57 祥 豐 53,925 住宅 公 園 為維持住 依地籍及 建議照案 本案除 應 應 照 照 惟 修 是	投 吏, 畫 列 賣 之 」 餘 會 组
67 基 隆 1,862 商 業機 關配合市政 供市政府 本案除請 本案除	單關也共 吏 乙 予 徐 徐 會 组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意見業經基隆市政府 96 年 4 月 1.整體發展已補充說明提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60074787 號函送計畫書配合修正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及 (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99 年 11 月 2 日第 742 次都 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委會報告。

一、整體發展:有關本次通盤檢討目的、計畫目標、發展課 2.增列變更暨擴大經內政部

題與對策、全市與各分區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 都委會審決通過之土地使 通路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以及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及土地使用 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等,請補充相關說明及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 圖表,提委員會議報告,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 p9-41~p9-58、p9-78~p9-容之關係。

81 · p9-116~p9-118 ∘

二、變更及擴大內容綜理表:建議除下列各項變更內容外,1.變更中-33 案:已刪除。 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96 年 4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2.變更中-53 案:詳參 p9-0960074787 號兩送計書書、圖誦渦。

68 °

原計畫 變更後 變更理由 變更 位置 面積 備註 編號 (\mathbf{M}^2) 計畫 意見 中 - 忠四路 523 行政區 最高密 土地零星 回饋捐地 為避免爭議,案經 孝二路 度商業 併鄰近使 比 33 例市府列席代表建議 副 用變更 35%,應維持原計畫乙節, 開闢設置 同意依照辦理。 |中 - |二信中|2,128 保 護中 小配合現況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 學北側 53 副 學用依二信租 表補充說明符合行 地 用範圍且 政院核示私立學校 坡度平緩 籌設四項條件,建 中 - 正榮街 19,017 住 宅 公 園 建議軍方 本案因行政院海巡 58 祥豐街 區(附) (歷史 遷移且保 署與市府尙未協商 口西南 風貌) 留原建築 取得共識,建議維 物作爲歷 持原計書。 高速公3,057 高速公 公園用 改善基隆 二處 本案因市府與交通 74 路隧道 路 地 高速公路 部(高公局)尚未 口二側 口景觀 協商取得共識,建 議維持原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3.變更中-58 案:已刪除。 4.變更中-74 案:已刪除。 5.變更中-141 案:詳 p9-31 \ p5-1 \ p10-1 \ \cdot

	ſ		1		1					
中 -	高速公	3,057	高速公	公園用	改善基隆	二處	本案因市府與交通			
74	路隧道		路	地	高速公路		部(高公局)尚未			
	口二側		РП		口景觀		協商取得共識,建			
	四一则				口尽慨					
-							議維持原計畫。			
中 -	計畫人		51.19	51 萬	依據都		一、建議照案通			
141			萬	人	市發展		過。			
					修訂計		二、有關計畫人口			
					畫人口					
					重八口		不調整,係考量			
							環境承載能力,			
							且在不減少公共			
							設施面積下,將			
							有助於提升都市			
							環境品質,請再			
							補充相關說明,			
							納入計畫書規			
							定。			
註:	表內面積	賃僅供參	考,實	際面積	應以依據	核定圖實	地分割測量面積為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 準。									
	T									
= ,	巡向木	- 本以中心	害乃相	图数核图	景音目:	詳下実	,甘山右闊其隐	所有陳情案暨內政部決議		
_										
	巾蚁/	寸鲋提	∠ 建請	展事垻	,如經	4 曾番》	、	內容已提 96年 6月 12日基		
	発産 生	上規避	基隆市	方都委	會審議	之嫌,延	計將相關變更	隆市都委會第 342 次會議		
	內容提請基隆市都委會審議或報告,以符都市計畫法報告。									
	定程序。									
(-	一)東區	:								
`	,									
,	二)西區									
(=	三)南區	:								
(1)	四)中心	屈:								
(⊐). ا ., ⊓.	шн •								
	- 1 - 		<u> </u>					/ 		
四、	計畫書	應補子	记說明.	事項:				修正詳計畫書 p4-7~p4-17		
(-	一) 因應	営前台	灣地	品人 口	高齡化	及少子な	7化之趨勢,本	(一)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說明		
\										
	通盤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變更事 詳 p4-8~p4-9。									
	項,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來有檢討變更之需 檢討變更原則詳 p4-									
(-							D 7 11 1 2 2 2 2 2 7 1 7 1 3 1 1 1			
	要,請於本通盤檢討案內補充相關說明,作爲爾後變 17。									
	更都	市計畫	 直之參	考依據	ह •			(三)學校用地檢討依 99 年		
								通檢辦法規定檢討詳		
								通檢辦法規定檢討詳 p4-8、p4-12~p4-15。		
	後續辦		音:							
	後續辦			武 ひ. 棹	₹ ↓ ↓⊇⊥ ≢ ∙	办셨∶≑	生士 広木叩外	p4-8 \ p4-12~p4-15 \cdot		
	一)本通	盤檢討	[案變]					p4-8、p4-12~p4-15。 (一)已依內政部 660 次會議		
	一)本通	盤檢討	[案變]				青市府査明後, 番決通過後,建	p4-8、p4-12~p4-15。 (一)已依內政部 660 次會議		

71

至97年5月14日辦理

第二次公開展覽,其

間於97年5月5日辦

理第二次公開展覽說 明會。另於99年3月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

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23 日至 99 年 4 月 21 日辦理第三次公開展 覽,其間於99年4月 19日辦理第三次公開 展覽說明會。倘尙有 變更案範圍超過公開 展覽變更節圍,將再 就超過部分辦理後續 公開展覽。

- (二)本案爲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二)遵照辦理。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 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 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應於訂定主要計畫人口後,依照「都市計畫定期(三)修正詳計畫書 p10-15、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 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研提具 體處理措施或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四)因應本通盤檢討案內保護區變更後基地開發之公共安(四)遵照辦理,詳p10-43。 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最近幾年 該地區災害歷史、地區防災計畫及都市景觀問題。
- (五)各項變更都市計畫之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 法。
- (六)依計畫書表 10-4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實施進度與經費說 明表,本通盤檢討案土地徵購補償費約 249 億元,請 市府針對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全面策訂 其取得策略,依法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

- $p10-25 \sim p10-27 \cdot p10-$ 42~p10-43 ∘
- (五)遵照辦理,詳 p10-43。
- (六)遵照辦理,詳 p10-42。

附件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第742次會議紀 錄處理說明

會議決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3次會議確認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西-58有 第 742 次會議紀錄決定事項:西-58「大 武崙工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工業區部 份,經高委員惠雪補充說明,因屬邊坡 土地,建議不得建築使用乙節,應併同 其餘通盤檢討內容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資 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再行提會討論。

處理情形

關工業區變更爲保護區部分計四處, 面積合計 1,577 平方公尺,部分土地 坡度平坦,部分土地坡度較大,茲爲 考量民眾陳情與其權益,變更爲工業 區之土地未來開發建築時,經查僅-處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小於百分之三 十者得予開發外,餘不得作爲建築使 用。

附圖: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改善第五公墓聯外交通,減少干擾居民生活,並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101年2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0082號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3月29日城規字第101000222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1年2月14日至100年3月14日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天,並於101年2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1年2月21日起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宜蘭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43888 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文中 一、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學校用地【文小 五】為學校用地【文中十】)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3 月 26 日城規字第 10110007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林口區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假新北市 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工商時報 101 年 2 月 15、16、17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因涉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變更後該計畫區未來國中、小學之服務水準及學區之劃分,是否能滿足目標年學齡人口之就學需求?變更為文教區之需求性有待評估分析?以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等問題,案情複雜,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有關保護區檢討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 增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部 分,因案情複雜,影響層面深遠,前經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先行提請委員會討論,案經本會95年11月14日 第 64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擬增訂『林口新市鎮 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查『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係為國土保 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 定,請規劃單位會同台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 及桃園縣政府依據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劃設之 背景因素、劃定原則、及發展現況,並參酌上開施行 細則、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方案、地形、地質、 坡度、國防、潛勢災害等因素,作全面性之環境調查 及土地適宜性分析,就本計畫範圍內無環境敏感之虞 尚能供未來地方發展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為保護區之 地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提經本會審決確定後,後續再 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之規定,循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爰本次檢討 不增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 點』「在案。
- 二、本案業經本會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召集人,於 96 年 10 月 25 日、99 年 8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

會議,及由彭委員光輝接續於100年3月22日、101年2月23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請相關單 位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檢討調整部分,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 二、為避免造成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規定事項執行與適法之疑慮,請「新市鎮開發條例」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詳予檢討並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上開法令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有關保護區檢討調整案,基於下列各點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辦理下(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參酌本小組歷次會議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並配合地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地方發展需要與環境保育等課題,再詳予審慎檢討。

-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之檢討變更,應依據該計畫保護區劃設之背景因素、劃設目的與限制、環境保育、劃定原則及目前實際發展現況,並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地形、地質、坡度、國防、潛勢災害、區域排水及滯洪、環境敏感、土地適宜性等因素,審慎評估後再行處理,不宜小規模或個別基地之零星變更,考量現有各項基礎資料不足,現階段不宜貿然變更保護區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圖老舊、精確度不足、與現況差異頗大,現階段檢討調整或變更保護區範圍,恐無法符合實際地形,又該府刻正準備辦理計畫區地形之重新測量計畫,爰建議俟計畫圖重製作業完成後,再行檢討,以資妥適。
- (三)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說明,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地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地方發展需要與環境保育等因素,該分署將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地形重新測量計畫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且預定近期內將展開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事宜,爰現階段暫不宜調整或變更保護區範圍,並建請規劃單位於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參酌第(一)點建議意見審慎檢討本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並

詳予列舉說明符合免繼續維持保護區之條件及理由。

- (四)有關規劃單位於本(第4)次會議所提「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詳附件一)乙節,考量現行計畫圖老舊、精確度不足,無法適用上開要點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使用,且本計畫是否適宜訂定上開要點,亦尚待斟酌,爰本次檢討建議不予採納,請規劃單位於辦理下(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詳予檢視內容妥適性後再行辦理。
- (五)查目前除林口特定區計畫外,其他新市鎮地區(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無保護區之劃設,惟因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廣達約11,071公頃,且大部分地區為地形特殊、坡度陡峭、環境敏感、潛勢災害、環境保育等需特別加以保護或避免開發之地區,為避免造成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規定事項執行與適法之疑慮,建議請「新市鎮開發條例」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詳予檢討並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上開法令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 (六)有關呂正一先生列席本小組第2次及第4次會議所提下列 陳情理由並建議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乙案,請規劃 單位納入第4次通盤檢討並依本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陳情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
呂正一	龜山鄉新	變	更信	呆護	品	1.	申請開	發主	色不	會造后	戈環	境污	染				請規劃單位
先生	路坑段	為	農業	长區	0		及危險	。玄	玄因	申請周	月發	有經	主				納入第4次
	553-16、						管機關	逐項	負檢	驗核%	隹,	對環	境				通盤檢討並
	553-1 •						的傷害	可陷	至	最低	。巨	經辨	人				依本小組建
	591-2 •						員轉述	,妻	. 員	們的意	急見	足要	總				議意見辨
	591-3 •						量管制	,厚	東情	人對約	悤量	管制	有				理。
	598-2,龜						不同意	見。									
	山鄉楓樹					2.	因本地	區屋	屬林	口都下	市計	畫的	土				
	坑段楓樹						地,從	民國	59	年至	.今	已過	40				
	坑小段						年,國	民因	目有	需求	,但	因政	府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專案小	组建
											研	析	意	見	議意見	
	1033-10	`						长護區的設置,								
	1225-8]發 ,只好用簡	陋的方式办	亦未						
	1225-22±	也						医過申請造成違	建林立,山	七違						
	號等8筆二	Ł						並未經過政府	的建築管理	里,						
	地。							成許多自然環	境的損害	,危						
								₹ 生。								
							3.	(一般常識, 違	建即依法抗	斥除						
								可,然而事實	*並非如此。	。如						
								例,龜山鄉忠	義路三段	217						
								,本屬保護區								
								-。本陳請人有								
								報拆,卻只收								
								, 歷經多年,								
								屹立不揺。造								
								更甚。	风水水光门	N 19						
								文也 陳情人願意依	: : 出由 : : : : : : : : : : : : : : : : :	立必						
								· 依俏人願思的 · 府監督管理,								
								,之。更不願出								
								者,破壞環境								
								,先解除保護		身依						
								L範申請開發建	築。							

(七)有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涉及 保護區檢討調整變更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 分:

編	原 編	陳情人	位 署	陳	佶	意	見	陳	佶	理	由	規		單		專案小組
號	號	小月八	1上 且	11/	1A	Ö	کار	1/1	1A	71	щ	研	析	意	見	建議意見
1		張忠正	八里鄉小	1.	請於	該區	做	風	景專	用區	整	1.	經轉繪陳情	土地	342-2	請規劃單
	45	先生	八里坌段		有效:	規劃	0	體	開發	諸多	限		地號面積	約 1.	36 公	位納入第
			舊城小段	2.	建議	恢復	原	制	且土	地所	有		頃,為第一	種保証	護區。	4次通盤
			342-2地		有區	段徵	收	權	零亂	0		2.	依內政部都	市計:	畫委員	檢討並依
			號	,	計畫	0							會 96.12.1	1 第	672 次	本小組建
													及 97.07.1	5 第	686 次	議意見辨
													會議決議將	第一	種至第	理。
													四種風景專	用區	變更為	
													第一種至第	第四系	重保護	
													區, 97.11.	11 考	簽佈實	
													施。			
												3.	因風景專用	區調	整為保	
													護區,土地	使用	分區管	
													制皆依都市	計畫:	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	有關	保護區	
													之規定予以	管制	0	
												4.	本案建議不	予採約	納。	
2	逾北	台北縣	_	請	於林	口特	定	_				1.	有關林口特	定區	保護區	請規劃單
	50	吳立季		區	都市	計書	诵						給計調整室	,目:	前降依	价纳入第

編	原編										規	劃	留	位	專案小組
號	·殊 ·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陳	情	理	由	研		声意		
加	加	ロレチ		- h	<u> </u>	<u></u>	\Z					- ' '			建議意見
		吳立委				計畫:						檢討調整案			
		育昇先				時,						內政部都市	. —		
		生				區).						第 646 次會			·
						予以:						專案小組審			· ·
						利地	方					外,並於9			
				繁榮	0							請專家學者			理。
												各界意見,	作為	檢討及	
												審議參考。			
												本計畫區			
												討調整案局	开擬;	如附錄	
												二。			
3		台北縣	エセエ業	保護	美區	變更	為本	案址	b 理(立置	1.	有關林口特	定區	保護區	請規劃單
	56	林口鄉	區(林口	乙種	工	業區	發	展要	李素作	条件		檢討調整案	,目	前除依	位納入第
		鄉民代	電廠)至				桓	建,	為主	達地		內政部都市	計畫	委員會	4次通盤
		表會	下福橋間				盏	其利	刂 ,参	變更		第 646 次會	議及	第一次	檢討並依
			(縣 106				7	種ュ	_ 業 [區可		專案小組審	查意	見研擬	本小組建
			道路)周				帯	動地	九方き	未來		外,並於9			
			邊保護區				發	展。				請專家學者	研商	,諮詢	理。
			土地									各界意見,			
												審議參考。		•	
												本案建議信	并保証	舊品檢	
												討調整案處		Z C IM	
												併編號2案第			
4	渝北	台北縣	保護區 +	滴度	F 問・	放林	口难	告指	2 招 7	有計	_	有關林口特			
1		五股鄉		保護		<i>7</i> 2 // C		- 明小				分關称L內 檢討調整案			
		如 及 鄉民代		小叹	<u> </u>		1 -					做的明显来 內政部都市			•
		表會						人護區				第 646 次會			
		衣胃						、暖 、情及				專案小組審		•	•
								,用力		C F/					
							तें) °				外,並於9			
												請專家學者			珄°
												各界意見,	作局	饭	
												審議參考。	V 10 1	* - 1	
												本案建議信		隻區檢	
												討調整案處			
	, A, 11				- 11	. —	_				ქ.	併編號2案第	件埋。		
	逾北 58					口區									
	50					下福									
						1-1									
				- •		筆保									
						為住	宅								
<u> </u>		, b. 7	4	區乙			_							a.b.	.)
5	0.0											經轉繪該陳			
	30	先生	崁頂段大	變更	為化	主宅區	2	都市				土地為保護		., .	•
			坑小段					護區		-		0.6 公頃,	_		
			335、						_			畫區西南側		. —	•
			335-1地					建、		-		區西南側為	南崁	都市計	
			號					變更	等『	艮制		畫區。			議意見辨

編	原編	陳情人	/\ \ \ \ \ \ \ \ \ \ \ \ \ \ \ \ \ \ \	71	ı‡	亡	ы	吐		L#	711	,	1.	規		劃		單	,	位	專案小	組
號	號	陳侑人	位直	惈	情	息	見	凍	1		埋	-	田	研		析	Ž	意		見	建議意	見
			等2筆地						,	導	致	無	法	2.	有關	劇林口	特定	區	保護	品	理。	
			號						有	效	開	發	使		檢言	寸調整	案,	目	前除	依		
									用	0					內耳	女部 都	市計	畫	委員	會		
								2.	依	土	地	實	際		第(646 ラ	て會議	及	第一	欠		
									發	展	之	現	況		專業	至小組 () () () () () () () () () (L審查	意	見研:	擬		
									,	符	合	住	宅		外;	並が	97.	10	. 15	敫		
									品	之	使	用	分		請具	享家學	者研	商	,諮	詢		
									品	,	建	議	變		各界	尽意見	,作	為	檢討	及		
									更	為	住	宅	品		審請	養參考	- 0					
									0					3.	本	案建	議併化	呆言	隻區檢	₹		
															討部	問整案	處理	0				
														4.	併絲	扁號 2	案辨.	理	0			
6			蘆竹鄉坑													•				- 1	請規劃	
	31	先生	子段貓尾		土地													,	面積		位納入	•
			崎小段		劃為	何分	區									公頃					4次通	-
			232-8 •		0																檢討並	
					說明																本小組	
			232-4,		明第																議意見	,辨
			232-19		開展												清處				理。	
			等4筆土		及流												計畫					
			地。		該地												,則					
					 聚權		二無										.內容	,	納人	畨		
				-	益處	0										张考。 84日	甘宁	回	但举	百		
																	·特定 ·案,					
																	ニ栞 / 『市計					
																	・11 引 と會議	_				
																	l審查					
																	> 97.					
																	· 31. 4者研			- 1		
																	,作	•		- 1		
																しるため			122 21	-		
																•	併保	護	區檢	討		
																医案處		_	,,,,,	•		
																	案辨.	理	0			
7		呂正一	龜山鄉新	依	新市	鎮岸	一發	政	府	F 扬	長身	興	經	1.	經轉	專繪該	陳情	8	筆地	號	請規劃]單
	~ ~		路坑段		例施																位納入	
			553-16、		六條										7. 6	6 公均	気 。				4 次通	盤
			553-1、	情	變更	為農	【業	新	市	鎮	保	頀	品	2.	有關	剔林口	特定	品	保護	品	檢討並	依
			591-2 、	品	0			土	地	解	套	,	讓		檢言	寸調整	案,	目	前除	依	本小組	L建
			591-3 •					合	法	上	路	,	不								議意見	,辨
			598-2,							山					第(646 タ	く會議	及	第一	次	理。	
			龜山鄉楓					路	兩	过	是	Γ	違		專業	至小 組	L審查	意	見研:	疑		
			樹坑段楓					建	; ل	横往	行	0					97.			-		
			樹坑小段														者研					
			1033-10														,作	為	檢討	及		
			1225-8												審請	養參考	- 0					

編	原編			.,			_	.,				規	劃	,	單	位	專案小組
號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意		建議意見
			· 1225-									3.	本案建	議併	保護	區檢討	
			22地號等										調整案	處理	0		
			8筆土地									4.	併編號	2 案	辨理	0	
			0														
8			蘆竹鄉坑			變更	し為										
	35	先生	子口段後	エ氵	美區												位納入第
			壁厝小段						內,						. —		4次通盤
			498-6						地為								檢討並依
			498-7 . 498-8 .						地之 用地								本小組建
			498-10 \										介,业, 請專家:				議意見辨理。
			500										各界意				生 °
			500-1						小 放准 予						11下小	级的人	
			501-1										本案建	-	保護	區檢討	
			501-3						全儲				調整案			C1X 11	
			503-2						/ L (L	,,,,	•		併編號			0	
			513-1等											_ //\	, , .		
			10筆地號														
			(2/13更														
			改陳情地														
			號由7筆														
			改為10筆														
9	冷扯	小国影	龜山鄉舊	2年 さ	羊 仙	λ 2 . π	3 44	1	+	11 =	5 エ	1	十安母:	生出	但谁	回 払計	连 田 割 昭
J	4.0		塾山州 哲 路坑段、										本 亲 廷 調整案			四级的	明 元 副 平 位 納 入 第
			本 大 埔 小 段										研編號			0	4次通盤
		陳志謨		區	又人	~~) []	u				日開		1) (WHI 1))(L	4 示	7/1 JE		檢討並依
		議員及									1 獨						本小組建
		龜山鄉									也带						議意見辨
		舊路村									也稻						理。
									田) 名	印尚						
											頀						
											肾尚						
											隻意						
											見鄰						
										-	A7						
											具備						
											、 學 醫						
											医阴						
											支就						
											夏越						
											,堪						
											已最						
									好戶	沂在	0						
								2.			是供						
									本	區言	十畫						

	,	İ	Ī									100	٠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1717		+
編	原編	陳情人	位 置	陳	佶	意	見	谏	情	理	由	規	畫		單		專案小組
號	號	1210177 2	ш	1/	1/4	<i>7</i> .3.	/0	710	174		124	研	析		意	見	建議意見
									道	路	30						
									米	,西	臨						
										湖變							
										,且							
										電橫							
									本	村,	均						
									為	提供	大						
										便捷							
									•	谷條							
										於							
								7	村	,亦	為						
								1	龜	山鄉	唯						
									_	無住	宅						
										之村							
							ç			~ 们 年							
							,			,人口							
									-								
										長 2 台							
										無棲身	と						
							_		處			ļ.,					
10		桃園縣	龜山鄉舊	解除	保言	護區	限	建議	支材	七口仔	、護	1.	本案建	請併	保護	區檢討	請規劃單
	49	政 府	路村	建			l	區禁	見	已逾	40	Ť	調整案	處理	0		位納入第
		(桃園											併編號			0	4次通盤
		縣政府								限建		'			. ,		檢討並依
		第 18					'	小、叹	عت ع	INA	4						
		l .															本小組建
		屆村里															議意見辨
		長聯誼															理。
		總會第															
		8 次會															
		議建議															
4.2	A .	事項)															
11	F 4	蘆竹鄉	_													區檢討	請規劃單
	51	鄉民代		估及	規畫	削檢言	讨	59 £	年發	發布 實	萨施	į	調整案	處理	0		位納入第
		表第						已	40	年,	其	2. 4	併編號	2 案	辦理	0	4次通盤
		18 屆								· 三二次			,	~1.	. —		檢討並依
		第7次								型對於							本小組建
		定期會								上農業							議意見辨
		議(第					-	土地	22	. 限建	未						理。
		19 案)					j	能放	て寛	. ,致	反原						
		謝代表								口增							
		清祺								2.需求							
		仴供															
										自有							
							3	地」	Ł :	増 建	房						
								舍,	且	上舊有	建						
										正在有							
										建,							
										極不							
										。 為							
								同時	手兼	と顧せ	2方						
		l	l .						• 40	- ,5,,,,		1					l

編號	原編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專案小組建并
號	號							7×	D 1	-W 13	+ 117	研	析	意	兄	建議意見
										環境						
										建請						
										解絲						
										放身						
										及輔						
										以禾						
										及角						
										主宅	需					
								求	0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保護區檢討調整案 100

年3月22日部都委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核意見回應表

編	部都		委	專		小	組	一		·	12	備
號	初		核		意		見	回	應	意	見	註
_	請規劃.	單位	就本	小組歷	を次討	論內		遵照辦理	<u>!</u>			
	容、建	議意	見及	相關質	資料詳	予研擬	Ę					
	下列各:	項替	選處	理方案	译,並	詳予比	i.					
	較分析。	各方	案之	優缺黑	占,俾	供研頻	ŧ					
	建議意	見之	-參考	:								
	1.參考量							業遵示研	F擬本計畫	區保護區開	發許	
					良里部		_	可要點(如	四附件一角	斤示)。		
	-			-	木閒農							
					易用地		2					
					国主要							
					可容,	-	j					
					審議作							
					妥為研:							
	_				更或開	發許可						
			-	作業要		<u> </u>	` '	14 FF &	エードエ	n1	\- 11	
	2.請規畫	• •				•	•			則,經審慎		
	_				景因素	-				[結論以研訂]		
					呆育、			_		可要點據以		
	•				見況,	-		处 4 , 和	較為妥適	0		
			_	-	色行細 也形、:							
					型形、 災害、							
					c 音· 分析評·		-					
		-			以 【之虞							
			•		及已無							
				-	、 可檢 [·]		-					
			_		皆分區							
					6370		Ì.					
				.,,	R護區	• • •	_					
	及理	由。	•		-							
	3.上開二	二方	案內	容同時	納入言	十畫書	中	同一、2.	回應意見	0		
	•			適性。								
=	查目前	涂林	口特	定區言	十畫外	,其他	2	業移請主	管機關(本	上署新市鎮組	.)檢討	
	新市鎮:	地區	(淡	海新市	「鎮及	高雄新	ŕ	修正。				
	市鎮)	已無	保護	區之畫	削設,	惟因材	ţ					
	口特定	區計	畫保	護區面	面積廣	達約						
	11,071	公頃	,且	大部分)地區	為地形	/特					
	殊、坡	度陡	:峭、	環境每	女感、:	潛勢災	٤					
	害、環:	境保	育等	需特別	刊加以	保護或	ζ					
	避免開	發之	_地區	,爰除	除前開.	本次檢	Ì					

編	部都	委	專	案	小	組	5	應	意	見	備
號	初	核		意		見	回	應	息	无	註
	討方案具	與內容夕	小,為	避免造	成有	嗣					
	新市鎮原	用發條係	列及其	施行細	則有	嗣					
	保護區差	見定事工	頁執行:	與適法	之疑						
	慮,建語	義請主管	昏機關	(本署	新市组	滇					
	建設組) 詳予核	负 討並	依法定	程序-	予					
	以修正。	上開法会	>之相	關規定	,以	資					
	妥適。										
Ξ	規劃單位	立於本部	欠小組	會議中	'所補?	充	遵照辦3	理。			
	說明有	關林口均	也區關	於保護	區之才	钼					
	關法令	見定、自	自然環	境等相	關分	沂					
	資料,	青適度絲	內入計	畫書中	敘明	,					
	以利查>	号。									
四	規劃單位	立於本(第 2)次	所提	變更保	護	1.同一、	· 2.回應意見	0		
	區為農	業區綜3	里表部	分,依	建議	意	2.綜理表	長詳附件二。			
	見(一)勢	弹理後,	下次會	議再	行討論	i °					
五	有關呂」	E一先 生	上列席	本(第 2	2)次會	議	1.同一、	· 2.回應意見	0		
	所提下	列陳情耳	里由並	建議變	更部分	分	2.綜理表	長詳附件四。			
	保護區	為農業區	邑乙案	,請規	劃單位	立					
	併建議;	意見(一))辨理主	6研提	具體意	見					
	後,下	欠會議戶	再行討	論。							
六	有關「經	· 變更林口	1特定	區計畫	(第)	=	1.同一、	· 2.回應意見	0		
	次通盤	僉討) _	涉及	保護區	檢討記	淍	2.綜理表	長詳附件三。			
	整變更:	之公民或	 支 團體	東情意	見綜五	里					
	表部分	,下次會	會議再2	行討論	î °						

附件一 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

壹、總則

- 一、為配合林口新市鎮發展需要,兼顧保護區整體環境之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林口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範圍內保護區之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總量管制

三、本特定區保護區可申請範圍,按目前實際發展現況,並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地形、地質、坡度、國防、潛勢災害、土 地適宜性等因素,先行分析評估本計畫範圍內無環境敏感之虞尚能供未來地 方發展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為保護區之地區,中低度以下山崩潛感性地區, 配合都市成長管理實施總量管制,依本原則申請變更保護區為其他分區,其 土地面積總量為 1200 公頃,並分二階段釋出,第一階段為 600 公頃(新北市 及桃園縣各 300 公頃),俟第一階段發展率達 80%時,再釋出第二階段 600 公頃。

參、辦理程序

四、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變更使用,應自行擬定「環境再生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捐贈同意書(由政府申請辦理者免附)、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計畫、生態保育計畫、交通運輸計畫、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綠建築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期分區計畫、土地分配計畫等),報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都計、地政、農業、交通、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等審查核准。

依本要點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1-1。

五、前點「環境再生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另擬定細部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逾期環境再生計畫廢止。但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 六、內政部受理依本要點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時,若發現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不符 (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並限期三個月內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 由逾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並副知各地方政府。
- 七、申請範圍用地原已申請開發使用或經審議同意後,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再作為 其他申請案件之申請範圍。

肆、 基地條件

- 八、依本要點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 規定禁止開發之土地(詳如附表)。
- 九、本特定區保護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10公頃,平均坡度50%以上土地面積達申請面積50%時,亦不予審查。但經擬興辦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不在此限。
 -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都市發展區所包圍者。
- 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其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下之面積應 占申請變更總面積 40%且達 4 公頃以上,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認可符合 整體都市效益者。
- 十一、申請變更使用之基地內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全部 地區、平均坡度在 30%以上未逾 40%之地區,其面積之 80%以上土地應維 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建築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為出入道路、公園及 綠地等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 十二、申請變更使用之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50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30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聯絡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量 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
 - 前項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15 公 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 十四、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 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十五、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 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 十六、申請人於細部計畫擬定案經新北市或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與當地市、縣政府簽訂協議書。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於申請人完成協議書簽訂後,應即轉報備案,層交當地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 前項變更都市計畫依法發布實施前,申請人應依照第36點及第37點之捐贈 比例規定,以審議同意後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土地之平均市價計算回饋金或 等值申請範圍內且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土地,予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並經法院公證或認證,相關文件納入計畫後,始得發布實施。
- 十七、申請人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先依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並於完成雜項 工程及興闢完成公共設施,經當地縣政府查驗合格,辦理移交予當地縣政府 並完成自願捐贈土地之移轉登記及現金之提供後,始得依法申領建造執照。 前項現金之提供,如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縣政府協議,報經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十八、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證明文件,始得納入變更申 請。
- 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主管機 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鄰里公園、停 車場(平面)、綠地、綠帶等開放性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 理。
- 二〇、申請變更使用之基地,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以核准變更後之可建築基地面積 計算,其餘不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如下:
 - (一)申請開發作為住宅區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0%,120%。
 - (二)申請開發作為商業區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50%,250%。
 - (三)申請開發作為工業區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60%,120%。

- (四)申請開發作為上述各款以外之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50%, 150%。
- 二一、基地開發之街廓,以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為主者,其長邊應以80公尺至 120公尺為原則,短邊應以20公尺至50公尺為原則;以集合住宅為主者,其 邊長不得超過250公尺。其街廓內之停車場、綠地、廣場、通路、臨棟間隔 等應做整體規劃。
- 二三、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配置,並使基地法定 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聯貫,以發揮最大保育、休憩與防災功 能。
- 二四、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依行政院核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定,規劃設置 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二五、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者,應設置 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10公尺。
- 二六、基地內之出入道路應採人車分離規劃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其兩側應配置適當寬度之綠地開放空間。
- 二七、開發基地扣除區內公共設施及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透水層 比例不得小於 50%。
- 二八、申請變更住宅區使用之建築物量體及高度,應考量既有山坡地之地形天際線及相鄰建築之視野景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大於10.5公尺,立面應避免單調連續之牆面線為原則;建築物之屋頂形式應配合適度之斜屋頂造型,其建材及色彩應與建築物立面作整體設計;屋頂突出物及設備設施,應以不外露或以遮蔽設施美化處理為原則。
- 二九、溝渠用地供自然水道及排水設施使用並得配合細部計畫道路、人行步道系 統之完整性以不平行覆蓋之方式兼供道路、人行步道使用。
- 三〇、依本要點申請建築應先經各市、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機關或單位審議通過 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
- 三一、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公共主要道路線上時,應加以 美化處理。
- 三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及內政部 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三三、依本要點變更為商業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變更使用土地總面積之5%。
- 三四、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 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100年發生一次暴雨強 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留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 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

計算。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留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留設施。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三五、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 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應參照開發基地內之天然地形、地勢,並考慮未 來整地後之地形、等高線、各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未來配置、未來人口分 布及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等因素,作適當之管線埋設,藉重力流沿計畫道路埋 設以收集開發基地內之污水,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放流水質 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社區下水道放流水標準。

伍、 回饋處理原則

三六、申請變更應捐贈區外公共設施:

- (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使用者,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30%,如捐贈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m²,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4m²,惟捐贈之比例以開發計畫總面積之35%為上限。
- (二)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使用者,其區外公共設施捐贈比例不得低於開發計畫區總面積之40%,如捐贈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6㎡,惟捐贈比例最高以不超過45%為限。
- (三)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使用者,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35%,如捐贈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m²,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4m²,惟捐贈之比例以開發計畫總面積之40%為上限。
- (四)申請開發作為上述各款以外之使用分區,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35%,如捐贈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m²,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4m²,惟捐贈之比例以開發計畫總面積之40%為上限。
- (五)如區外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比例不足者,得以繳納代金之方式替代。其繳納標準應按審議同意後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土地之平均市價計算。其繳納代金之比例最高以區外公共設施用地應捐贈比例之25%為上限。

三七、申請變更應捐贈區內公共設施:

- (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使用者,其捐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開發基 地面積之40%,惟捐贈比例最高以不超過45%為限。
- (二)申請開發作商業區之使用者,其捐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開發基地面積之50%,惟捐贈比例最高以不超過55%為限。

- (三)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使用者,其捐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開發基 地面積之40%,惟捐贈比例最高以不超過45%為限。
- (四)申請開發作為上述各款以外之使用分區,其捐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 得低於開發基地面積之45%,惟捐贈比例最高以不超過50%為限。
- (五)如捐贈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區內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 1 m²,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2 m²。
- 三八、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可採捐贈方式或繳納代金予新北市政府或桃園 縣政府,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區外公共設施用地捐贈順序為道路用地、文 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兼道路用地使用、溝渠用地。其代金繳 納標準應按審議同意後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土地之平均市價計算。
- 三九、申請變更基地其捐贈獎勵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獎勵前總樓地板 面積的 10%。
- 四〇、細部計畫及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開發者應於一年內完成區外公共設施用 地捐贈,並登記為桃園縣或新北市有,未開闢前由桃園縣或新北市政府依該 「縣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劃定之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管理維護。
- 四一、變更使用範圍內依規定設置之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綠帶 等社區性開放空間,其總面積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12%,並應考 慮其可及性。

區內公共設施中之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等,必須面臨計畫 道路劃設,且其面臨長度不得小於6公尺,另其區位配置應以集中留設為原 則,並考量與鄰近區內公共設施之完整性與連貫性。

- 四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道路、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停 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捐贈予當地政府。
- 四三、代用地及前點捐贈之土地及提供之現金,應於變更都市計畫核定或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與當地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 四四、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要點所定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 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 四五、為管理申請變更使用所繳納之代金、先行墊支費用數額及相關利息等相關 事宜,新北市政府或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設置「環境再生負擔基 金」,並另行訂定其管理辦法。

陸、其他

四六、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 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四七、申請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四八、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自願捐贈之土地及座落、面積或回饋現金金額。
- (二) 違反前款規定之效力。

四九、前點第二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 (一) 廢止變更都市計畫並公告之。
-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或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 五〇、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新北市政府或桃園縣政府得廢止其變更都市計畫,並即由原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依協議書或都市計畫書內載明之期限,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已完成移轉登記 之自願捐贈土地及已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 五一、本要點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規定之事項,如當地市、縣政府於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盡事宜,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 依本原則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府表 依本原則中萌变文使用之工地不行位於下列地區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一、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 利單位
二、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 利單位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或行水區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水利單 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古 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 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業單位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業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業單位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 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 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 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 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管單位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1-1 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內容

- 一、申請人應擬定社區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包括項目如下:
 - (一)執行策略。
 - (二)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
 - (三)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 (四)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及支用計畫。
 - (五)社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 二、第一點執行策略應敘明社區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推動及與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交 接事官。
- 三、申請人應負輔導成立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成立及運作與公共基金之設置, 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內應敘明各該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單位或機構。
- 五、申請人應依開發許可之樓地板面積隨量提撥二年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其中住宅及 非營業用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提撥標準為每年每平方公尺三百元;營業用樓地板面 積提撥標準為每年每平方公尺四百五十元。
- 六、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支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及公用設施。
 - (二)社區指標,街道傢俱,公共景觀及植栽。
 - (三)公用水塔、水池及輸水管線。
 - (四)社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之工具及設施。
 - (五) 其他維生必要公用水電、電信設備。
- 七、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使用方式以原設施及設備之換新、管理、興修為原則。
- 八、申請人於社區開發完成後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次提撥全數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予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並將社區管理維護基金金額提撥及支用之範圍,明定於買賣雙方房地買賣契約書。
- 九、社區開發完成前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負擔。

【附錄一】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

- (一)本案有關保護區之檢討變更,除要顧及現實之人民需求外,仍應以公眾之利益為前提,並兼顧林口地區整體規劃之理想性。
- (二)本案請規劃單位就林口地區整體規劃理想、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限制、環境保育、以及原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結論,研訂規劃之策略性原則,透過專業的分析與評估,最後再導入實際之區位與量體。
- (三)請規劃單位將下列各出列席單位代表之意見及建議事項、公民或團體列席陳情建議意見分別研析具體處理情形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附錄二】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

- (一)按林口特定區計畫係屬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其中涉及 新市鎮開發條例有關保護區之規定事項,請規劃單位就 下列各點先行與相關單位研商並釐清疑義,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1. 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第5條第3項「新市鎮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如逾二十年未開發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併同新市鎮開發辦理協議價購、區段徵收,或許可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以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新市鎮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逾二十年未開發使用者,指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自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日起逾二十年,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進行開發建設」之規定事項,本計畫內之保護區若經辦理通盤檢討後,仍認為應繼續維持保護區之必要者,是否符合上開法令意旨之規定?
 - 2.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有關「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保護區土地之許可條件、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乙節,是否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規定程序訂定辦法、規範,或於本計畫書內增訂保護區變更審查相關作業要點?
 - 3. 據本署新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說明,目前除林口特定 區計畫外,其他新市鎮地區(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 鎮)已無保護區之劃設,惟因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面積廣達約11,071公頃,且大部分地區為地形特殊、

坡度陡峭、環境敏感、潛勢災害、環境保育等需特別 加以保護或避免開發之地區,爰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之規定事項,建議請主管機 關(本署新市鎮建設組)詳予檢討是否符合實際需 要,必要時並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

- (二)建議請規劃單位依據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劃設之 背景因素、劃設目的與限制、環境保育、劃定原則及目 前實際發展現況,並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國土復育條例、地形、地質、坡度、國防、潛勢災害、 土地適宜性等因素,先行分析評估本計畫範圍內無環境 敏感之虞尚能供未來地方發展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為保 護區之地區,變更為農業區之區位、範圍及面積,並詳 予列舉說明符合免繼續維持保護區之條件及理由。
- (三)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次會議所提擬將本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之方案乙節,原則不予討論。
- (四)本計畫之保護區經辦理通盤檢討後,仍繼續維持為保護區者,建議請規劃單位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研擬是否應針對本計畫之保護區,於計畫書中訂定適宜之允許使用項目及使用行為等相關規定事項。

【附錄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建議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就本小組歷次討論內容、建議意見及相關資料詳予研擬下列各項替選處理方案,並詳予比較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俾供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1. 參考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之規劃意旨及內容,並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妥為研擬本計畫保護區可申請變更或開發許可之相關規範或作業要點。
 - 請規劃單位依據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劃設之背景因素、劃設目的與限制、環境保育、劃定原則及目前實際發展現況,並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地形、地質、坡度、國防、潛勢災害、土地適宜性等因素,先行分析評估本計畫範圍內無環境敏感之虞尚能供未來地方發展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為保護區之地區,可檢討變更為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之區位、範圍及面積,並詳予列舉說明符合免繼續維持保護區之條件及理由。
 - 3. 上開二方案內容同時納入計畫書中之可行性與妥適性。
- (二)查目前除林口特定區計畫外,其他新市鎮地區(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無保護區之劃設,惟因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廣達約11,071公頃,且大部分地區為地形特殊、坡度陡峭、環境敏感、潛勢災害、環境保育等需特別加以保護或避免開發之地區,爰除前開本次檢

討方案與內容外,為避免造成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規定事項執行與適法之疑慮,建議請主管機關(本署新市鎮建設組)詳予檢討並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上開法令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三)規劃單位於本次小組會議中所補充說明有關林口地區關 於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自然環境等相關分析資料, 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3 月 30 日府城都字第 101007347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物流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 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物流專 用區開發)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第 37 屆第 6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4059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委員正民、張 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 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100年1月27日召開 1次專案小組會議。

七、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錄)略以: 「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各點審慎評估…是否提請委員 會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之「變 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整體 考量;若經評估現階段仍有變更急迫性之需要,則請 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 辦理情形及補充相關資料報署後,再由本小組繼續召 開簡報會討論」。

八、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39694 號函說明略以:「…查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已提報擴編『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82.55 公頃增設『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並以該區規劃『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建立中區產業物流中心及兩岸發貨中心研究』,於101年1月18日召開期初報告審議會議,本府擬先行配合該局物流專區之開發厚植產業發展能量以避免資源過度投入,有關港區周邊其他物流用地之需求,須審慎評估再行辦理,建議本案先維持原計畫,俟日後評估相關需求後,再另循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納入整體考量。」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依臺中政府前開號函說明,維持原計畫,將 來若因都市整體發展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再 請臺中市政府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各點審慎評估於本小組會議紀錄文 到1個月內函復是否提請委員會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納入 該府刻正辦理之「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中整體考量;若經評估現階段仍有變更急迫性之需 要,則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研 提辦理情形及補充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先行修正計畫書、 圖)報署後,再由本小組繼續召開簡報會討論。

- (一)本計畫目前尚無明確之開發單位與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詳 予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單位、開發期程、經費來源及開發之 急迫性與必要性,俾供專案小組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二)查特三號道路為本計畫物流專用區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 為本案物流專用區開發成效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請臺中 市政府洽相關主管機關說明該特三號道路之開闢時程,是 否能與本計畫之開發時程相互配合;另本計畫外周邊部分 農業區擬預留變更為道路用地以連接特三號道路乙節,是 否一併納入本計畫範圍,亦請詳加評估說明。
- (三)本計畫區部分土地現況為水池及低窪地區,未來開闢時將 需大量填土,請補充說明土地適宜性分析,以及本基地開 發後對於開發衍生之地表逕流、基地保水及滯洪設施、污 水處理及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等相關課題之因應對策。
- (四)本計畫變更內容將減少公園用地面積達11.92公頃,請補 充說明上開所減少公園面積如何於本特定區計畫其他地區 補足之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 定之意旨。
-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物流專用區開發後,對於本基地鄰近地區

之農業區現有物流相關違規使用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因應對策。

- (六)請就交通部運研所下列書面意見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1. 請針對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之交通現況詳予補充。
 - 2.本案擬變更開發為物流專用區,其所衍生之交通量是否對於鄰近道路有所衝擊影響,應納入考量分析,故建請規劃單位針對未來變更開發後之預估交通量、車種組成、交通動線等提出具體數據及圖示,尤其物流專用區之貨車進出頻繁,可能造成之交通安全問題,更應詳加考量,並妥為因應。
- (七)計畫書草案部分資料及數據過於老舊,請適度予以更新修 正,以資妥適。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 新)」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768 次會議決議 (詳見附錄)略以:「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以延續臺中州廳周邊地區之都市活力並轉化其土地使用機能,原則予以支持,惟請臺中市政府就本地區未來辦理都市更新之發展定位,先行擬具更具體之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或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並依下列各點檢討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33618 號函依前開決議事項處理情形(詳附表) 及修正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涉及臺中州廳歷史建物保存、活化利用,專用 區土地使用允許項目及強度、容積獎勵內容適宜性等 問題,案情複雜,爰請本案原專案小組先行聽取臺中 市政府簡報說明,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

第 8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環山及松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26 日第 36 次第 1 次會議及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36 次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3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8370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 娟、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蔡委 員玲儀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任召 集人。復經 99 年 4 月 12 日、99 年 9 月 28 日、100 年 5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3643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 論。

決 議: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24 日初步建議意見,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3643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除下列各點應請修正外,其餘准照該府前開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梨山地區)

		變更區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畫
編	位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		回復意見	委員會決議
號		頃)	(公			
			頃)			
14	機六	機關用	機關用	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		除計畫書第
	用地	地	地	工程處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5-13 頁變更
人	, , , , . .			本基地旁新闢計畫道路適位於		理由欄內
4		(0.237)	(0.23	監工站既設停車場及儲藏室出		「村辦公
		1)	71)	入口,將影響監工站搶修器材		室」應請修
		(供公	(供公	堆置及搶修機械置放及出入;		正為「區辨
		路局)	路局監	另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		公室」外,
		400	·	中回應意見,本案係依公路局		其餘准照臺
			工站、	監工站現況範圍變更為機關用		中市政府依
			村辦公	地, 爰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		據 100 年 5
			室、托	區養護工程處列席代表前述說		月 24 日專案
			兒所)	明之情況,同意採納市府前述		小組初步建
			プレバナ	說明,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		議意見所送
				見通過。		計畫書、圖
						通過。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松茂地區及環山地區)

原 (新計畫 刪除	100年5月24日第37日,100年3月24日,10	臺中市政府回復意見	本部都會 2 制明地水納道治 中市決議 1 要欄地水納道治條明市月建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二、本特應。地百依計並議過程壓壓不力與對達,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建請板百並號照意聯總超公調其府總超公調其府過一个依外市見過尺整餘核。	遵理「築板過方尺(頁照:申總面五公,附)辦刪請樓積百 」-3	除在 所 所 所 所 。 計 。 。 計 。 。 。 。 。 。 。 。 。 。 。

- (三)計畫書內容不符部分,請修正。
 - 計畫案名專案小組未建議修改案名,仍應維持「變更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松茂、環山地 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名。
 - 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欄內所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納入計畫書敘明。
 - 3. 梨山地區:計畫書第1-7頁「成果詳圖1-2.1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圖、表1-2.2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修正為「成果詳圖1-2.1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圖、表1-2.2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4. 松茂地區:

- (1)計畫書第 1-7 頁「成果詳圖 1-2.1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圖、表 1-2.2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修正為「成果詳圖 1-2.1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圖、表 1-2.2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圖、表 1-2.2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 (2)計畫書 4-16 頁坡動分析圖之圖名「梨山風景特 定區計畫(新佳陽)坡度分析示意圖」修正為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坡度分析示意 圖」。

(3)計畫書 6-6 頁學校圖例顏色標示錯誤(綠 色),請補正。

5. 環山地區:

- (1)計畫書第 III 頁圖目錄「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佳陽)地形示意圖及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佳陽)坡度分析示意圖」修正為「梨山風 景特定區計畫(環山)地形示意圖及梨山風景 特定區計畫(環山)坡度分析示意圖」。
- (2)計畫書 1-9 頁「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修正為「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環山)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 二、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3643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業依照 100 年 5 月 24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環山及 松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性案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100年5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	本特4個地子 () () () () () () () () () (同意採納 100 年5月24 日本 100 日 100 日 10 10 10 日 10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10 10 日 10 10 日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臺中市政府回復	太 部 都 市 計 書
編號	100年5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意見	委員會決議
(-)	院83年4309號 將 24309號 內	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同年案議 (司) (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及明) 1 表 1 表 2 的 1 表 2 的 1 的 1 表 3 是 3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大人所件 件之條 在 人们一附 文本條 交正 所 一所 文本 连 等 多 區 開 , 文 本 築	准府月組見書 備政於為請範可制【照依24初所、 註府會落建,行書詳中00專建送通 : 列中實築補之面附中度業議計過 臺席說民築充執面件。 中代明眾之確行資】政5小意畫 市表,申規實機料。
2	本專案小組會議已2次邀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等事項予以說明,惟該委員會未派員與會,由於本地區土地多數為原住民保留地,請臺中市政府將本計畫案徵詢該府原住民族主管單位,並將徵詢意見以書面資料,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遵照辦理(詳如 附件)	准照 4 100 年 原 100 年 100 日 100 日 1

編號		臺中市政府回復	
2	本次通經檢討 (1/1000) 由 (1/1		委員會 注照據 100 臺 100 東 100 日 1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4	依有以下,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遵照辦理 (詳第 五章 伍、公共 設施)	准照據100 車中的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車車
5	本地區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准照臺中市政 有 24 日專案 5 月 24 日專業意 見所送計畫 見所 圖 通過。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計畫書、圖內各行政轄區之名稱,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詳各 章節)	准照據100年 中市年24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8.	同意採納下列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 次專案小組 會議中,原臺中縣政府所送補充或修正下列資料,並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同意採納 100 年 5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	補正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審議處理原則內容部分。 甲.排除有立即性危害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劃設(請 一併補充「排除有立即危險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 劃設」之定義、範圍及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 細表內各變更案符合本原則之辦理情形,納入計	五章 玖、原有計畫之變更)	准照臺中市政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本部市計畫地區(計畫書第6-5頁與第4-14頁) 國示標示 (詳解 100 年 5月 24 日 第 3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I		十如如士斗事
乙、建立災害危難時期之「赦災、避災、自主維生」能力,符為學問。 乃、提供原住民發展文化、體能,及高山展園之產業 「等內具有立即投資條件之優先發展設施,成。配合地方各機關團體受事業率(適當修正現行都 市計畫書、圖,及其部分級總。 (2) 補正計畫書內容不符部分。 樂山、新住陽、環山及松茂地區(計畫書第4-5頁) 旅客人口部分處修正為「乳出風景區之遊客人 文·亦四張至88年的一203.13%成少最多「房至民、數之、亦則不發展的工作。 「建照辦理 第二次一次以89年的一203.13%成少最多「房至民、數之、亦則不不可不可不要係與有所與在100年,月24日專案公園(第2次) 「在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	編號	100年5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丙,提供原住民發展文化、體能、及高山農園之產業 下,導入具有立即投資條件之優先發展設施。 戊,配合地立方各機關歷及事業型測成果,適當修正現行都 市計畫書、團,及其部分鎮繆。 遊照辦理		乙.建立災害危難時期之「救災、避災、自主維生」		書、圖通過。
一下,等入具有立即投資條件之優先發展設施。		丙. 提供原住民發展文化、體能,及高山農園之產業		
(2) 補正計畫書內容不符部分。 中		丁. 導入具有立即投資條件之優先發展設施。 戊. 配合地方各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合理用地需求。 已. 配合上位計畫及本案重測成果,適當修正現行都		
東京人口部分應修正為「梨山風景區之遊客人、次・元以89年的-203,13%減少最多『,至96年已逐漸四張至88年以前水準,惟實地訪查居民、業出的四東全、人類和助步建議意見所談計畫書、圖通通。 東京 ((2)		遵照辦理	年5月24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
型山、新佳陽、環山及松茂地區(計畫書第4-5頁) 操家 ()	甲	旅客人口部分應修正為「梨山風景區之遊客人次··尤以89年的-203.13%減少最多『,至96年已逐漸回漲至88年以前水準,惟實地訪查居民、業者結果;其旅遊人次增加,主要係賴政府辦理活動及	四章 壹、人	准照臺中市政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新住陽地區(計畫書第 5-8 及 6-7 頁)變更位置示意 實照辦理(詳新 房 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ح	旅客人口部分,「清靜農場」,請修正為「清境農	四章 壹、人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T 松茂地區(計畫書第6-6頁)都市計畫示意圖內容標	丙	圖例標示錯誤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	佳陽地區 第五章 玖、原有計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及 松茂地區(計畫書第6-5頁與第4-14頁)圖示標示	丁	松茂地區(計畫書第 6-6 頁)都市計畫示意圖內容標示錯誤部分,「公(兒)」修正為「學校用地」。	茂地區 第六章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3) 補充計畫書內容部分 中 請補充地形圖、地形分析(含套繪檢討計畫範圍等資料)。 本照臺中市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照臺中市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 1 日本 1	戊		茂地區 第六章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甲 請補充地形圖、地形分析(含套繪檢討計畫範圍等資	(3)	補充計畫書內容部分		年5月24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乙 都市計畫地區之位置圖(含梨山、新佳陽、環山及松 四章 肆、交通 府依據 100 年 5 茂地區之相對關係)。 月 24 日專案小	甲		四章 陸、環境 敏感區、斷層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乙		四章 肆、交通	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

編號	100年5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丙	臨近交通系統圖。【含區內<計畫書第5-6頁請標示 道路編號>及鄰近地區公路系統圖示<讀標示道路編號 >以利瞭解本計畫區周邊道路整體路網與區內銜接情 形。】	遵照補充(詳第 五章 陸、交通 系統)	准照臺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 5 組初步建議 見所送計畫 見所圖通過。
丁	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遵照補充(詳第四章 壹、人口)	准照臺中市政 月 24 日專案 月 24 日專業 見所送計畫 見所 遇過。
戊	計畫地區有業(產業)人口變遷統計表。	遵照補充(詳第 四章 壹、人 口)	准照臺中市政 府 24 日專案 5 月 24 日專業 題 5 題所送計畫 惠 遇過。
己	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 其與週邊區城計畫之土地使用)。	遵照補充(詳第四章 貳、土地 使用)	准照臺中市政 月 24 日專案 月 24 日專業 見所送計畫 見所 員通過。
庚	觀光遊憩系統分析及相關圖面。	遵照補充(詳第四章 壹、人口觀光遊憩屬 觀光遊憩屬面 析及相關圖面 4-7頁)	准照臺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業 組初步送計 見所送 計 過 調 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梨山地區)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1	計畫年期	民國92	民國 110年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基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相關都市計畫案其計畫年期皆為民國 115 年,本案建議調整計畫年期為 115 年,同意採納市政府意見,計畫年期調整為 115 年。	變更計畫書修正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年。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2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2	計畫	(141.2 5)	(138. 5683 表 4. 梨景區山區地) 使 (地) 使	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1/1000)與原核定圖並無不同,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本計畫4處地區都市計畫 用地面積互有增減,建議應將重製前後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	遵照辦理: 實際 所 明 明 等 明 等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 的 。 的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年年月組議送、。中依年日組議送、。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 等未介組初夕廷敬忌尤	室下中政府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計畫面積分析表。			
3	介路宅	住宅區二 (0.0464)	機關用 (0.04 64)	本案原、	遵一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4	機用七地	機地(0.1582)供醫)	機地(0.15 82)供衛)	一、 99案中型為護定經院使建照 99案中型為護定經院使建照 年小縣山交工用邀同用議原 99案中型為護定經院使建照 年小縣山交工用邀同用議原 等事臺為地養指,醫所案准。請內由第表所項於為,地變書。 年小縣山交工用邀同用議原 所及內,頁欄, 是院使建照 與明小局,醫會型 與明小局,醫會型 於於原內,頁欄, 是院免管明, 與明明小局,醫會型 於於一方 於為,地變書。 是於免管明,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遵一 二	1. 2. 化中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併小議完後部獲市函向陳見1理准中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併小議完後部獲市函向陳見1理照市依02案初議所畫、過專組審竣,又臺政送本情編辦。臺政據年4小步意送 圖。案會查 本接中府逕部意號
5	民 巷 側 宅 二	住宅區 二 (0.220 1)	自來水 事業用 地 (0.22 01)	由於本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皆為行 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有,為避免 爭議,本案建議除應將本基地管 理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 計畫書敘明,再報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增列 附件三:行政院 原住民委員會同 意使用土地函詳 附-6頁。	准照臺中 市政府依 據100年 5月24日 專案小組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外,其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初意見議 意見書 過 計 過
	停西編停場地五無號車用	停用(0.440 2)	停用(02)備新車地停車地44:停用號	據管前無法 國中 於 大 表 於 等 等 所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的 的 。 。 。 。 。 。 。 。 。 。 。 。 。	遵照辦理:恢復 為機關用地: 機九(5-12 頁)、補畫。 及財務計畫。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名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6		停車場 用地 (0.0750)	商區(一(0.0750)	因商業區(商一)所捐贈土地將位於 新贈土地將位內, 前請補充。 所捐贈出地類人 一)所捐贈土地類人 一)所捐贈土地類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1 一 二 三 1 陳理福德圖更內計審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文小	文小用 地 (1.100 4)	文中小 用地 (1.100 4)	建議准照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准市據 5 專初意計圖學院年 100 24 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保護區 (0.083 8)	文中小 用地 (0.08 38)	一、	遵照辦理:增列 變更範圍(5-12頁)。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年日組議送、。
8	機北側停	旅館區 (1.124 3) 機關用 (0.109 7) 停車場 (0.195 4)	保護區 (1.42 94)	據臺 中屬 一大 一	遵照辦理。	准市據10024別意計圖照政1024小建所書通中依年日組議送、。
9	機八	機關用 (0.029 4) (供使用)	機地(94供區中圖館方機社利化共施關 0.)社話心書、行關會、類設)用 22	本案與 大震 大震 大震 大震 大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遵照辦理:增列 圖書館(5-13 頁)	准市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0 24小建所書過會府 2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10	批市用及二地發場地停用	批發市 場用也 (0.049 5) 批發市 場用地	道地(0.04 95) 農品 農品	一、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0.0495公頃)、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為農特產品展售專用區(0.0839公頃)部分,由於原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路護道路,將原計畫道路與整至批發市場用地內東北側之路,並將既成道路,並將既成道路	遵照 辦理 明 期 期 過 記 過 : 0.0495 頃	准市據100年 100年 124小建所書 中依5 事初意計圖
		(0.068 4)	專用區 (0.61	計畫道路,不影響交通順暢,		通過。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石)] 专来有题的夕延城态况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道地 (0.0839) 停地 (0.459 6) 道地 (0.001 9)	頃) 19) 保護 (0.00 19)	上	二 三 四 四、	
11	山文陳館	山地文 物陳列 館 (0.187 1)	機關用 地 (0.18 71)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市據100年日組議送、。中依年日組議送、。
12	文小地側	保護區 (0.001 6)	文中小 用地 (0.00 16)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由於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導致學校圍牆誤蓋在保護區內,本案建議除請將前述說明,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外,其餘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准市據100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4 3 4 3 5 4 3 5 4 3 5 4 5 5 5 5
13	停北 住 西 側	保護區 (0.002 2)	住宅區 一 (0.00 22)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市據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14 、人 4	機用南六地	商業區 (0.017 8)	機地(0.0178)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5	停五	停車場 用地 (0.376 1)	公 見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市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100 24小建所書通臺府(2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16	文教區	文教區 (1.751 7)	保護區 (1.75 17)	由於本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皆為行 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有,為避管 爭議,本案建議除應將本基地管 理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 計畫書敘明,再報由本部核定 外,其餘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遵照辦理:增列 附件三:行政官 原住民委員會同 意使用土地函詳 附-6頁。	准市據 5 專初意計圖 /照政 100 24小建所書過 中依年日組議送、。
17	松柏村北側	住宅區二 (0.047 9)	機關用 (0.04 79) (山消防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照臺中 市政100年 5月24日 事初步建議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 頃)		_	回復意見	畫委員會決議
			分隊使用)				意見所送 計畫過
18	臺市平梨段131213號地中和區山 - 及1-地土	電業「二(0.0997)	電用(為計臺施則條第第使(97信區不都畫灣行第之15用0.)專 得市法省細31項款)09	一、符章 699 之性。	用建理議回點不專意則見。正為則見。正大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遵照辦理:詳 5-14、附件二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9	事及務畫	已訂定	修訂	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 事業及財務計畫,並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 計畫書敘明,以符合	将尚未取得 情形,納入		准市據1002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20	土地位	吏用分區管	制要點(修訂)			1
原言	十畫		新計	畫	100年5月2第3次專案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治 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一 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 定之。		三三三	·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十二條、三十二條及]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建議意見通過	政府核	准政府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
ネーフ フ こ イ フ フ こ ス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寻十不百二主大十三尺大,得,層二於,層。 於住大簷樓之百簷樓	之分之百不七積之不十一整五積之超尺不百超公率 率一過;得五過	於容一層容一過	定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准照市議意見通過	0	准照府年 100 日 24 日初見書。 24 日初見書。 過 。
		之建蔽率不 「分之六		「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百分之六十,商一之	建議准照市議意見通過		准照臺中市 政府依據

	T	100 6 5 7 04 -		1. 40 400 1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 第 3 次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 政府 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十 不 百 超 尺 不 百 超 公 不 百 超 公 不 百 五 過 尺 不 百 五 過 尺 不 百 五 過 尺 不 百 超 公 率 百 百 超 以 平 不 百 超 以 平 不 百 超 以 平 不 百 超 以 下 得 之 不 百 超 以 下 得 之 不 百 超 以 下 看 之 不 百 超 以 下 看 之 不 百 超 以 下 看 之 不 一 得 起 以 下 看 之 不 一 得 之 不 十 如 。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不得人 為不得人 為不得 為 一百一樓 或 一 一 過 三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百 一 之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議 組初所送計 意見、 圖過。
四、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六十,簷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一公尺。	四、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簷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一公尺。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 100 日初見書。 100 日初見所、 100 日初見所、 中據 月 次議計 圖市 月 小議計 通
	五、農特居居 是 專用區之之 表 不得不不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同變更內字明細卷 編號 10, 在 制要點內有關 農 產 分 , 請 一 併 刪 除 。	遵理除(頁照:本附) 納刪項-1。	准政 100 日初見 100 日初見 100 日初見所、 中據 月 7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十。	建議除維持原序號 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日初見書。 照府4日初見書。 中據5案建送圖 中據月小議計通
六、電力事業用地及電 信事業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四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八十。	七、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八十;供電力事業使 用。	建議除維持原序號 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 100 日初見書。 聖依年專建送圖 中據 月 不議計通
	八、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十;供電信及郵政事業 使用。	建議區大容分調准與 實際之百本十於依其 養區之子不十 於 於 之 行 本 一 於 於 表 之 行 來 一 於 於 於 於 於 , 於 於 於 於 , , 於 於 於 , , , 於 於 於 , , 於 於 於 , 於 於 於 , 於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 。 。 。		准政的 100 日 10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十;供自來水事 業使用。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 號外,其餘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准照臺中 車照依依 100年 事業 100年 事業 選 無 無 無 無 是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 第 3 次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 政府回 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決 議
七、山地文物陳列館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十。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技心力	過 進 進 服 所 日 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本計畫區內除建築 整地需要者外,不 得變更地形、地 貌,所有建築物之 式樣、顏色及構造 必須配合四週環境 景觀,以求美化。	十、本計畫區內除建築整地 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 形、地貌,所有建築物 之式樣、顏色及構造必 須配合四周環境景觀, 以求美化。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 號外,其餘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准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九、本特定區內各類土 地使用除不得違反 前開有關規定外, 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十一、本特定區內各類土地 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 有關規定外,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 號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政的 100 日本 100 日
(一)開發者應依「山 坡地開 發建築管	(一)本地區開發及建築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規定,由技師簽證負責後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合格後,始得發照建築。			准政100 24 組意畫過整依5 案建送圖書。 日 步所、 圖子
理辦法」有關規 上 出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備市代說實建範實行資件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府於,眾之補行制【。臺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 責機構做必要之 規定: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 及排放物之宣排、棄 置。 2.放牧牲畜及牛、羊、 豬之飼養。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 構做必要之規定: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 放物之宣排、棄置。 2.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 飼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照所 100 年 100 年 1

		100 4 5 13 04 13	* 1. >-	上加加士山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 第 3 次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 政府回 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三)本計畫集設 無 書集設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本計畫內屬德基水應 書內屬範圍 電圖, 電圖, 電圖, 電腦,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JC 169 70	准政的 100年 24日初見書。 中據5案建送圖 市 月小議計通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 號外,其餘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准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 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法令規定。	建議除依序調整序 號外,其餘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政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三、無	十五、本地區開發行為如符 合「環境影響評估 法」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依小組意見新增條 文。		准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地滑區將來開發				准政 100 年 100 年
時,應檢附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送經縣政府審查合格後,始准發照建 。	刪除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二)-1。		備市代說實建範實行資件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了:府於,眾之補行制【。臺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佳陽地區)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二)愛史內谷明細衣(新住物地區)					
16	/2-		克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畫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回復意見	員會決議
<i>3))</i> C	且	(公 頃)	(公顷)			
		民國92	民國110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	變更計畫書修正計	准照臺中市政
	計	年	年	明,基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相關		府依據 100 年
1	畫			都市計畫案其計畫年期皆為民國	年。	5月24日專案
1	年			115年,本案建議調整計畫年期為		小組初步建議
	期			115年,同意採納市政府意見,計		意見所送計畫
		(14.7	(14.620	畫年期調整為 115 年。		書、圖通過。 准照臺中市政
		8)	7) 詳表		容明細表增列,另	府依據 100 年
		,	1-4.1表		詳重製前後各使用	5月24日專案
			梨山風	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小組初步建議
	計		景特定	圖,其比例尺(1/1000)與原核定	· 地面積表。	意見所送計畫
2	畫面		區(新	圖並無不同,經重製展繪丈量之		書、圖通過。
	積		佳陽地 區)土	後,本計畫4處地區都市計畫用地 面積互有增減,建議應將重製前後		
	18		地使用	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		
			計畫面			
			積分析			
		機關用	表。 機關用地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照臺中市政
		機關用 地(供	(供部落	及		府依據 100 年
3	機	派出所	居民社			5月24日專案
3	關 用	使用)	教、文化			小組初步建議
	地	(0.061	活動)			意見所送計畫
		4)	(0.0614			書、圖通過。
	計	保護區	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照臺中市政
	畫	(0.00	(0.025			府依據 100 年
4	品	25))			5月24日專案
	北 側	道路用	保護區 (0.0019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計畫
	7月1	地 (0.001	(0.0012			息允別送計畫
		2)	,			
				本案除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		准照臺中市政
	事業			說明,學校用地已開闢但荒廢很久		府依據 100 年
	亲 及		新訂事業	未使用,核與計畫書第5-3頁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所載學校		5月24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5	財		利可事系 及財務計	用地開闢率 0%及計畫書第 6-8 頁		· 京組初少廷職 意見所送計畫
	務		畫	業及財務計畫表所載土地徵購費為		書、圖通過。
	計		_	200 萬元不一致,請查明補正外,		
	畫			其餘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6	L 1.L		5 悠山雨田	. (4)		1
υ	工地	2000円分包	显管制要 點		在5月94	
		原計畫		100 新計畫 日第	年5月24 臺政府 中府回 国初步建議	本部都市計畫
		. , -			年3次建 章政復意 中府意見	委員會決議
_	、本	要第台三之點,不管十。	市計畫	意 意 意 意 表 本 本 常 作 会 一 、 本 ま 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で 後	准照臺中市
	本法法第定	ァー 十二 台灣省施	除及问 行細則	法第二十二條、二 府标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 過。	该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第-	三十二條	規定訂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24日專案小
	廷-	~ °		五條之規定訂定 之。		組初步建議 意見所误計
						24 日步建議計畫過
						過。
Щ					I	

原計畫	新計畫	100年5月24 日第3次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臺中市 政府回 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不 率一過;得五過 不 率五積之超尺不百超公 率六柱 建分之百不七積之不十 建分之百一於高或容分高或 之百 建分之百一於高或容分高或 之百是大,得,層二於,層。業大 建分之百十不百二住大十三尺商得一 不 率一過;得五過 不 率	二、住宅分率不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で、意義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	准照府 100 年 東京 100 年 東京 100 日 東京 10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不 率一得一積之不十 不 大 過 率 一得一積之不十 不 大 過 率 一得 一種 一	三、商得十於十三尺本六,百,層。	建議准照市政府議議議	准政府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照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之之之 不不得容 不不得 不 於 百 分 之 八 十 。 於 百 分 之 。 。 。 。 。 。 。 。 。 。 。 。 。 。 。 。 。 。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公司 不得大容積之八十。 於百分之八十。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迎准府在 100年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日 10日 10日 10
六、電力事業用地及電 電力事業用地及建分 事業得大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照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七、山地文物陳列館之 建蔽率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容積平 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准照 100 年 5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 過。
八、本整得貌式與人間, 大學學,樣類不 之造境。 本整得貌式必景觀, 人數學,樣類觀,	五、	建議准照市政府通	准照府在 100 日 24 日 組 意 書 過 計 通 過 記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九、本特定區內各類土 中使用除不得違外 前開有關規定辦 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六、本特定區內各類土 地使用除不得違反 前開有關規定辨 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照臺中市 政府依據 100年5月 24日專案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臺 政 復 意 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小組初步建 議畫書、 計畫書。 通
(一)開發者應依「山姆 大型開發建築之。 一)開發建築之。 一)開發建築之。 一)開發建築之。 一)開發建 一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地區開發及建築 行為,應依一水上保 持法」、地理 築管理辨款」、地區	神类处四十七六		准政100 日初見書。中依5 案建送圖中依5 案建送圖中議月小議計通
在火青之計估,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依法申請建造執照。	强山坡地雜項執照審 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 點」之規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備市代說實建範實行資件公主府於,眾之補行制【。真室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原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中席中落時
(二) 香 香 香 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一 長 一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一 長 一 一 長 一 一 一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本) (a) (b) (b) (b) (b) (c)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政00日組意畫過臺依年專初見書。中據5案步所、中國意畫。中國意畫。
(重範水生級水,物,妥 書集設備應,線上之責。 本庫,理污理放地雨由研築地一樹 書集設備應,線上之責。 本庫,理污理放地雨由研築地一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政00日組意畫過臺依5案步所、100日組意畫過畫過
		建議院院院院 陳號照意 原號照意 東京 東 京 東 京 東 京 政 京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通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准政的 日祖意畫過四年據 5 案步所、中據 5 案步所、中據 5 案步所、中據 5 案步所、中據 6 24 小議計通本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 令規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	建議院依存,政政院院院,政政院院院,政通院院院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在政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三、無	十、本地區開發行為如 符合「環境影響 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	依小組意見新 增條文。		進度 進度 進度 100年5月 24日專案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臺政 東 府 夏 見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小議計通小議計通
附註:地滑區將來開發時, 應檢附環境地質 調查查 料,送經縣政府審查合 格後,始准發照建築。	刪除	同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二)-1。		准政100 日初見書。 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配府 日初見書。 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中依5 案建送圖 臺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依5 案建送圖 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市據月小議計通 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松茂地區)

	(百) 发入门谷为两衣(石及心色)					
			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	本部都市
編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復意見	計畫委員
號	置	(公頃)	(公		,,,,,,,,,,,,,,,,,,,,,,,,,,,,,,,,,,,,,,,	會決議
			頃)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	變更計畫書修	准照臺中
				明,基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相	正計畫年期為	市政府依
	計			關都市計畫案其計畫年期皆為民	民國 115 年。	據 100 年
	畫			國 115 年,本案建議調整計畫年		5月24日
1		民國92年	民國110年	期為 115 年,同意採納市政府意		專案小組
	年		·	見,計畫年期調整為 115 年。		初步建議
	期					意見所送
	7,1					計畫書、
						圖通過。
			(21.3158		遵照辦理:變	准照臺中
					更內容明細表	市政府依
) 詳表1-		增列,另詳重	據 100 年
			4.1表梨山	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	製前後各使用	5月24日
	計		風景特定	圖,其比例尺(1/1000)與原核	分區及公共設	專案小組
	畫			定圖並無不同,經重製展繪丈量	施用地面積	初步建議
2		(21.27)	區(松茂	之後,本計畫4處地區都市計畫	表。	意見所送
	面		地區)土	用地面積互有增減,建議應將重		計畫書、
	積		ĺ .	製前後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		圖通過。
			地使用計	表內。		
			畫面積分			
			析表。			

編	位 原計畫	更內容 新計畫	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	臺中市政府回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號	置(公頃)	(公) 頃)			復意見	會決議
3	事業及財務計畫	新訂事業及財務言畫		地本院補用	遵照辦理: 詳 5-5、6-8 頁	准市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024小建所書過會府024小建所書過中依年日組議送、。
4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修訂)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村回復意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9	本要點依都市計 第二十二條及同; 彎省施行細則第; 一條規定訂定之	法台 三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之。	建議在照成。		准政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百 7 7 4	住宅區之建蔽率 大於容積之之之 一之分之 一之分之 一之分之 一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住 於 不 公 不 五 三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簷高不得超過 二層樓或七公尺。	建議准照市政府過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一年據月24小議計通中據月24小議計通過中據月業建送圖市。
三 7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商業百百八年 一百高十十十二 一百高十十十二 一百高十十年 一百 一百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不商於簷或容之得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簷高不得 超三層樓或十一公 尺。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見通過。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經依年專初見書。中據月24小議計畫。中據月業建送圖市
四、	旅館區之建蔽率 大於百分之五十 賃率不得大於百分 一百五十,簷高	,容 分之	染	建議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准照臺中市 政府依據 100年5月 24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压工	ት୯ ⊥ I ૐ-	100年5月24日第3次	臺中市政	本部都市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府回復意 見	委員會決議
超過三層樓或十一公 尺。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通過。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八十。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 100 日 組意畫過程 100 日 組意畫過程 100 日 組意畫過程 100 日 組意畫過程 100 日 100
六、電力事業用地及電信 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八十。	删除	建議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准政100日祖意書版 100日祖意書依 5年朝月 24日祖意書。中據月 24日祖意書。中據月 建送圖
七、山地文物陳列館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是依年專抄所、中據月案送過書。中國意畫。中國意畫。
八、本計畫區內除建築整 地需要者外,不得變 更地形、地貌,所有 建築物之式樣、顏色 及構造必須配合四週 環境景觀,以求美 化。	五、本計畫區內除建築整地 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 形、地貌,所有建築物 之式樣、顏色及構造必 須配合四周環境景觀, 以求美化。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整依5案步所、中據月案建送圖
九、本特定區內各類土地 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 有關規定外,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六、本特定區內各類土地使 用除不得違反前開有關 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建議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准政0 日祖意畫過票依 5 案建送圖,以 4 與 24 以 5 。
(一)開發者應依「山坡 一)開發者應依等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地區開發及建築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加坡地建築营理辦法」、「加強工查驗執行要」以上,在一个工工。 監負責後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合格後,始 得發照建築。	建議准照市政府過。		准政100日初見書。 註政原存年專步所、 :府中依5案建送圖 臺列中依5案建送圖 臺列

		100 左 5 日	I	1
ı . h	NA . 1 - 25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	臺中市政	本部都市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專案小組初	府回復意	委員會決議
		步建議意見	見	274
				代表於會中
				說明,為落
				實民眾申請建築之規
				D 建杂之烷 1 範,補充確
				實可行之執
				行機制書面
				資料【詳附
		h . V . b a . \		件】。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	建議准照市		准照臺中市 政府依據
機構做必要之規	構做必要之規定:	政府核議意		100年5月
定:	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	見通過。		24 日專案
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	放物之宣排、棄置。			小組初步建
排放物之宣排、棄置。	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			議意見所送
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	飼養。			計畫書、圖通過。
之飼養。				
(三)本計畫內屬德基水	(三)本計畫內屬德基水庫	建議准照市		准照臺中市
庫之集水區範圍,	之集水區範圍,應設	政府核議意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應設置污水處理設	置污水處理設備,產	見通過。		24 日專案
備,產生之污水應	生之污水應經二級處			小組初步建
經二級處理後,以	理後,以污水排放管			議意見所送
污水排放管線排	線排放,其地面上之			計畫書、圖
放,其地面上之污	污物及雨水之處理,			通過。
物及雨水之處理,	應由專責機構妥善研			
應由專責機構妥善	處。			
研處。	, C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建議除依序		准照臺中市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調整序號		政府依據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種植花草樹木。	外,其餘准		100年5月
木。	1至10十四75	照市政府核		24 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議意見所送
		哦 & 光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書、圖
		20		通過。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建議除依序		准照臺中市
適用其他法令規	其他法令規定。	調整序號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定。		外,其餘准		24 日專案
		照市政府核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議意見所送
		過。		計畫書、圖通過。
 十三、無	一	依小組意見		准照臺中市
_ ` 	十、本地區開發行為如符合	新增條文。		政府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型		100年5月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24 日專案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			武忠九川 远 計畫書、圖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 府回復意 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附註:地滑區將來開發 時,應檢附環境 質調查資料, 發 縣政府審查合格 後,。	刪除	同初見 事歩(計 。		准政102組意畫過 備市代說實建範實行資件照府 日初見書。 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臺 年專步所、 :府於,眾之補行制【。中依5案建送圖 臺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據月小議計通 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 (環山地區)

	位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	本部都市計畫
編號	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復意見	委員會決議
1	計畫年期	民國92年	民國110年	100年5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基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相關都市計畫案其計畫年期皆為民國115年,同意採納市政府意見,計畫年期調整為115年。	變更計畫書修 正計畫年期為 民國 115 年。	准政 100 日祖意畫過臺依年專初見書。中據 5 案步所、中據 月 建送圖市 建送圖
2	計畫面積	(16.14	(15. 9523) 表 1-4. 1 上 1 上 計 分 。 是 1 上 1 上 1 分 。	99年9月28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本次通盤檢討用圖條採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尼值(1/1000)與原核定圖並無不同,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面積上。 畫4處地區議應將重製前後面積,,建議應將重製前後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	遵更增製分施表照內列前區用。辦容,後及地理明另各公面:細詳使共積:細詳使共積變表重用設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經依年專初見書。中據5案步所、中據5案是過
3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0.0375)	停車場用 地 (0.0194) 道路用地 (0.0181)	建議維持原計畫綠地用地及道路 用地。	遵照辦理:維 持原計畫	准照府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					通過。
		(0.0568)	停平场用 (0, 0568					
4	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 (0.0546)	停車場用 (0.0546	明務(處目建府山將位、中衛學當不機建位所,計停所前議;國事改據說生校地同關議協遷計畫二有該主同家業列中明所用唯意用請商建畫表),地辦意風及為市,已地一將地臺,於書所土爰區單採景財臺市環存(衛部(中確本第載地應重位納區務中以山在平生分供市定基	代6目產非點改交管計市守地多等機學衛政是地更表8前權屬發列通理畫政所區年國構校生府否範為於頁停非管展為部處表府佑有,小,用所邀將圍機會事車屬理計臺觀前內。表一現)平地使集平內關中業場該處畫中光述主 於處況內等變用相等,用說及用管所內市局說辦 會等處係小為,單生同財地理列,政參明單 會等處係小為,單生同	二、經生估不作使持	照。平所,適衛用停地辨等評該於生,車衛地供所維場	1. 作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新訂事: 及財務: 畫	本案建議除計畫者 及財務計畫表內付 一),及府外 一,市政過。	亭車用地(停 主辦單位改列臺	遵照 6-8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經依年專抄所、中據月業建送圖
6	土地	k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修訂)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日第 3 次專 組初步建議	案小 2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_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條規定訂定之。		法台 三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第二十二條、三十 條及同法台灣省於 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定訂定之。	-二 核議意見通 运行	-		准政100 日組意畫過 整依 5 案 步所、 中據 5 案 步所、 市 月 建送圖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住 一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簷高不 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		,住 大於 高不	、住宅區之建蔽率 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得; 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簷高不得超过	核議意見通			准照府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

		100年5月24		
原計畫	新計畫	日第3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尺;住二之容積率不	三層樓或十一公			計畫書、圖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尺。			通過。
十,簷高不得超過三				
層樓或十一公尺。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建議准照市政府		准照臺中市
大於百分之六十,商	得大於百分之六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一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十,容積率不得大			24 日專案
百分之一百五十,簷	於百分之一百八			小組初步建
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簷高不得超過			議意見所送
十一公尺;商二之容	四層樓或十五公			計畫書、圖通過。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尺。			200 200
一百八十,簷高不得				
超過四層樓或十五公				
尺。				
四、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		准照臺中市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4 日專案
一百五十,簷高不得				小組初步建
超過三層樓或十一公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尺。				· 通過。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建議准照市政府		准照臺中市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十,容積率不得大			24 日專案
之八十。	於百分之八十。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通過。
六、電力事業用地及電信	刪除	建議准照市政府		准照臺中市
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小組初步建
之八十。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通過。
		建議准照市政府		准照臺中市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441M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100年5月
於百分之八十。				24 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1、大計畫 () 內 () 內 () 格 () 的	工、木斗聿厄內瓜净筑的	建議准照市政府		通過。 准照臺中市
八、本計畫區內除建築整 地需要者外,不得變	五、本計畫區內除建築整 地需要者外,不得變	核議意見通過。		政府依據
地	世高安省外,不侍愛 更地形、地貌,所有			100年5月
建築物之式樣、顏色	建築物之式樣、顏色			24 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及構造必須配合四週	及構造必須配合四周			小組初少廷 議意見所送
人将也为 况即百日型	人	1	<u> </u>	

		100年5月24		
原計畫	新計畫	日第3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環境景觀,以求美 化。	環境景觀,以求美 化。			計畫書、圖通過。
九、本特定區內各類土地 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 有關規定外,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六、本特定區內各類土地 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 有關規定外,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日祖意畫過臺依年專初見書。 皇依年專初見書。 中據月 建送圖
(一)開發者應依「與強者應依「與強力 一)開發者應依「與與人力 一類,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一)本地區開發及建築 行為,應依「水坡 行為,應依「山遊」 保持法與管理強強 上之之 地雜項執照審查要 地維工查驗執行由 透過 節簽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 日初見書。 註政表明民築、臺 年專步所、 :府於,眾之法中依 5 案建送圖 臺列會為申規左中據 5 案建送圖 中席中落請 吹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構做必要之規定: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放物之宣排、棄置。 2.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飼養。	集。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 機構做必要之規 定: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 排放物之宣排、棄置。 2.放牧牲畜及牛、羊、豬 之飼養。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範實行資件准政100日組意畫過,可機料】照府0日組意畫過充之書詳中據5案步所、在文書詳中據5案步所、確執面附市月建送圖
(三)本計畫內屬德基水 書內屬德基水 事之集水。 應一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本計畫內屬德基水 畫內屬德基水 應之集實所 應設置之處 所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政100年期 100年期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年 100年 100年年 100年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種植花草樹	建議除依序調整 序號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核議意		准照臺中市 政府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專案

原計畫	新計畫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木。	木。	見通過。		小議: 祖初步建 計畫書、 通過。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法令規定。	建議除依序調整 序號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准政100日組意畫過臺依年專初見書。中據5案步所、中華別見書。中華別見書。
十三、無	十、本地區開發行為如符 合「環境影響評估 法」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依小組意見新增 條文。		准政100年期 100年期 00年
附註:地滑區將來開發 時,應檢附環境地	2010 11 11 11			准政 100 日本 100 日
質調查資料,送經縣政府審查合格後,始准發照建築。	刪除	同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二)-1。		備市代說實建範實行資件主政表明民築,可機料了一時於,眾之補行制【。臺列會為申規充之書詳中席中落請 確執面附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编	陳情				100年5月24日	本部都市計畫
號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臺中市政府回復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委員會決議
かし					建議意見	

編	陆娃				100年5月24日	本部都市計畫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臺中市政府回復意見		委員會決議
_		區環山段 611-1 地號	環山衛生室已存機構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關用地,供環山衛	厚初見區容號 建專步()明4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容明細表 環山地區 編號 4。
	電信股有限	(電信二) (臺中市和	電信事業用地(電信公司) 一個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電信公司) 一面 (电信公司) (电信公司	請務為三「建分不十電容都盤事不十於不計計計用大容分別無計計則大容分別與實際、山通信率四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併初見區容號中步()明18。	1. 同變更內 容明細表 梨山地區 編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臺中市政府回復意見	100年5月24日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三	部路局二養工公總第區護程	區梨山段	當魔大。 整體使用土地 ,整體使用土地 ,整體使用土地 ,整體使用土地 。 2. 第一個數學 。 2. 第一個數學 。 2. 第一個數學 。 2. 第一個數學 。 2. 第一個數 。 2. 第一個 。 2. 第一個 。 2. 第一個 。 3. 檢 。 (2. 14 。 (2. 14 。 (2. 14 。 (3. 14 。 (4. 14 。 (4. 14 。 (5. 14 (5. r>(5. 14 (5. r>(5 (5 (5 (5 (5 (5 (5 (5 (據代本站機通區代監置及災行中於係況用公護左站搶入務情中會依範地路工列搶修,無況的中梨圍,總程說修機恐法。所說山變爰局處明器械致順列明監更無第列影材置搶利	併初見區容號 中 東建 東 東 建	梨山地區 編號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後,本部又接獲臺中市政府 函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这些四个叶 体用 总允			
編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交部路局二養工處通公總第區護程	臺和梨208-5等號中平山-5等地	1.	建卵29年更用仍段工用議鄉208年地為地交梨。解梨-5地,機後由山站和山號號變關,本監使	1. 經和段筆有計分正線20M 查平20地地畫(路,)04過為機,定榮用臺鄉-5號,道梨:計僅4過為機,定榮用中梨等係扣路山臺畫剩㎡。現七原用民,中梨等係扣路山臺畫剩㎡。現七原用民,縣山1國除部中八寬約, 行)計途醫經縣山1國除部中八寬約, 行)計途醫經	 據政代說山5分況道地土(15㎡計用指係臺府於明段號地土為路;地面1.)畫地定供中列會,20部地計用其部積04,機(用榮市席中梨-現畫 餘分約 原關)途民市席中梨-

編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邀院醫更衛用。以下,為人物學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	醫用請院該意供生用同容梨編同納市回見附一1用部關(醫用為地山使2用分維際,榮會醫變梨所。變明山號意台政復【件】機(二地榮使變關供生)道部仍為使經民商院更山使 更細地4採中府意詳 :關)機 民 更用梨所。路 應道邀醫,同為衛 內表區
	交部路局二養工處通公總第區護程	臺和梨 182-6 中平山 182-6 第鄉段、號地	1. 本段製品 查台8線務 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建平段182-6號地由山使以上為地由山使用型。2等主義地由山使用。2年代,182-6地上為地由山使用。2年代,182-6地上為地由山使用。2年代,182-2世間,段工	已站分機監未已者中料使土關工納有建。山範變地使部他使監圍更,用分使用監圍更,用分使用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號	陳情	位置	—————————————————————————————————————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部都市計畫
्रभा ग्राप्त विकास क्षेत्र क्	人		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八百	大 哦	回復意見	委段土號分關(路變機地公監站辦室托所2)梨18號部維商區員186地,用供局更關(路工、公、兒)部山2-土分持業。決議-2
11	楊福臺市平梨里族11楊德臺市平梨里正43德中和區山民街 明 中和區山中路	臺中縣和山段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70-1、170-1、170-2、171、171-1、172-1、172-4、172-5、176-1、176-6、176-7、176-13、177 地號。	1. 落遷科二人, 大動入實原制與公用與一個人類, 大人與 大人與 不是 不知 大人 以 , 我不是 我们 , 我们 是 我们 , 我们 是 我们 , 我们 是 我们 , 我们 是 我们 是	不政計會提(地件議內市員際促風區地實絡於基關亦復定基益下部畫決之捐作)政計會現使景計合際化原本規請陳保 。意都委議條獻為 ,部畫就況梨特畫理、。住法定重人障內市員所件土條協請都委實,山定用、活基民相,視法之權	經平169-3 169-5 170-1 176-4 169-6 170-1 176-4 176-6 170-1 176-6 170-1 176-6 176-7 176-	1. 2. () () () () () () () () () (

【附件】落實民眾申請建築之規範所提確實可行執行機制書面資料

1. 現行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與技師簽證。

法系	規範行為	簽證技師
水土保持法	集水區、農、林、漁、牧地、探、採礦、	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 技師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	宜農、牧地、宜林、水庫、道路、礦、土石、建築、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 地、運動場、軍事訓練場、墳墓、廢棄 物、其他、山地保留地	
建築法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 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執行要點)	山坡地整地	建築師、土木技師、水土保 持技師、地質技師、大地工 程技師

2. 例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及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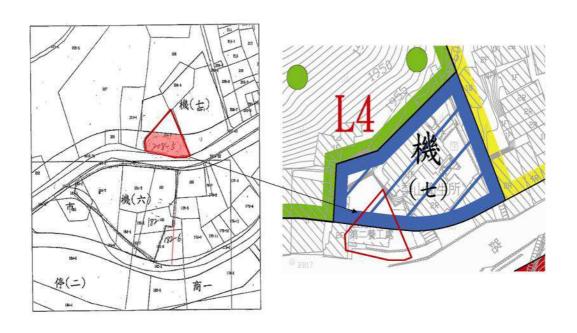
附表一、山坡地等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春查項目	寄查結果			
	迪 赖春查	1. 工程關樣及說明會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垃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體明文件或免賴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擇全			
!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透過之文件是否實金			
- .	春 查小祖 會審	1. 建溴配置針畫是否會等通過			
İ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她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榜是杏會等過過			
		5. 缴技稳定分析是否會審婚過			
 		6. 植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過過			
]		8. 地基調查備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 		9. 計畫開發整豫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哲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结果,其積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若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u></u> .	综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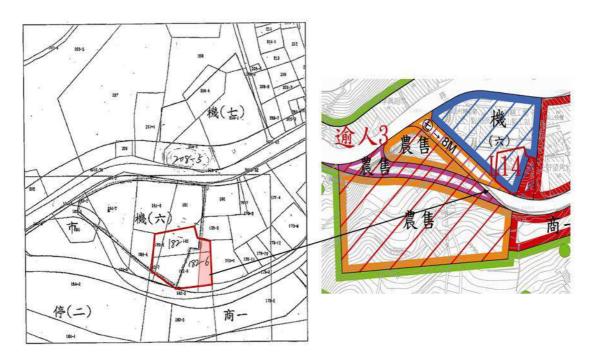
附收二、申請山校地報項執票工程關模及說明書宣核收

		登後結果			
	書画文件		符合(有)	不得 (無)	御絵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簡	2. 基地現況暫 (2	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不帶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一)			
(二)工程地震者面	2. 医蛛蛇質器 (不得小於二漢五千分之一) 2. 医蛛蛇質器 (不得小於二漢五千分之一) 3. 基地岩性地質器 (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4. 基地工程地質器與刺豚器 (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環境是蘇地質器 6. 基地前後地質器面				
(三)始水幹線工程、汚水幹線工程計畫書面	1. 给水工程計畫(
(四)生地計畫書簡	1. 工业报查報告 2. 应禁配置計畫圖				
	3.大地工 物計算符合 修	(1) 基礎工程分析 (2) 維維特定分析 (2) 推放穩定分析 (3) 土石方計算 (4) 開除華地前後維接斯道園 (5) 植生工程設計器物			
(五)用龙榆龙帆明書	1. 用地梯光區界及地積容持個 2. 用地梯定說明書				
(大)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收明╋廳		·			
(七)聖荷本朝 工程書間	1. 地下水位型湖:				

【附件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後,本部又接獲臺中市政府函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之附件



【附件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後,本部又接獲臺中市政府函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二之附件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公一)為旅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植 物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供「日月潭孔雀園 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6 日第 216 次會議、99 年 8 月 23 日第 219 次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2104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謝委員靜琪、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於 100 年 3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25 日(含現地勘察)、101 年 2 月 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60977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101年3月22 日府建都字第1010060977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對照表(詳附錄一)暨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

-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旅館區之「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乙節,修正為「建築物(含附屬設施)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以資明確,並利管理與執行。
- 二、本案未來計畫區內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三、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及計畫項目較原公開展覽內容已大幅修正,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一】「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旅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植物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供「日月潭孔雀園上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使用)」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第3次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 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擬以BOT方式促 進民間參與開發,並調整變更為「旅館 區」乙節,經南投縣政府洽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 「…有助維護日月潭地區遊憩環境品質及 觀光資源永續發展,且對景觀衝擊影響已 有降低,爰此,基於觀光發展立場原則予 以支持」有案,爰本案建議予以同意,並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

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

本案計畫書業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2月 27日觀處字第1000200488號函,詳計畫書附 件三。

二、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中有關公園用地(面積約1.6236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因使用性質及名稱未作改變,爰建議予以刪除,請配合實際變更內容妥為修正本案之變更範圍(面積依南投縣政府於本次小組所提之資料約為1.6087公頃),以符實際。另計畫書草案第11頁「柒、變更計畫內容」之(二)有關「本案應提供變更面積30%回饋作公共設施使用,…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變更計畫面積之55.77%」乙節,並未符合實際內容,請查明修正,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變更內容為:變更公園用地(1.4297公頃)為旅館區、變更公園用地(0.0743公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植物園用地(0.1047公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詳計畫書P.11~P.12。

三、據南投縣政府於本(第3)次小組簡報資料 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及各項變更內容之面 積依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更正之地籍面 積調整,其中將擬變更為旅館區之面積增 加,而相對減少公園用地與植物園用地擬 變更為廣停用地之面積,請詳予補充說明 辦理之情形及差異之原因,並將相關證明 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遵照辦理。

- (一)本計畫100年1月送請內政部審議之變更範圍地籍(不計入經專案小組刪除之531-1地號土地)面積計1.5730公頃(531-2:1.5072公頃、533-1:0.0658公頃)(詳本資料附件一)。
- (二)本計畫範圍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00年4 月逕為分割531-2地號等1筆土地為531-2 及531-6地號等2筆土地,並更正面積,逕 為分割及更正面積後之面積計1.6087公頃 (531-2:1.5040公頃、531-6:0.0389公 頃、533-1:0.0658公頃)(詳本資料附件 二)。
- (三)本計畫範圍100年4月地籍逕為分割及更 正面積後之面積,較100年1月送請內政部 審議之面積增加0.0357公頃。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要員初步建議意見 四、請南投縣政府查明「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若尚有其他劃設為「旅館區」分極,	回應說明 回應說 回應說 回應說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六、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依本案小組第1次建議 意見所研提辦理情形資料顯示略樓 面積需求20,000㎡」,以建築基地板 面積需求20,000㎡」,以建築基地面積 1.3527公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定平均坡度55%以上地區不得計劃 空地範圍)計算,本案旅館區之客養 空地範圍)計算,本案旅館區之客養 定為160%即已足夠,爰建議將本 定為160%即已足夠,爰建議將以符實際 並避免造成日後計畫執行之困擾。 (二)旅館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 尺」乙節,建議修正為「建築物解 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以資明確, 並利管理與執行。	之。」條文內容,詳計畫書P.17。 遵照辦理。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旅館區之容 積率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為160%,詳計畫 書P.17。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旅館區之建 築物高度修正為「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 過21公尺」,詳計畫書P.17。

七、本案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建 遵照辦理。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議請南投縣政府配合實際使用情形妥為規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已訂定「廣場
劃與管理,不得影響民眾與旅客使用之權	兼停車場用地之規劃應維持台21甲線與投69
益,以及現有現有鄉道通行之權益。	鄉道之通行機能」規定,詳計畫書P.17。
八、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	遵照辦理。
及計畫項目較原公開展覽內容已大幅修	
正,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所提依本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資料(詳附錄)通過,並請適度納入修正後之計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計畫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擬以BOT方式促進民間參與開發,並調整變更為「旅館區」乙節,經南投縣政府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有助於維護日月潭地區遊憩環境品質及觀光資源永續發展,且對於景觀衝擊影響已有降低,基於觀光發展立場原則予以支持」有案,爰本案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中有關公園用地(面積約1.6236公頃) 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因使用性質及名稱未作改變,爰建 議予以刪除,請配合實際變更內容妥為修正本案之變更範 圍(面積依南投縣政府於本次小組所提之資料約為1.6087公 頃),以符實際。另計畫書草案第11頁「柒、變更計畫內 容」之(二)有關「本案應提供變更面積30%回饋作公共設 施用地使用,…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估計畫面積之 55.77%」乙節,並未符合實際內容,請查明修正,以資妥 適。
- (三)據南投縣政府於本(第3)次小組簡報資料說明,本案變更 範圍及各項變更內容之面積依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更正 之地籍面積調整,其中將擬變更為旅館區之面積增加,而

相對減少公園用地與植物園用地擬變更為廣停用地之面 積,請詳予補充說明辦理之情形與差異之原因,並將相關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請南投縣政府查明「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若尚有其他 劃設為「旅館區」之地區,請將本案「旅館區」予以區分 種類,以避免混淆,並利日後計畫之執行。
- (五)本案變更為「旅館區」部分,建議應留設至少計畫範圍 30%之面積作為開放空間,並由使用單位負責開闢、管理維 護及不得影響東側公園用地使用之機能與可及性,並應於 該基地周邊適當地點清楚標示公告週知上開公園用地開放 供公眾使用,以維護民眾及旅客使用之權益。
- (六)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依下列點辦 理:
 - 1. 依據南投縣政府依本小組第1次建議意見所研提辦理情形 資料顯示略以:「本案劃設旅館區…預估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需求20,000㎡」,以建築基地面積1.3527公頃(依 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平均坡度55%以上地區不得計 入法定空地範圍)計算,本案旅館區之容積率訂為160% 即已足夠,爰建議將本案旅館區之容積率配合調降為160 %,以符實際並避免造成日後計畫執行之困擾。
 - 旅館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乙節,建議 修正為「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以資 明確,並利管制與執行。
- (七)本案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建議請南投縣政府配 合實際使用情形妥為規劃與管理,不得影響民眾與旅客使 用之權益,以及現有鄉道通行之權益。

(八)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及計畫項目較原公開展覽內容已大幅修正,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回應說明

備註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 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 規劃案」,擬以BOT方式促進 民間參開發,經交通部觀光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 之計畫項目為「旅遊事業專用 區」,並據以辦理變更都市計 畫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惟經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後,調整修正計畫項目名稱為 「旅館區」,其土地使用強度 包括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 度亦大幅提高。雖經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本案計畫項 目由「旅遊事業專用區」調整 變更為「旅館區」表示略以: 「…因其屬個案規劃內容,無 涉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疑 義,非屬本會權責」,惟對於 是否適宜變更為「旅館區」乙 節,建議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針對日月潭地區觀光政策、 旅館供需之實際情形、服務型 熊與功能定位、當地觀光人口

遵照辦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0年12月27日觀處字第 1000200488號函示(詳附件一):

-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民國100年預計達650萬人次,而日月潭地區現有旅館及民宿,及籌備中或增建中房間數可達3,500間,仍無法滿足日月潭地區住宿需求。
- 2. 考量環潭地區住宿設施過於集中,可供開發地區幾 近飽滿,故以大日月潭地區發展觀光立場而言,亦 可向外圍地區如魚池、集集、埔里、水里、信義等 地區平衡發展,基此,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奉 行政院核定經營管理範圍擴大,以延伸遊憩空間發 展及消費停留時間,朝日月潭湖域為核心,持續向 外擴大周邊觀光效益為目標,目前周邊地區業有中 明錦繡休閒飯店(210間)及中明觀光遊樂區(110間) 正在籌辦開發中。
- 3.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南投縣政府經內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現勘後檢討,仍維持「旅館區」之變更,惟南投縣政府採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建議,調整其開發強度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訂容積率以200%為上限,建築物最大高度以21公尺為限,已有助維護日月潭地區遊憩環境品質及觀光資源永續發展,且對景觀衝擊影響已有降低,爰此,基於觀光發展立場原則予以支持。

數與旅館市場旅遊住宿需求等 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俾供委員

會審議之參考。

遵照辦理。

本案因應對策與補足措施:

- 1.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面積1,912.0373公頃,現行計畫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41.1665公頃,佔特定區面積2.15%,本案變更後前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減少1.4145公頃、比例減少0.07%。
- 2. 本案考量計畫範圍原使用現況與地形特性, **已留設** 計畫範圍東北側視野高處土地(面積1.6236公頃、佔 計畫範圍面積50.23%),維持作公園用地使用,以 兼顧本案低密度開發、水土保持安全與生態保育等 原則。
- 3. 本案係本府規劃以BOT方式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觀光建設、加速地方觀光發展以及促進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政策,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之前提下,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擬配合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內容加強規範	
	旅館區之綠化面積比例(50%)、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之不透水鋪面比例(50%)、公園用地之不透水鋪面	
	比例(20%)與喬木覆蓋率比例(50%),務求降低本	
	案對特定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開放空間總量之影	
	響。	

(三)交通系統部分:

- 1. 依據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南投縣政府所提之說帖第二點推估日月潭旅客數98年度為439萬人,然對照觀光局。 為439萬人,然對照觀光局。 布的98年遊客人數統計值, 262萬人,兩者差異頗大, 投縣政府辦理之孔雀園促樂觀, 投縣政府報告是否過於樂觀, 因而高估住宿需求?建議規劃 單位再詳予檢核並估算。
- 2. 根據日月潭風管處之資料顯 示,日月潭地區在連續假日或 某特定連續節日才會出現比較 尖峰的車流和遊客,且住房率 目前均仍滿足遊客需求,開發 量體無論以樂觀或保守方式預 估,均是以尖峰狀態去評估, 若未來發展狀況為平日遊客未 增長,遊客成長主要來自於特 定假日尖峰,大型量體的開發 有其風險並影響原計畫之公共 設施開闢,造成供需失衡。建 議應該先建立旅館之管理平 台,方能全盤瞭解南投縣對 高、中、低價位旅館的供給量 和住房情形,並檢視日月潭高 強度開發是否有其必要。在交 通方面,更要考量鄰近文武廟 與基地開發後交通衝擊的影
- 3. 以南投縣政府或觀光局的立場,究竟希望留宿於日月潭當地旅館的觀光客愈多愈好?抑或分散至鄰近衛星城鎮,以維持日月潭的觀光品質,疏緩潭區的環境發展壓力?此兩者間

遵照辦理。

(一)第1點回應說明:

- 1.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99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 人 數 統 計 資 料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aspx?no=134),日月潭風景區民國99年遊客人數為638萬1,636人。
- 2.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推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110年時國民旅遊年遊客量為395萬9,263人次,國際觀光客及陸客(保守推計)年遊客量為277萬5,673人次,合計673萬4,936人次。
- 3. 綜上,「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推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110年時之遊客量與住宿 需求尚屬合理,並未高估。

(二)第2點回應說明:

1.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 保守推計分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尖峰日之中高、 中低及低價位房間供給不足量達3,686間,本案預定 供給160~200間中低~中高價位房間,尚屬合理。

高價位 (一萬元以上)	中高價位(五千~未滿一萬元)
目前供給量:399間	目前供給量:481 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1.2%	現有需求百分比:8.7%
未來需求量:58間	未來需求量:424間
不足房間數:0間(超出	不足房間數:57 間
341 間)	
中低價位 (二千~未滿五	低價位(未滿二千元)
千元)	,
目前供給量:487間	目前供給量:272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57.8%	現有需求百分比:32.3%
未來需求量:2,815 間	未來需求量:1,573 間
不足房間數: 2,328 間	不足房間數:1,301 間

2. 本案計畫範圍規模面積為3. 2323公頃,其中劃設為 旅館區面積為1. 4297公頃,估計畫範圍面積之44. 23 %,其餘用地則劃設公園、廣停等公共設施用地, 同時開發後預定提供160~200間住宿及相關服務設 施使用,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0,000㎡,係屬兼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如何取得平衡,值得主管單位進一步深思。

顧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安全之均衡低密度合理 開發,非屬高強度開發。

(三)第3點回應說明:

- (四)本案之規劃內容宜注意對自然環境之尊重,並減少對於周邊環境之衝擊,請依下列各點詳予分析並補充說明:
 - 1. 本案變更範圍配合地籍圖於計 畫圖上劃直線之作法,是否符 合該地區之地形、坡度及自然 環境。
 - 2. 據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所補充之相關資料所示,本案擬興建中型規模旅館,需要總樓地板面積約需20,000㎡,惟「旅館區」之計畫面積為13,767㎡,其容積率訂為250%是否妥適,上開建築量體及容積率,有無調整修正之空間。
 - 3. 為避免影響對於日月潭地區環 境視覺及景觀,建請訂定適當 建築物高度限制之規定。
 - 4. 請補充本案基地配置示意圖說 相關資料,俾供研擬建議意見 之參考。

遵照辦理。

(一)第1點回應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係本府擬利用原孔雀園使用現 址並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承租及撥用土地,並經 該處考量保留整體保安林地範圍之外土地乃同意 作為本案辦理撥用範圍,並以保安林地範圍為 界,考量周邊地區保安林地生態保育之維持、等 高線分布、坡度、水土保持、建築物安全及植被 現況等因素,因此本案計畫範圍應屬合理範圍。

(二)第2點回應說明:

- 1.本案劃設旅館區面積1.4297公頃,扣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平均坡度55%以上地區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範圍後,得作為建築基地面積為1.3527公頃,以本案預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需求20,000㎡估算,容積率約為147.85%。
- 2. 因此,基於兼顧生態保育與實際發展需求,本府建議本案容積率調整修正為200%(總樓地板面積27,054㎡)。(如表一說明)

(三)第3點回應說明:

本案旅館區建築高度,若以現行計畫內容旅館區開發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250%估算,則平均建築樓層數約6~7層、建築高度約為18~21m;惟若以「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檢算,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蔽率之商乘3.6再乘以2」,則旅館區建築物高度	
	為45m。因此,建議本案建築高度採21公尺為管	
	制,以降低湖區視覺景觀衝擊與符合本案開發機	
	能需求。	
	(四)第4點回應說明:	
	本案基地配置示意圖說詳如圖一。	
(五)本案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	遵照辦理。	
會審議通過後之變更面積為	(一)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後面積說	
1.5730公頃,惟計畫書仍依原	明:	
公開展覽範圍載明3.1966公	本案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99年12月17	
頃,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	日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面積總計為3.1966公頃,	
符實際。	其中包含旅館區1.3767公頃、廣停用地0.1963公	
	頃(合計面積1.5730公頃),及公園用地1.6236公	
	頃(如表二說明)。	
	(二)本計畫範圍面積修正說明:	
	本案計畫範圍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00年4月1	
	日再予更正地籍面積後,變更計畫範圍總計	
	3.2323公頃,其中包含旅館區1.4297公頃、廣停	
	用地0.1790公頃(合計面積1.6087公頃),及公園	
	用地1.6236公頃(如表二說明)。	
	(三)本計畫用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面積說明:	
	本計畫用地分別於100年9月及同年10月經行	
	政院准予無償撥用面積1.6236公頃(魚池鄉水社段	
	531-1地號土地)、有償撥用面積1.6087公頃(魚池	
	鄉水社段531-2、531-6、533-1地號土地),總計	
	面積為3.2323公頃(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六)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遵照辦理。	
因變更範圍及計畫項目較原公開		
展覽內容已大幅修正,建議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本計畫案請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	遵照辦理。	
見以對照表方式研擬辦理情形報署後	本案業依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完成,詳後	
(必要時請修正計畫書),赴現場勘查	各點說明。	
並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3 11 93 74	
(一)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	遵照辦理。	
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本點意見經南投縣政府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案」,擬以BOT方式促進民間參與	會,該會民國100年7月7日工程促字第	
開發,經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	10000249490號函(詳附件一)略以:「…因其屬個	
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之計畫項目	案規劃內容,無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疑	
為「旅遊事業專用區」,並據以	義,非屬本會權責…」。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由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及	「旅遊事業專用區」調整變更為「旅館區」,並	
說明會,惟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	無不適。	
員會審議後,調整修正計畫項目		
名稱為「旅館區」,其土地使用		
強度包括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		
高度亦大幅提高。請南投縣政府		
先行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或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釐清與確認,上開計畫		
項目由「旅遊事業專用區」,調		
整變更為「旅館區」,是否符合		
原核定促參案之內容,以資妥		
適。		
(二)請南投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	遵照辦理。	
補充說明本案之必要性與合理		
性:		
1. 請補充說明日月潭風景區未來之發	遵照辦理。	
展定位,並對於觀光遊憩及旅宿設	1. 依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日月潭特定區	
施之整體規劃,以及本計畫區之旅	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草案),對日月潭特	
館開發(含已開發及計畫中)作一詳	定區未來之發展定位與構想如下。	
細調查(含相關民宿),及是否應研	(1)發展定位目標	
訂總量管制相關措施,以利永續發	A. 提昇日月潭成為國際級渡假旅遊勝地。	
展。	B. 經營日月潭成為中部觀光軸心以帶動地方發	
	展。	
	C. 配合南投縣之施政方針,朝向「國際化」與	
	「地域化」均衡發展之邵族原鄉—國際觀光	
	山水之鄉。	
	(2)發展構想	
	A. 空間機能	
	a. 建立本計畫區入口公共服務空間。	
	b. 開放部分水域空間。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c. 優	先調	整水社壩		
	用	0			
	d. 規	劃旅	佐事業専)	用區。	
	B. 公共	設施			
	a. 建	構完物	&之觀光	涇營管理體系。	
	b. 檢	討既	有水域用:	地資源,適當規範水上遊	
	憩	活動	0		
	C. 劃	設水	岸保育公	園,設置必要性服務設	
	施				
	C. 開放	空間			
	a. 建	立整	合環湖活:	動類型、遊憩系統的規劃	
	_	式。	-		
	b. 規	劃當上	也居民公	共活動空間,增進居民的	
				社區共識。	
	c. 規	劃日)	月潭周邊	不緊鄰湖岸的凹灣綠地空	
	間	成為	轉運、可	遊、可親的水岸口袋空	
	間	0			
	D. 觀光	發展			
	a. 建	立觀	光遊憩系:	統,提供多樣遊憩體驗。	
	b. 發	展邵為	疾及特色.	人文活動增旅遊加深度。	
	c. 建	立水土	或分級管	制,適度引入水域活動。	
	2. 日月潭,	周邊地	2.區已開發	簽及計畫中之旅館、民宿	
	資料說明	月如下	0		
	(1)日月潭	2周邊	地區屬國	1 際觀光飯店等級包含涵	
	碧樓、	雲品、	·日月行	館及屬一般觀光旅館等級	
	的水沙	蓮、台	台灣真美	會館(水沙蓮二館),其他	
	計畫中	的旅食	官有向山暮	観光旅館等,觀光旅館計	
	6家、房	島間數	868間。	1	
	家數旅館	家數	房間數	備註	
			96	涵碧樓大飯店	
	國際觀	3	211	日月潭雲品酒店	
	光旅館		92	日月行館	
	其他	1	250	向山觀光旅館(計畫中)	
	一般觀	2	54	水沙蓮觀光大飯店	
	光旅館	<u></u>	165	日月潭台灣真美會館	
	小計	6	868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	說明		備註
	# PS	家數	家數	房間數	容納人數	備註	
	旅館	Att	28	771	1,542~	1. 包含水里	
	一般	合法	20	111	3, 084	鄉及魚池鄉 之營業中一	
	旅館	非法	7	251	502~1,004	般旅館。 2. 如 大 淶	
		小計	35	1, 022	2, 044~ 4, 088	閣、映涵等。	
		合法	84	403	806~1,612	包含水里鄉	
	民宿	非法	38	208	416~832	及魚池鄉之民	
		小計	122	611	1, 222~ 2, 444	宿。	
	•		• •	• • •		足縣政府擬依	
						b施促參規劃 870間,作為	
						と總量管制上	
				说明如下			
					民國110年 577間房。	之尖峰日(假	
				• • • •	• • •	民國110年之	
						計之2,931間	
	-			之2, 293 求總量	間房。		
			-		0年日月潭乡	尖峰日住宿需	
						31周=5,508	
		間)。	6 . I .	n m11	04-15	. <i> </i>	
		•				上峰日住宿需 □ 93間 = 4,870	
		間)。	у т , О і	0 161 (2,	01119 1 2, 2	100111 1,010	
2. 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日月潭	遵照弁	辨理。					
周邊地區現有住宿(包含旅館與民						分投宿於高價	
宿)尚稱充足,且部分旅館之住房						中低價位與品	
率不高,仍有充足之供應數量,對	, ,				• •	有少數旅館有	
於新增旅館之必要性,請再全盤考量。						3月潭當地旅	
里。						之旅館多屬個 同型態之旅館	
			_		• • • •	产运之旅 的 無法應付團體	
		. •		万之里, 冒需求。	D 以1一1十六	m 14 10 17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也觀光遊憩言	没施促參規劃	
				•		一般旅館及民	
	宿為	乌主,	而國	祭觀光智	字與大陸旅 額	客住宿則以國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際觀光旅館及觀光旅館為主;目前日月潭周邊 地區(魚池鄉、水里鄉)之住宿房間供給量,包 紅圈際期火紅京及,如期火花館戶間数十000				
	括國際觀光飯店及一般觀光旅館房間數計868間、一般旅館771間(若含非法為1,022間)、民				
	宿403間(若含非法為611間),總計2,042間(若				
	含非法總計為2,501間),低於所推估日月潭民				
	國110年住宿需求總量5,508間(或保守推計之				
	4,870間),呈現日月潭地區之住宿供給量仍無				
	法滿足未來住宿需求之情況。因此,若考量未				
	來遊客於日月潭住宿之需求與便利性,本旅館				
	區之設置正符合旅遊市場之需求。 3.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3. 依 日月潭孔雀鹵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 日月潭地區住宿市場供需分析:				
	(1)樂觀推計:以尖峰日推估之住宿設施需求				
	5,508間房間推估計算,各價位不足之房間數				
	如下表說明。				
	高價位(一萬元以上) 中高價位				
	(五千~未滿一萬元) 目前供給量:399 間 目前供給量:481 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1.2% 現有需求百分比:8.7%				
	未來需求量:66間 未來需求量:479間 不足房間數:0間(超出 不足房間數:2間				
	333 間)				
	中低價位 (二千~未滿五千元) 低價位(未滿二千元)				
	目前供給量:487間 目前供給量:272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57.8 現有需求百分比:32.3				
	% %				
	未來需求量:3,184 間 未來需求量:1,779 間 不足房間數:2,697 間 不足房間數:1,507 間				
	(2)保守推計:以尖峰日推估之住宿設施需求				
	4,870間房間推估計算,各價位不足之房間數				
	如下表說明。				
	高價位(一萬元以上) 中向俱位 (五千~未滿一萬元)				
	目前供給量:399間 目前供給量:481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1.2% 現有需求百分比:8.7% 未來需求量:58 間 未來需求量:424 間				
	不足房間數:0間(超 不足房間數:57間 出341間)				
	中低價位 (二千~未滿五千元) 低價位(未滿二千元)				
	目前供給量:487間 目前供給量:272間 現有需求百分比:57.8 現有需求百分比:32.3				
	% %				
	未來需求量:2,815 間 未來需求量:1,573 間 不足房間數:2,328 間 不足房間數:1,301 間				
	4. 綜上,目前日月潭周邊地區(魚池鄉、水里鄉)				
	多屬小規模、價位及品質較低之旅館,無法承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接團體型觀光團之住宿需求,且目前之住宿房間供給量仍低於民國110年住宿需求量,因此仍	
	有新增旅館之必要性。	
3. 就維護日月潭地區遊憩環境品質		
觀光資源永續發展之立場,並兼原		
周圍地區如魚池、集集、埔里 、 2	K 件均不相同,且具不可移動性,於日月潭孔雀	
里等地區觀光產業之平衡發展下	, 園土地興辦旅宿設施即具土地異質性之特性,	
宜考量避免旅宿設施過度集中日	月 且為縣府之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	
潭地區,並審慎研酌本案適宜之.	上 設計畫,並已於民國96年辦理「日月潭孔雀園	
地開發強度,以維繫既有之自然	景 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計畫以BOT方	
觀風貌。	式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之開	
	發,依該案分析,在市場、法律、工程、財	
	務、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可行性評估要項進	
	行評估結果,該案應屬可行之計畫。	
	2. 本案配合「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	
	參規劃案」需求及現行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擬訂定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4. 日月潭周邊地區腹地狹小,請審情	真 遵照辦理。	
考量日月潭區之土地容受力及環境	竟 茲以下列面向說明於本計畫區興建旅宿設施對土	
承載量,是否適宜興建大量旅館;	之 地容受力及環境承載量之影響。	
建築。	1. 水質	
	(1)本案開發後遊客及員工所產生之污水,如廚	
	房廢水、盥洗廢水及衛生污水排放,需設置妥	
	善之污水處理設備。	
	(2)用水量估算:包含住宿遊客、服務人員、遊	
	憩設施補充用水、植栽灌溉用水及其他用水等	
	各項用水,合計約為215噸/日。污水量推估:	
	以用水量80%推估污水量,約為172噸/日。	
	(3)施工階段:施工區興建雨水截流系統,定期	
	清除排水系統,避免排水不良,直接注入水	
	周由 o	
	(4)營運階段:投資廠商需自行興建污水處理設	
	備,進行二級處理,並在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 定下,始可排放。	
	(5)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區之污水及	
	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不得污染四周	
	環境及水域。	
	2. 廢棄物	
	(1)經營單位或遊客所產生之垃圾容易造成環境	
	污染,影響觀瞻及環境之衛生,應妥善收集與	
	清運處理。	
	(2)經推估本計畫區每日所產生的遊憩垃圾量約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為0.4公噸,其中包含住宿遊客297.6公斤及服	
	務人員106.4公斤。	
	(3)施工階段:應加強工地之環境清潔管理工	
	作,運輸車輛應確實做好車體覆蓋與車胎清	
	洗。	
	(4)營運階段:固體廢棄物之清理作業須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	
	(5)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區之污水及	
	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不得污染四周	
	環境及水域。	
	3. 交通	
	(1)遊客的造訪勢必造成交通量的增加,出入動	
	線影響行車的安全性,並增大對於停車空間之	
	需求。	
	(2)施工階段:應隨時檢測運輸車輛行經路線之	
	路況,研擬交通維持計畫,並與養護單位配	
	合,定期進行保養維護,另外應機動調整運輸	
	時間,避免交通尖峰時間行駛,施工與運輸車	
	輔須避免停置於聯外道路,以免妨礙車流。	
	(3)營運階段:交通量主要衍生自運輸車次進出	
	之車流量,為維持交通順暢,應鼓勵職工多使	
	用大眾運具,減少私人運具旅次量之衝擊。	
	(4)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九年度公路平均每	
	日交通量調查統計」及「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	
	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預估開發後產生車量	
	數,本案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維持開發前之B	
	級,因本案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對省道台21甲	
	線造成之影響微小(詳第8點說明)。 4. 地形、地勢	
	(1)本計畫區位於日月潭東側,鄰省道台21甲線	
	與投69鄉道交接處,旅館區高程約介810m至	
	840m之間,大多屬西坡向,在坡度方面,鄰台	
	21甲線西側坡度平緩,東側則較為陡峭。	
	(2)本計畫旅館區位於孔雀園原已興建之辦公	
	室、鳥禽飼養區、蝴蝶館等建築物位置範圍,	
	其地勢較平坦,經坡度分析及依「建築技術規	
	則 規定,平均坡度30%以下之可開發建築土	
	地面積0.9417公頃、佔旅館區面積68.41%,	
	平均坡度30%以上之不得開發建築土地面積	
	0.4350公頃、佔旅館區面積31.59%(詳附件	
	<u>-)</u> •	
	5. 工程基礎調查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1)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 劃案」調查,本計畫區開發建築範圍地區不致 構成有侵蝕、潛移、崩塌、滑動等情形。 (2)本計畫區西側約11.2公里處有陳有蘭溪斷層 經過,評估該斷層並不會造成本基地範圍直接 錯動之影響,但在結構部份仍需考量其耐震設 計。			
5. 請詳予分析本案關於保留孔雀園或 興建旅館對日月潭地區觀光遊憩優 缺點之影響,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遵照辦理。 關於保留孔雀園或興建旅館對日月潭地區觀光遊 憩優缺點之影響,詳如下表SWOT分析。			
考。	項 興建旅館 維持原使用			
	1.減輕縣府管理維護園 區所需之財政支出。 2.提高縣政府財政收 入。 3.增加當地居民工作機 會(招商合約之僱用比 例約定)。 4.本案定價策略(中低 價位)較日月潭周邊既 有之觀光旅館低,可 提高遊客住宿品質及 遊客對日月潭之印 象。			
	1. 減少日月潭遊客可停 駐之景點,及整體開 放空間面積。 2. 增加日月潭特定區開 發密度。 第密度。 第一次 發密度。 2. 多數遊客(團客) (個料、健康照 護、疾病治療》。 2. 多數遊客(團客) 仍需住宿於日月潭 鄰近鄉鎮之旅館。			
	1. 中低價位旅館將可提 高遊客入住於日月潭 地區之意願。 會 2. 使公有土地有再發展 機會。			
	1. 旅館採中低價位且經 營年限較長,營運風 院較難預期。 2. 當地居民之反對興 建。			
6. 本案擬以BOT方式吸引民間投資興 建觀光旅館,請補充說明有關BOT 之相關範例與效益分析。另本案是 否有為促進BOT而變更部分公園用 地為旅館區之必要,請詳予檢討分 析是否由本特定區內其他已規劃但	遵照辦理。 1. BOT之相關範例與效益說明 (1) 南投縣政府辦理之「日月潭觀光旅館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即日月行館),該案民間投資興建之基地位在魚池鄉水社段395-218號地號,屬日月潭風景特定區之「旅館區」,面積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尚未開發建築之可建築土地,作為	共計5,575平方公尺,該計畫為興建觀光旅	
替選之方案。	館,其相關設備及標準需符合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且整體	
	之投資建設總金額應不低於新台幣4億元。	
	(2)民間機構於開發經營期間內享有開發使用及	
	經營管理所交付土地之權利、規劃設計、興建	
	及經營餐飲、住宿設施、服務設施、遊憩設施	
	與活動等權利,並享有營運收入之權利。經評	
	選出之最優申請人桐核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承諾投資20億元。該開發案已於民國 96 年	
	4月10日簽約、民國98年11月取得使用執	
	照,目前旅館已正式營運中。	
	(3)該案之效益包括:	
	A. 開發權利金6,500萬元,簽約時一次繳付。	
	B.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	
	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	
	辦理;按興建期與營運期分別計算,興建期	
	間2.5年,每年土地租金按當年度土地公告	
	地價1%計算。營運期每年之土地租金則按	
	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3%計收。	
	C. 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採分期給付,以「營運	
	權利金比率」(3%)乘以「前一年度之總營	
	業收入」而得「當年應繳營運權利金」繳	
	付,但若此權利金未達申請人該年度同意繳	
	交之最低保障金額時,依申請人所承諾年度	
	最低保障金額新台幣130萬元。	
	2. 經查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已無其他大面	
	積、區位集中之公有已規劃但尚未開發之可建	
	築土地,可供作為本案之替選方案。	
7. 本案基地周邊地形陡峭,請考量有	遵照辦理。	
關等高線分布、坡度分析、植被等	1. 本案變更範圍係南投縣政府向農委會林務局南	
實質自然環境因素,詳予檢視本案	投林區管理處承租土地,為該處同意日月潭孔	
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規劃之合理	雀園促參案辦理撥用範圍,並以完整之地籍範	
性,不宜僅遷就土地之地籍線,以	圍為變更範圍,以利地籍管理。	
符實際。	2. 本案考量周邊地區保安林地生態之維持、等高	
	線分布、坡度及植被現況、原計畫區整體公園	
	用地系統之完整性,原規劃方案已於現行計畫	
	公一用地範圍內土地(水社段531-1地號土地)維	
	持作公園用地使用,以與實質自然環境相互呼	
	應。 1) 上月本北於巨八地刀少国压刀的建为地方已	
	3. 本計畫旅館區位於孔雀園原已興建之辦公室、	
	鳥禽飼養區、蝴蝶館等建築物位置範圍,其地	
	勢較平坦,經坡度分析及依「建築技術規則」	1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規定,平均坡度30%以上之土地坡度較陡峭範	
	圍面積0.4350公頃、佔旅館區面積31.59%,其	
	日後依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	
	4. 本計畫區內各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前,應依水土	
	保持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	
	山坡地建築專章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完成法	
	定程序並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得辦理。	
8. 日月潭風景區主要以省道台21甲線	遵照辦理。	
為聯外道路,請詳予分析說明該道	1. 道路服務水準現況為B級(V/C=0.27) :依交通	
路之服務水準、道路容量是否足以	部公路總局「九十九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	
負擔未來有關土地開發及觀光遊憩	調查統計」於省道台21甲線調查站(日月潭收費	
等活動,所衍生之交通量。	站)之調查,該道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B級	
	(V/C=0.27) ·	
	2. 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預估為B級(V/C=0.29):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分析,開發後小客車數量預估總計為121	
	輛、大客車數量預估總計為6輛。假設營運後樂	
	觀情境之住房率75%,則該日將產生小客車91	
	輛、大客車5輛,並假設各有三分之一車輛於尖	
	峰時間出入,則尖峰時間服務水準為B級	
	(V/C=0.29) °	
	3. 綜上, 本案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維持開發前之	
	B級,因本案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對省道台21甲	
	線造成之影響微小。	
9. 本案變更內容將減少公園用地面積		
約1.45公頃,請補充說明上開所減	1.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面積1,912.0373公頃,現行	
少公園面積如何於本特定區計畫其	計畫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他地區補足之相關因應對策與措	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41.1665公頃,佔	
施,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	特定區面積2.15%,本案變更後前開五項公共	
之意旨。	設施用地面積計39.8091公頃,佔特定區面積	
	2.08%,面積計減少 1.3574 公頃、比例減少	
	0.07% °	
	2. 本案係南投縣政府以BOT方式結合民間力量推	
	動觀光建設、加速地方觀光發展之政策,在兼	
	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之前提下,考量減緩本	
	計畫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對特定區公園	
	用地面積減少及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配套	
	方案,擬配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強規範旅	
	館區之綠化面積比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不	
	透水鋪面比例、公園用地之不透水鋪面與喬木	
	覆蓋率比例,務求儘量降低本計畫變更公園用	
	地對特定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開放空間總量	
	之影響。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3. 本案原規劃方案已於現行計畫公一用地範圍內 土地(水社段531-1地號土地、面積1.6236公頃)	
	維持作公園用地使用,以儘量降低對特定區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開放空間總量之影響。	
	4. 本計畫旅館區範圍,平均坡度30%以上之土地 坡度較陡峭範圍面積0. 4350公頃,日後依規定	
	不得開發建築使用,並儘量維持原始地形地	
	貌。	
	5.「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規劃面積4.2056公頃,其範圍東南側包含	
	面積1.0090公頃之保安林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公	
	園用地及保護區)。本案考量保安林地生態之維	
	持及原計畫公一用地之完整性,乃將前述保安	
	林地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	
(三)請補充說明計畫書草案第24頁有	遵照辨理。	
關日月潭風景區民國105年各類型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之住宿需求分析究係指尖峰日抑	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住宿需求量分析(資料已由	
或平日之需求,俾供委員會審議	原民國105年更新為民國110年): 1. 國民旅遊住宿需求:民國110年之尖峰日(假	
之參考。	1. 図 氏 派 並 任 伯 而 水 ・ 氏 図 110 平 之 天 埠 口 (版)日) 住 宿 設 施 需 求 為 2,577 間 房 。	
	2. 國際觀光客(含陸客)住宿需求:民國110年之	
	平日住宿設施需求分別為樂觀推計之2,931間	
	房、保守推計之2,293間房。	
	3. 日月潭住宿需求總量	
	(1)樂觀推計:民國110年日月潭尖峰日住宿需	
	求量為5,508間(2,577間+2,931間=5,508 間)∘	
	(2)保守推計:民國110年日月潭尖峰日住宿需	
	求量為4,870間(2,577間+2,293間=4,870	
	間)。	
	4. 南投縣政府擬依該案分析之保守推計住宿需求	
	量4,870間,作為民國110年日月潭地區旅宿設 施之總量管制上限。	
(四)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	一 他 之 總 里 官 刊 上 限 。	
計畫區內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	本計畫區內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	
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	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願依規定實	
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	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以資適法。		
(五)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說明本案並無	遵照辦理。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部分平	1. 南投縣政府辦理之「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	
面媒體報導當地民意代表及村長	憩設施促參規劃案」,計畫以BOT方式促進民間	

質疑以BOT方式引進財團興建觀光 旅館,並調整土地使用強度包括 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 影響當地其他相關產業之發展與 生存空間,請詳予查明並補充說 明因應措施。 參與投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之開發,希冀透過該案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興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依該案分析,在市場、法律、工程、財務、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可行性評估要項進行評估結果,該案應屬可行之計畫;而綜觀各項分析因子,由南投縣政府主導之BOT開發案,政府無須投入高額建設資金,可減少財政負擔,提高日月潭住宿量,進而增加地方收益,具投資價值。

- 2. 南投縣政府為辦理該案實質建設與開發作業, 並配合該案規劃之發展計畫內容需求,擬變更 部分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容,本案經南投縣政 府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滿足及提供該案發 展需求。
- 3. 本案依法辦理之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作業業 於民國99年1月13日至2月11日辦畢,公開展覽 說明會亦已於民國99年1月29日上午10時假魚池 鄉公所舉辦,自公開展覽期間迄今皆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正式提出關於本案之意見。
- 4. 為增進本案民間參與投資日月潭孔雀園土地開發之意願、提高投資自償率並促進招商成功,遂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17日第222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旅遊事業專用區為旅館區,並配合日月潭特定區現行計畫規定修正適宜之土地使用強度。
- 5.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規劃,本案將興建中低價位、高品質之旅 宿設施,其與訴求精緻化、個別化,並利用自 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 生態及環境資源,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 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之民宿性質不同,並 可互補。
- 6. 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案」:未來將於南投縣政府與特許公司簽訂之 契約書中載明**特許公司需雇用固定比率之當地** 居民,其雇用之百分比,則建請由甄審委員會 決議。

附件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7日工程促字第 1000024949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張濬翰

聯絡電話:(02)87897555

電子郵件: aery217@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24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之妥適性一案,因其屬個案規劃內容,無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疑義,非屬本會權責,復請

說明:復貴府100年7月4日府觀企字第1000135088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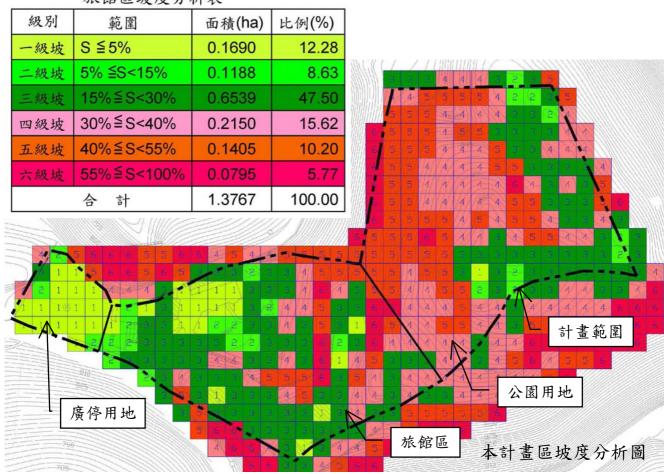
正本: 南投縣政府 副本: 電2011/07/08/音

第1頁 共1頁

100. 7. 7 投府總字第 (000 (3 9 0 600))

附件二本計畫區坡度分析圖及旅館區坡度分析表

旅館區坡度分析表



第10案: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崁腳住宅社區)」案再提會討論 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99 年 2 月 9 日本會第 72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台南縣政府(現為台南市政府)針對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列席本會所補充有關變更之需求及理由等相關說明資料研提具體意見,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報部,交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先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嗣因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前委員麗紅任期屆滿卸任,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擔任召集人,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於100年2月15日、101年1月1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後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請台南市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基於下列各點理由,本案 建議維持原計畫,依現行農業區使用分區管制,並請臺南市 政府參酌本小組歷次會議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並配合地區 未來發展需要,再適時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整體規 劃或檢討變更。

- (一)考量本案基地環境及交通條件,尚有疑慮,且據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因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刻正準備研擬原有縣、市交界地區都市空間發展、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之縫合與整體規劃中,為不影響上開整體規劃與未來之發展,現階段不宜小規模或個別基地之零星變更,俟市府完成上開都市空間發展、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之整體規劃後,再由市府主導整體地區之檢討變更,或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整體規劃內容申請變更為其他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
- (二)查中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原台南市區往仁德交流道沿線 土地之發展、使用強度與交通量均逐年增加,造成該附近 地區交通雍塞、道路服務水準降低,並致使整體社會成本 大幅增加,建議請臺南市政府就大台南都會區人口結構、 都市空間發展、產業發展、交通運輸、農業資源、都市防 災等課題,妥善研擬該地區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之整體規 劃,以利該地區整體之發展與成長管理。
- (三)本基地地形破碎且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 變更之農業區,無法獲得完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農地使用。
- (四)增加可建築用地無急迫性:就整體都市發展模式而言,仁

德都市計畫仍有可供建築使用及發展之空間,部分地區開發率偏低,而其他鄰近本基地之台南市都市計畫亦有大量住宅區用地尚未開發,顯示本地區短期內尚未有增加大量供建築使用土地需求之急迫性,爰建議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俟大台南都會區都市空間發展整體規劃時,再行考量。

【附錄一】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臺南縣、市甫因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有關原有縣、市都市空間發展之縫合,亟待整合與解決,爰請台南市政府以大台南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審慎評估與檢討有關台南市都市發展定位及向外擴張之方向與模式,允宜由都市計畫擬定(主管)機關主導,抑或臺南市政府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得任意申請將非都市發展用地為變更可建築用地,形成零星、跳躍式之發展模式。
- (二)查中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原台南市區往仁德交流道沿線 土地之發展、使用強度與交通量均逐年增加,造成該附近 地區交通雍塞、道路服務水準降低,並致使整體社會成本 大幅增加,在該地區尚未規劃整體發展定位與方向之情況 下,貿然增加可建築用地,則對該地區整體之發展與成長 管理不利,爰應請台南市政府審慎評估並詳予說明本基地 變更為住宅區區位之適宜性。
- (三)現有國中、小學之服務水準及學區之劃分,是否能容納本 案變更後所增加學童之就學及通勤問題。
- (四)本基地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區,無法獲得完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農地使用。
- (五)本案變更理由之一說明「都會地區房價過高」,致使本地 區有增加住宅區抑制房價之需求,請台南市政府就大台南 都會區之發展型態、房屋市場交易情形,詳予說明該地區 是否有上述之情形,及本案變更開發對抑制房價之效果為 何?
- (六)查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有關財務計畫概估部分,

因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公用設備之開發經費及重劃作業費 用之負擔比例總額達54.5%,是否業已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相 關資訊並同意接受,以避免造成日後之糾紛與執行之困 擾。

- (七)本計畫有關基地排水採用5年發生之降雨頻率計算,為因應氣候變遷因素,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2點之1「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之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八)本案補充資料顯示,本基地附近地區道路尖峰小時路段服務水準開發前後普遍均屬不佳之情況(以E~F級居多),本案所提之短期交通改善方案尚無法有效改善交通,請補充說明有關短、中、長期之交通改善方案,並應先經台南市政府交通主管單位之同意。
- (九)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 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 得主管機關同意」,爰本案請變更申請單位徵詢台南市農 業主管單位意見,並將意見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附錄二】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中依申請變更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所提,調整部分道路系統及將部分原公開展覽未納入變更範圍之部分農業區,擴大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乙節,因部分土地尚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義務及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點「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規定,爰請本案申請人於本小組會議紀錄文到6個月內,依上開規定補充新增變更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連同歷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建議意見及相關補充資料報署後,再由本小組繼續召開簡報會討論,否則將本案逕提委員會審議並建議維持原計畫。
- (二)若臺南縣政府或申請變更單位認為仍有變更之需要,本案 開發方式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臺南縣政府協助申請 人依市地重劃辦理相關規定,補充經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供審議之參考。
- (三)請台南縣政府依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詳 予評估,將本基地周邊地區適當範圍之農業區一併變更為 可建築用地之可行性及需要性;或請納入本特定區計畫下 次通盤檢討時,詳予分析及評估整體都市發展之機能,評 選可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之區位及規模,俾利土地所有權人 得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申請變 更。

【附錄三】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本專案小組於98年2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並經臺 南縣政府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經檢視後,基 於下列各點理由,本案建議應予緩議,維持現行農業區使用 管制,俟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本計畫 之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型態,有必要從大臺南都會區發展之 角度重新思考與檢討調整,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規 劃。若臺南縣政府或申請變更單位認為仍有變更之需要,請 詳予補充說明變更之需求及理由,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增加可建築用地無急迫性:就整體都市發展模式而言, 仁德都市計畫仍有可供建築使用及發展之空間,部分地區 開發率偏低,而其他鄰近本基地之台南市都市計畫亦有大 量住宅區用地尚未開發,顯示本地區短期內尚未有增加大 量供建築使用土地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區位適宜性:本基地位於特定區計畫之西北側,周圍除西側面臨台南市東區外,其餘均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農業區,本基地之區位條件似不符合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容易造成都市發展用地不當蔓延之情形,影響附近都市計畫整體之發展。
- (三)本基地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區,無法獲得完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農地使用。
- (四)本基地距離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國中、小學甚遠,學童之就學通勤問題仍有疑慮,尚待釐清。
- (五)本案基地西南側部分道路用地擬以徵收方式取得乙節, 尚未徵詢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易造成執行之紛爭並影 響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附錄四】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必要時得先行赴現地勘查。

- (一)查高速公路附近特定區計畫係屬管制型計畫,請臺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特定區計畫之發展定位、計畫目標、發展構想、發展課題與對策等,以瞭解本變更案實質計畫內容與特定區之關係。
- (二)請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相關資料,以瞭解本變更案之必要 性及區位之適宜性:
 - 1. 本基地鄰近台南都會區各都市計畫(除計畫書所述鄰近之都市計畫外,應包含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區各都市計畫等)現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供需及發展情形。
 - 2. 本基地位於特定區計畫之西北側,周圍除西側面臨台南市東區外,其餘均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農業區,本基地之區位條件是否符合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是否造成都市發展用地不當蔓延之情形,影響附近都市計畫整體之發展?
 - 3. 據計畫區草案第 61 頁所示,本基地距離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國中、小學甚遠,而距離最近之小學為台南市德高國小,是否因學區之劃設、學校設施及容量等,造成本基地學童之教育問題?
 - 4. 本計畫擬變更增加住商用地共約10公頃,計畫人口約 2,700人,查台南都會區各科技工業或產業專用區,已 配合劃設及供給大量之居住需求,本基地在地理空間、

- 區位及整體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數量上,是否仍有必要 再增加居住用地之供給?
- 5. 按本基地內東側規劃作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及相關 維生系統之公用設備使用,並供防救災與避難場所之 用,惟據簡報資料所示,上開位置有存疑性之後甲斷層 通過,若發生天然災害,將阻隔住宅社區對外之聯絡及 逃生路線,請就防救災之觀念及地理條件,補充說明本 基地是否適宜開發作大面積之住宅社區,並研擬具體因 應對策。
- 6. 本基地範圍並不完整,計畫區內尚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區,請具體說明其原因,以及如何維持其出入動線與未來之農業生產或使用。
- 本案基地西南側部分道路用地擬以徵收方式取得乙節, 請補充說明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情形。
- 8. 請依交通部運研所所提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 (1)現況年之中山路與民安路平日道路服務水準即已達 E~F級,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之交通改善作法,並評 估其改善成效。
 - (2)請列表補充本案周邊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及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請包含崁腳大型購物中心、仁德大型購物中心、4處大賣場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衍生之量體,請分別列出數據),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若達D級以上,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長期交通改善計畫,並評估其改善成效。
 - (3)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周邊停車位供需評估,視需要提出 改善方案。

- 9. 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市地重劃辦 理相關規定,補充經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 性評估報告。
- 10. 本案是否宜先納入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評估其區位條件及整體都市發展定位後,再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 (三)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 1. 建請妥善評估本案變更農地對環境之可能影響,並規劃 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 之不良影響。
 - 2.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評者,應依規定 辦理。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域用地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防波堤、碼頭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海巡署安檢所興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1009031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經查本案變更範圍現況地形、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不符,且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本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鹽埔漁港擬劃設為漁港專用區,相關細部計畫之擬定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擬訂之漁港計畫,經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前開漁港計畫,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經查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有多處現況地形、土地使用 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之情形,請屏東縣政府 加速辦理鹽埔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以落 實都市計畫之執行。 第1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淡水河河川區域調整第一階段)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11432630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請補充淡水河河川區域調整其全部範圍示意圖及各階段預定辦理之範圍、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 三、本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部分修正為河川 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際。

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大會決議欄。

附表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1	陳福斯、張榮	關於新北市政府所提	未便採納。	照新北市政府
	德、張定次等	報之「變更八里(龍	理由:	研析意見,未
	人	形地區)都市計畫	陳情人逕向內政部陳	便採納。
	101.3.26陳情	(配合淡水河河川區	情意見與公民或團體陳	
		域調整第一階段)」	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	
	計畫區東側緊	案,陳情案中擬將	5、6意見相同,建請依	
	臨淡水河之原	「河道用地變更為保	市都委會決議納入通盤	
	河道用地	護區」一節,請依事	檢討整體考量。	
		實需要變更為原毗鄰		
		土地使用分區。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4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提 會報告案。

說 明:

- 一、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之訴求,依據 99 年 9 年 2 月協商共識結論,彭秀春女士位於計畫道路截角範圍內之建物,如經充分考量無法保留,為彌補彭女士的損失,苗栗縣政府允諾將以成本價格讓售一塊最小建築面積的土地給彭女士重建房屋。朱樹先生位於計畫道路範圍之建物,如經充分等量無法保留,則依法給予補償。柯成福先生要求保留其所有建築物的意見,如果可以協調取得另一屋上沒明意,縣府將會專案簽報協處。黃福記先生陳情將便的農地原地保留或保留於房屋後方的意見,因為與農地集中規劃讓售的協議不符,而無法採納。
- 二、依據行政院吳前院長 100 年 7 月 13 日接見民間團體聽取農地保護及土地徵收建議裁示事項,請內政部再安排都委會的委員至現地會勘,並請加邀徐世榮教授及詹順貴律師參加,提出可行的處理建議。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2 日、9 月 2 7 日、11 月 15 日、101年3月27日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本案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之訴求,經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在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及現行法令下,提出下列處理建議,後續將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取得共識及報請行政院核示確定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據以執行。···」,依上開會議結論特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並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3月27日會議結論 (如附錄)辦理。

附錄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結論

本案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之訴求,經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在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及現行法令下,提出下列處理建議,後續將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取得共識及報請行政院核示確定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據以執行。

一、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房屋原地保留之訴求:

因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所有之部分房屋,位於計畫道路上,基於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都市長遠發展,建議維持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對於房屋原地保留之訴求,雖然其他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會質疑其公平性,亦可能有其他類似案例要求比照辦理,惟基於 1. 詹律師順貴表示本案土地位於公義路旁,業經 2次以上徵收。 2. 與會代表提出其他道路用地開闢亦有俟日後建物改建時,再自行拆除建物留設道路之情形。 3. 貫徹行政院吳前院長 99 年 8 月 17 日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研商結論(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其所有之原建物及基地同意原位置保留,基地部分辦理專案讓售)(如附件一)等理由,有關朱樹先生及此部分辦理專案讓售)(如附件一)等理由,有關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位於道路用地上之原有合法房屋,建議暫時原位置保留,在未依計畫道路開闢前,請苗栗縣政府設置相關安全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以維行車安全。

- 二、柯成福先生要求保留其建築物的意見:
 - (一)依前開行政院吳前院長 99 年 8 月 17 日研商結論,該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得否改以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方式處理(非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情形),以保留柯成福先生所有之一半建物乙節,經苗栗縣政府考量正當性、公平性、合理性及符合絕大多數申領抵價地地主權益原則,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府商都字第1010027177 號函(如附件二)表示不宜採行。
 - (二)柯成福先生已完成申領抵價地,該建物所在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物原位置保留問題,因柯成福先生僅有一半建物所有權,未取得另一半建物所有權人郭淑莉小姐之同意,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除,致該建築改良物有安全之虞,依「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查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如附件三),不得核准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如果柯成福先生確實無法取得另一半建物所有權人郭淑莉小姐之同意,建請依法領取抵價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三、黃福記先生陳情將他的農地原地保留或保留於房屋後方的意 見:
 - (一)因為與前開行政院吳前院長99年8月17日會見苗栗縣 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研商結論(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申領抵價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農地,於區段徵收範圍內 集中劃設農用土地)不符,且個別農戶希望所有農地與 建物原地一起保留之議題,目前無法提出可適用於其他

類似案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而無法採納,建請黃福記先生儘速提出申請,確定專案讓售農業區土地位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至於黃福記先生所有現行零星農業區再酌予增加面積, 將其土地形狀調整為較方整,讓土地較好利用乙節,請 縣府研提具體變更內容,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變更。 附件一 行政院吳前院長99年8月17日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研商結論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受文者: 徐世榮教授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 院臺建字第0990102255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ģŢ

主旨: 函送99年8月17日院長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 內政部、苗栗縣政府

副本: 徐世榮教授、詹順貴律師、陳文彬先生、葉秀桃女士、陳輝成先生、本院新聞局、

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院長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院第1接待室

三、主持人:院長 紀錄:黃文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后附名單)

五、研商結論:

-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其所有之建物及基地同意原位置保留,基地部分辦理專案讓售。
- (二)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農地,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集中劃設農用土地,按其徵收前原有農地面積,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並由苗栗縣政府協助施設農水路系統,以利其耕作。

六、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1頁(共1頁)

院長99年8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之出席人員名單:

一、陳情人員:

徐世榮教授、詹順貴律師、陳文彬先生、葉秀桃女士、 陳輝成先生

二、政府機關:

本院:林秘書長中森、第3組黃組長志聰、吳副組長政昌、黃參議文祥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營建署葉署長世文、地政司蕭司 長輔導、營建署都計組陳組長興隆、廖副組長 耀東

本院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本院新聞局:江局長啟臣、國內新聞處吳處長秋美

苗栗縣政府:劉縣長政鴻、工策會李總幹事京勳、地政

處邱處長玄宗、陳水生科長、工商處黃副

處長智群、吳科長俊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2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洪春誠 電話:037-559906

電子信箱: nunama@ems. miaoli.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1002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請補充有關「續商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4戶自 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之相關資料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署101年1月18日營署都字第101000323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結論(一),本府認以:
 - (一)依據本案核定之都市計畫圖說,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 之房舍嗣後仍需拆除以利仁愛路拓寬工程施作,俾以符 合工程驗收事項。
 - (二)惟倘經報請 貴部同意通過,嗣後不影響仁愛路拓寬工程施作,又符合工程驗收之情況之下,涉及工程施作部分,將配合辦理。
 - (三)另有關「貴府如同意依照辦理,請正式行文敘明」乙節 ,本府前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府商都字第1010008386號 函送在案(諒達)。
- 三、有關會議結論(二)本府認以,柯成福先生原有建物所座 落之土地得否改以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

101. 2. 14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3頁







讓售方式處理,以保留柯君所有之一半建物,經本府評析後,基於下列理由,似不宜採行:

- (一)社會大眾層面:本區徵案公共工程正如火如荼日夜趕工中,預計於本(101)年6月基礎工程(如:初步路型)完成後,進行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惟多數申領抵價地地主仍不滿工期延誤,屢屢來電斥責咆哮,除要求本府加發房租補助費及賠償利益損失外,並揚言要群起至總統府前示威抗議。倘柯君土地採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方式處理,勢必影響後續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期程,且可能於都市計畫再個變案公開展覽期間引發大規模抗爭事件,對廣泛社會大眾而言,似非公平合理。
- (二)正當性層面:本府原規劃農業區辦理專案讓售對象,係 以原表達堅持務農,並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 土地地主及其持有土地範圍,並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 指示「…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其所有之 原建物及基地同意原位置保留,基地部分辦理專案讓售 。」,故柯君既已完成抵價地申領,即不符行政院前揭 政策指示及處理原則,若另再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 院核准專案讓售土地,正當性似有不足。
- (三)政府層面:有關大埔自救會訴求,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無不竭盡所能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最高規格的協助,至 誠至信對每位自救會成員所求妥善處理。惟柯君既已完 成抵價地申領且未符行政院政策指示及處理原則,理應 按相關規定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第2頁, 共3頁

- 。倘依柯君所提議易引發圖利特定對象之爭議,嚴重影 響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並導致本案更趨不確定性及社會 大眾誤解。
- (四)綜上,基於正當性、公平性、合理性及符合絕大多數申 領抵價地地主權益原則,本府仍建請不宜違反上開行政 院政策指示及處理原則,並聚焦在翹首期盼抵價地抽籤 配地的民眾,以免執行標準不一,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及 討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 2012-02-137

附件三 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 地審查作業規定

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查作業規定

97年12月22日府地權字第0970197104號函下達生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 段徵收案(以下簡稱本案)內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 配土地審核事宜,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收件後,即依 審查表(如附件)會同本府建管、都計及工程等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審 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改良物,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且既成建築物座落之基地已提出申領發給抵價地者,得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建築物。
 - (二)依法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
 - (三)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四)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 用地。

提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其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建物合法部分之投影面積。但得由其他土地所有人於本案範圍內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補足差額面積後分配之。

前項建物合法部分,不包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必須拆除部 分。

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核定基準,以該既成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建築物之滴水線)除以區段徵收後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之。但不得大於前述建築物之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三百(含依建蔽率合法保留之基地面積)。

保留分配土地礙於建築物現況、街廓分配線之劃設或剩餘可分配土

地之留設,得酌予調整原位置分配土地之面積,並送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之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惟核定保留建築基地面積應以為滿足上述條件所增配面積為限,且不得逾建築物之投影面積之百分之四百。

- 五、申請既成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基地所有權人,經本府核定發 給抵價地者,應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優先分配該建築物原位置 保留土地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原位置保留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小於核定保 留建築基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時,應由該基地所有權人依 本府規定期限完成繳納差額地價。
 - (二)原位置保留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小於核定保留 建築基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時,得於本府通知期限內以本 案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抵付應 繳納差額地價。仍有不足者,則由該基地所有權人依本府規定期限 完成繳納差額地價。
 - (三)原位置保留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大於核定保留 建築基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時,剩餘之權利價值不得集中 於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以增加保留分配面積,仍應依規定參加抵價 地抽籤分配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 (二)妨礙抵價地分配。
 - (三)依第四點第一項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區段徵收後該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最小建築面積。
 - (四)有影響區段徵收工程之虞。
 - (五)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除或因其一側以上建築改良物須拆除,致該建築改良物有安全之虞。
 - (六)使用現況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七)其他有具體事實足已認定有妨礙區段徵收計畫或都市計畫事業進行之虞。

- 七、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分配公告確定之面積為準。
- 八、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應全力 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對於因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便,有忍受之 義務。如因原建築物之高程與施工毗鄰土地或道路高程不一致造成之 問題,應由既成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申請既成建築物原位置分配土地者,在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九、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得於本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前申請撤回,並由本府就資金調度及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 其經本府同意者,建築改良物由申請人自行拆除,除自動拆遷獎勵金 不予發給外,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經核定 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應依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差額地價,否 則本府得依法辦理強制執行。
- 十、申請案件特殊或有其他未規範事宜時,得提送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

3

九、散會:中午12時50分。